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二期



浙江民政月刊

張人傑題



浙江民政月刊社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浙江民政月刊第三十二期目次（十九年六月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鎮海縣城區村里委員會成立攝影

(一) 法規

(子) 中央法規

1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一一三
2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一三三
3 商標法	四九
4 海軍測量標條例	九二
5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四
6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一四一
7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一五一
8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一六一
9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一六六
10 西醫條例	一六八

11 宣誓條例	一八二—二〇〇
12 古物保存法	二〇一—二一
13 各市縣郵電檢查辦法	二二
14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二—二三
(丑) 本省條規	二二—二二
1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二二—二七
2 浙江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程	二七—二九
3 浙江省警察獎章施行細則	二九—三三
4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則	三四—三五
5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	三五—三九
6 浙江省縣市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	三九—四一
7 浙江省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	四一—四三
8 浙江省商人組織辦法	四三—四五
9 浙江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組織細則	四五—四七
10 浙江省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	四七—四八
11 浙江省土地局測丈人員養成所章程	四八—五一
12 浙江省建設廳浙江南部考察團規章	五一—五三

13 浙江省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	五三—五四
14 浙江省保甲施行準則	五四—五六
(一) 浙江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五六—六五
1 戶口調查表(一)	六五—六六
2 戶口調查表(二)	六七—六八
3 戶口調查表(三)	六九—七〇
4 戶口調查表(四)	七一
5 戶口調查表說明(一)	七一—七二
戶口調查表說明(二)	七三—七四
戶口調查表說明(三)	七四—七五
戶口調查表說明(四)	七五
6 戶口統計表(一)	七五—七八
7 戶口統計表(二)附表	七五
8 戶口調查表及戶口統計表說明	七五
9 在鄉軍人調查表附說明	七九—八二
10 人事登記表十一種	八三—九二
11 戶口變動統計表	九三—九六

12 人事登記表說明	九六—九七
13 注意錄	九七—九八
14 團丁名冊	九九
15 連坐結	〇〇
16 門牌	〇一—〇二
(一) 浙江各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	〇二—〇六
(二) 區團長須知	〇六—〇一〇
(三) 甲長之職務	〇一—〇一
(四) 牌長之職務	一一—一一
(五) 戶主之職務	一一—一二
(一) 十九年二月分行政報告	一一三—一二四
(二) 省政府會議本廳提案摘要	一二五—一二九
1 第三百十二次會議摘錄	一二五—一二六
2 第三百十三次會議摘錄	一二六—一二七
3 第三百十四次會議摘錄	一二七—一二七
4 第三百十五次會議摘錄	一二七—一二八

5 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摘錄……………一三八

6 第三百十七次會議摘錄……………一三〇—一〇九

(四) 公牘

(子) 黨務

1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八三六號(中央公布宣誓條例通飭知照)……………一三〇

2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三三七號(奉令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標語圖畫不得逕自處置通飭遵照)……………一三〇—一三一

(丑) 縣政

1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九〇〇號(公布浙江安徽吉林三省各縣縣等表通飭知照)……………一三一—一四六

2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八七九號(奉令嚴厲限制官吏兼職絕對不得兼薪等因令仰遵照)……………一四六—一四八

3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九一一號(令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八條通飭知照)……………一四八

4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九〇五號(編遣減俸振款發還振災公債辦法通飭知照)……………一四八—一五〇

5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七六七號(解釋編造十九年度行政費及各項地方稅預算書疑問通飭知照)……………一五〇—一五一

6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八七七號(中央核准本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飭屬一體知照)……………一五一—一五三

7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八七〇號(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通飭知照)……………一五二

8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八六九號(浙江徵兵總分局奉令撤銷飭屬知照)……………一五三

9 民政應訓令日字第八三八號(中央令各項船舶旗幟懸用未週通飭知照)……………一五三—一五四

10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三八號(據德清縣電報大批難民藉名索食暗施搶掠情形通飭遵照省府通令辦理毋任滋擾).....	一五四—一五五
11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二二號(中央令定九月二十日為航空先烈楊仙逸紀念日通飭知照).....	一五五—一五六
12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二一號(奉令知更正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誤字通飭知照).....	一五六—一五七
13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四七號(奉內政部令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令仰遵照).....	一五七—一五八
14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〇八號(中央令規定世界合作紀念日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通飭知照).....	一五八—一五九
15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〇五號(奉部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條文通飭知照).....	一五九—一六〇
16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〇一號(奉令關於徵舉賢才一案迅行遵辦具報).....	一六〇—一六三
17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九五號(中央令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通飭屬知照).....	一六三—一六四
18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九一號(舉行縣政會議具報).....	一六四
19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八五號(部令發修正共黨自首法第七條通飭知照).....	一六四—一六五
20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七二號(部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通飭知照).....	一六五—一六六
21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五八號(奉省政府令轉奉國民政府令發海軍測量標條例令仰知照).....	一六六
22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五五號(通令各縣向前任會算交代務須依限清算具報).....	一六六—一六七
23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四六號(令飭保存留縣三分手續費餘剩類項不得挪用).....	一六七

24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四一號(部令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飭屬知照)..... 一六七—一六八

25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號(警衛旅派員赴浙招募憲兵飭屬協助)..... 一六八—一六九

(寅)警政

1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九〇四號(通令頒布本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式樣)..... 一七〇

2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五九號(中央令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六個月飭屬一體知照)..... 一七〇—一七一

3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七八號(催造十九年度警費預算)..... 一七一—一七二

4 民政廳代電日字第八四九號(各公安局長服務成績月報表限三日內填送)..... 一七二

5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一二號(部令發辦理指紋調查表式通飭依式填送)..... 一七二—一七四

6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六〇號(令催呈送十九年度警費預算書)..... 一七四

(卯)自治

1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九二號(奉部電令解釋鄉鎮選舉疑義通飭知照)..... 一七五—一七六

2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五一號(令將原有自治附捐撥充各項經費數目詳晰查明並妥籌抵補辦法呈核)..... 一七六—一七七

3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八六號(村里委員會附設調解委員會組織須知通飭查照參考)..... 一七七—一七九

4 民政廳代電第一七一五號(令將區公所組織成立)..... 一八〇

5 民政廳詳電(限期呈報變更區數)..... 一八〇

6 民政廳指令第一二一八八號(據呈送籌辦鄉鎮及調查戶口經費預算仰令擬呈核由).....一八〇—一八一
7 民政廳指令第一二一八九號(據呈送籌辦鄉鎮經費預算令飭另擬呈核由).....一八一

(辰)風俗

1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八四號(令發古物保存法通飭知照).....一八二
2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七一號(部令海甯等三十五縣及甯市風俗調查表留存彙辦特飭知照).....一八二—一八三
3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六六號(限催填送風俗調查表).....一八三
4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二八號(部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寺廟通飭遵照).....一八三—一八四
5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六八號(舊曆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通飭遵照並布告周知).....一八四—一八八
6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五七號(令催克日填送風俗調查表以憑彙轉).....一八九

(巳)衛生

1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九一二號(抄發首都衛生局夏季滅蠅辦法表格等通飭參考).....一八九—一九〇
2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六八號(令飭填送本年春季種痘報告表).....一九〇—一九二
3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二〇號(奉部令發西醫條例通飭知照).....一九一—一九二
4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一一號(人民控官吏包庇煙土案手續完全者由禁煙委員會同派員查懲飭屬知照).....一九二
5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〇七號(令催填報飲用水調查表).....一九三
6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九四號(令催各市縣趕期成立公墓).....一九三
7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九三號(限期成立市縣戒煙所並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通飭遵辦具報核轉).....一九三—一九四

8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七〇號（奉令依據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禁煙機關須將每月辦理禁煙及處理經過情形填列詳表呈候核轉通飭遵照）……………一九四一—一九五

9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六二號（前令嚴禁之「愛露耐耳」藥品現經化驗無毒准與解禁飭屬知照）……………一九五一—一九六

（午）救濟……………一九六一—一九七

1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五六號（令飭將最近辦理倉儲情形切實具報以憑核轉）……………一九六一—一九七

2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九二〇號……………一九七一—一九九

3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九一三號（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通令知照）……………一九九一—二〇〇

4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五二號（中央解釋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地方團疑義通飭知照）……………二〇〇一—二〇三

5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〇二八號（令發改組舊倉籌設新倉進行手續通飭遵照辦理）……………二〇三一—二〇四

6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八〇〇號（各縣示奉到振務調查表後迅即填送）……………二〇四一—二〇五

7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九九號（奉發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通飭知照）……………二〇五一—二〇六

8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九二號（十九年份各縣市應一律籌設救濟院查照現辦程度從速具報）……………二〇六一—二〇七

9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八九號（令催查報賣婦孺年報告限於文到十日內呈送彙轉）……………二〇七一—二〇八

10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九〇號（通飭各慈善團體於文到一個月內造具清冊章程呈送核轉）……………二〇八一—二〇九

11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七七四號（部令發夏季食糧收穫調查表限十五日內遵照填報表另發）……………二〇九一—二一〇

（五）縣政府工作報告……………二一〇一—二一一

1 海鹽縣政府十九年度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二一一一—二一二

(六) 縣政府行政實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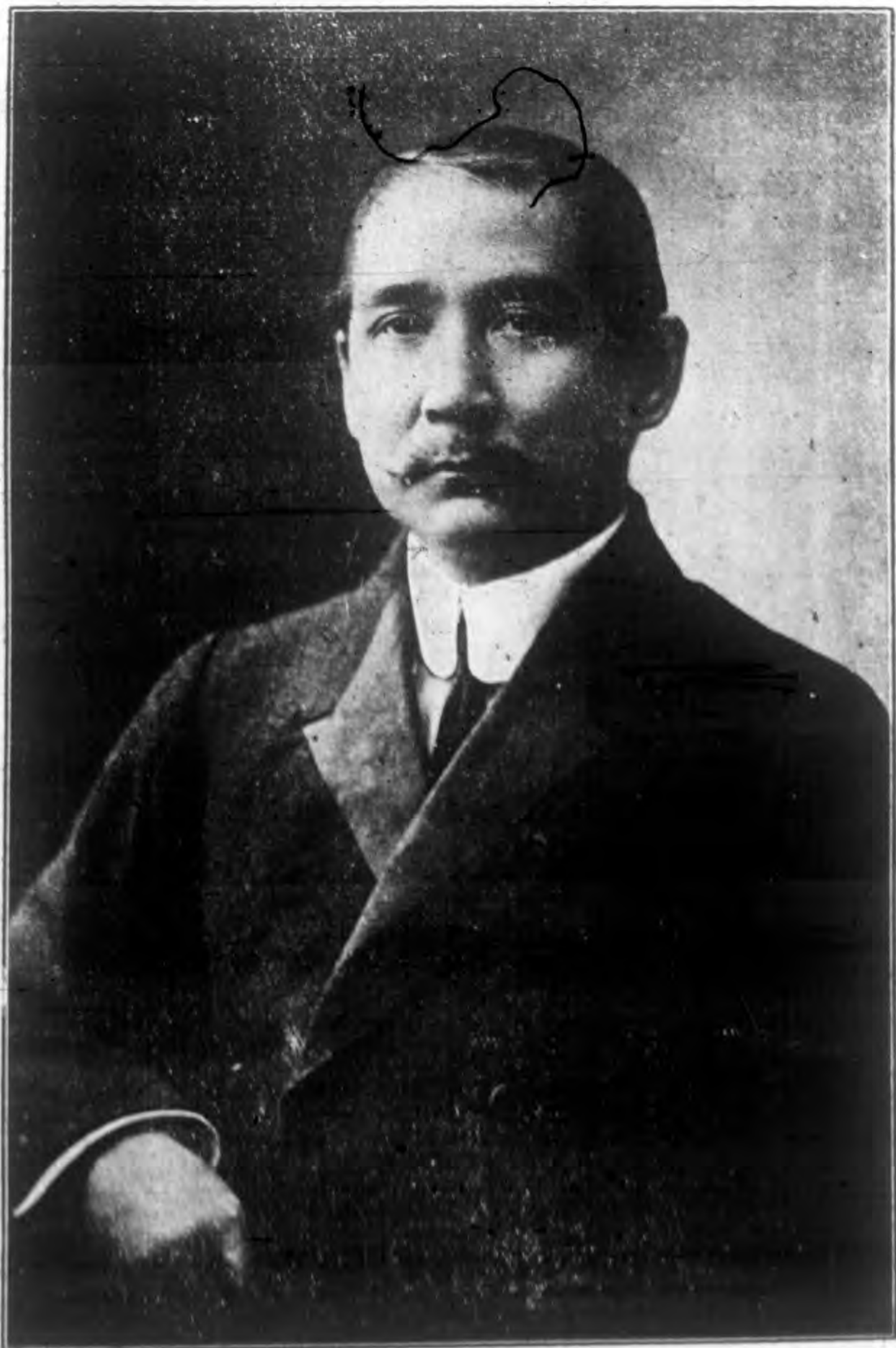
1 海鹽縣建設行政實施表(十九年四月份)

(七) 新政指導員報告

1 新政指導員鄭鶴俸於十九年四月在鎮海縣之報告	二一六	二二七
2 新政指導員候飄馨於十九年五月在壽昌縣之報告	二一七	二一八
3 新政指導員茅藹廷於十九年三月在金華縣之報告	二一九	二二〇
4 新政指導員曾家傑於十九年五月在定海縣之報告	二二〇	二三八

二二三
二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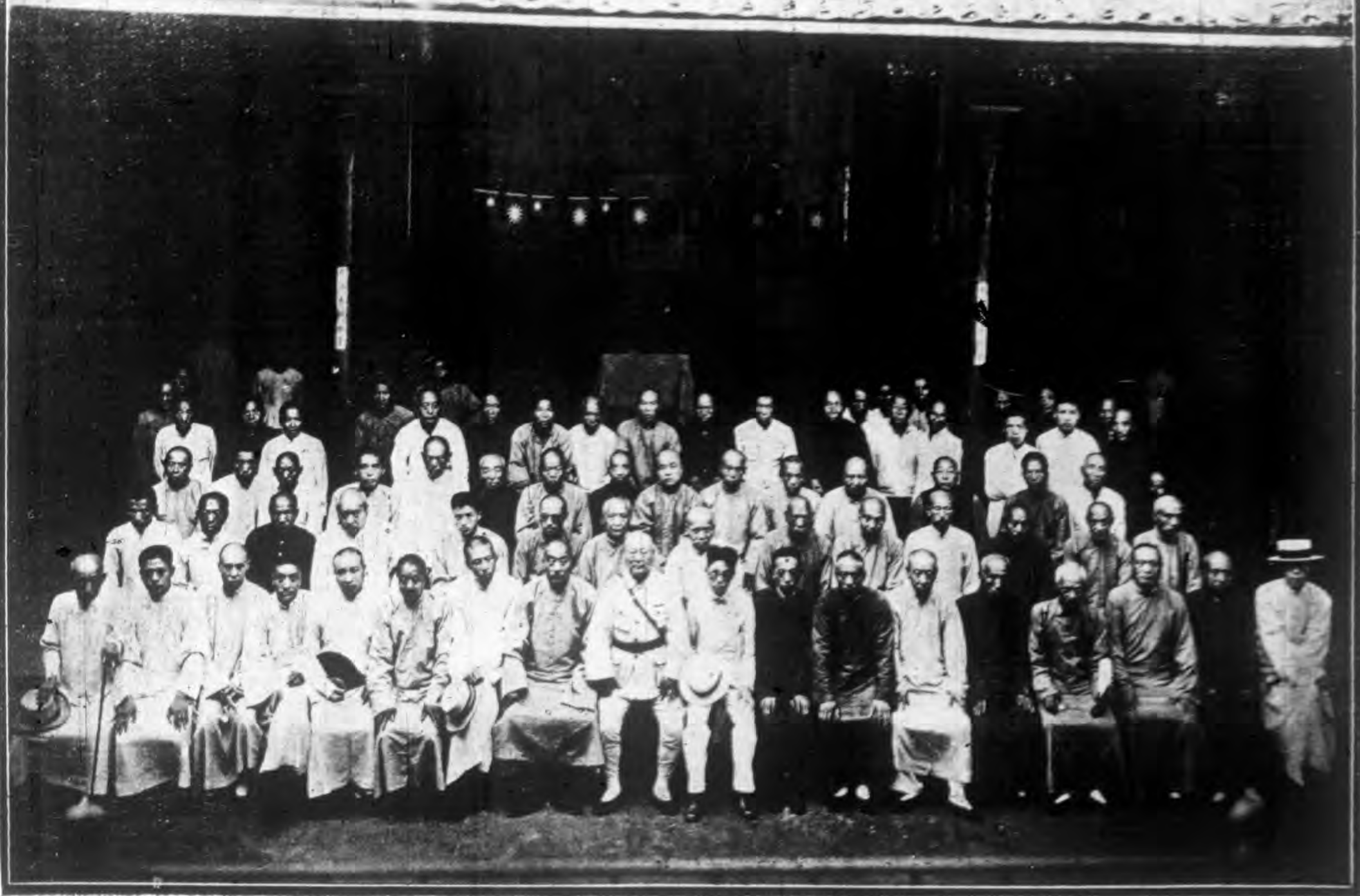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之目的在於求致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其
之經驗，及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十年
起民族，共奮鬥。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宣，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張，民權繼續努力，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於最近期間，及促其實現，是所至
囑。

鎮海縣城區橫街里東辰向西里委員成立攝影



(一) 法 規

(子) 中央法規

1.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第一條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依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非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身體強健並無第十六條情形及具有第三條以下各條所屬資格者不得為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

第三條 軍法官以具有軍事知識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任司法官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正式軍隊或機關充軍法官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曾在國民革命軍軍法機關充書記官四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四條 軍法官之升級仍按軍官佐任免條例辦理

第五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 (二)有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或監獄學校畢業而曾辦獄務滿二年者 (三)曾任薦

任以上文職並辦理獄務滿二年者 (四)曾任陸海空軍軍法官或憲兵少校以上已達年資而有獄務經驗者 (五)現任軍法機關監獄科或各監獄內少校以上職員已達年資者

第六條 軍人監獄各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二三款之資格辦理獄務滿一年者 (三)曾任陸海空軍軍法官者 (四)曾任憲兵上尉已達年資而有獄務經驗者 (五)現充軍人監獄內上尉以上股員已達年資或書記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軍人監獄書記股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之學畢業者 (二)在監獄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陸海空軍軍法書記或辦事員已達年資有成績者 (四)現任軍人監獄准尉以上職務已達年資或有委任以上文職之資格者

第八條 軍人監獄教務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高級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有前款之同等學力曾任中學以上教員者 (三)現任監獄教誨員已達年資者

第九條 軍人監獄教誨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在初級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有前款之同等學力文學優長善於講演者

第十條 軍人監獄醫務所長以在國內外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並經驗豐富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人監獄醫務員司藥以國內外醫藥專科畢業或在公立醫院修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書曾任醫院或其他機關担任醫務二年以上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人監獄工業技師就監獄需設之工科由該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專長技能曾任工廠技士一年半以上者

任用之

第十三條 軍人監獄看守長以誠實可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成績優良者任用之

(一)在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二)在監獄或警察學校教練所研究所講習所畢業曾任獄務文理通順者 (三)有前款同等學力辦理獄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看守員以誠實可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在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二)曾在中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獄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監獄看守士二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凡由司法官或普通監獄官轉任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官時其階級得按經歷之資格由主管長官陳明部長銓衡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二條之規定並各該相當資格不得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

(一)非因愛國運動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撤銷者 (三)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尙未撤銷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七條 凡呈請任命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須由原呈薦人加具考語附呈詳細履歷三份及文憑證書或委託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2.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第一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由各兵科正式退伍之預備役士兵依其志願經檢驗合格或高小學校畢業之公民受同樣之試驗合格者錄用之

第二條 雖合於前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逾四十五歲者
- 二、家世不清白者
- 三、體弱或殘廢及有精神病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 五、品行不良者
- 六、非因愛國運動而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第三條 預備役士兵志願為監獄看守士兵者須於現役滿期一個月乃至三個月以內繕具志願書呈由所屬高級長官保送軍人監獄官署

第四條 監獄長接受前條志願書時應派員行身體檢查學術試驗就其及格者錄用彙案呈報

第五條 學術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國文
- (三)淺算
- (四)術科

第六條 錄用或考選之看守士兵須由監獄長予以相當之訓練後方得服務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3. 商標法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時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

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

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遇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

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4.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一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為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為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為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墻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墻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一、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為指導航船者處三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二、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并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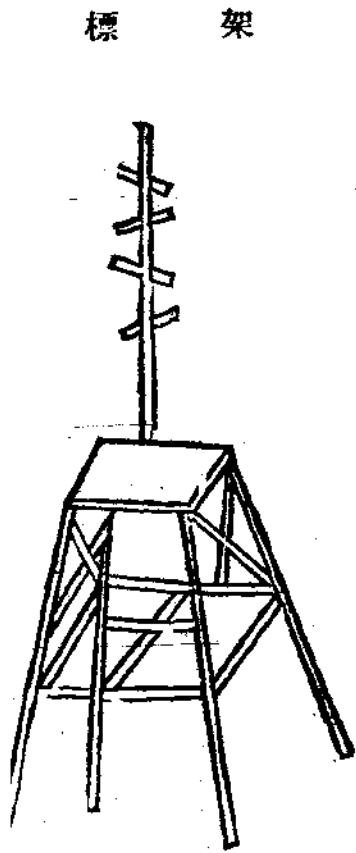
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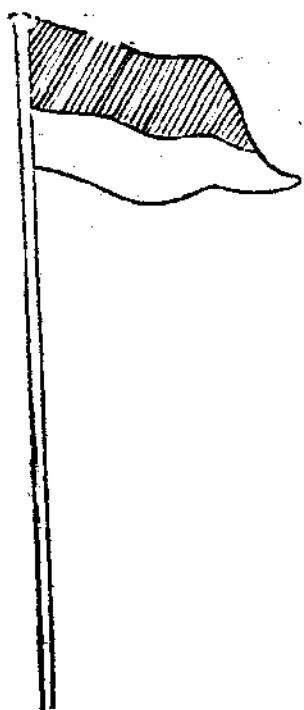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海軍測量標圖式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測旗

三角點標石(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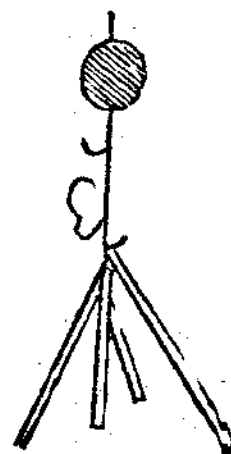
水準點標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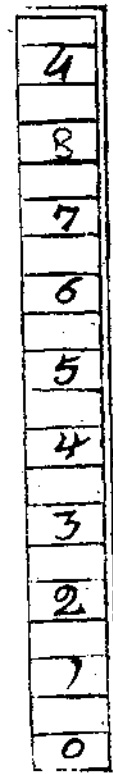
(乙)



燈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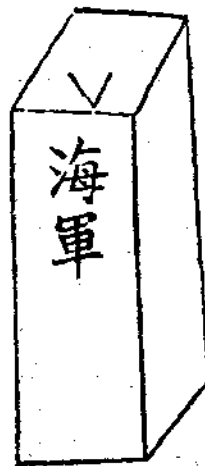
水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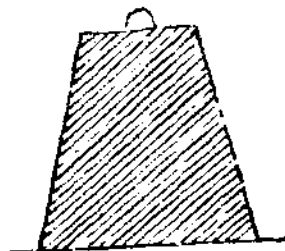
水尺(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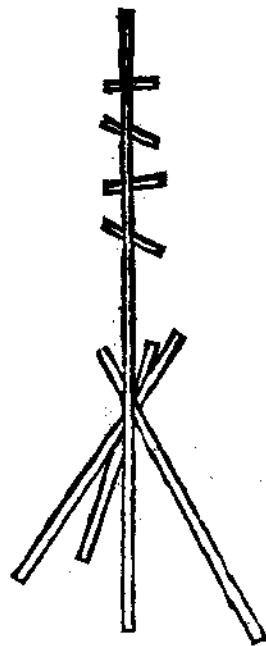
三角點標石(甲)



浮標



柱標



5.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施行設標測量時須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海軍部頒發海道測量局隨時填用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一、三角點標石 一、燈標 一、水準點標石 一、架標 一、標柱 一、浮標 一、水尺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錘測完成之日者如左

一、暫用標柱 一、測旗 一、臨時水尺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所訂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時測量人員須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地名及所有人之姓名詳細調查明確以書面答復之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前條之答復後即邀同區長及所有人於議定日期內按照土地收用法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所有人出具收據及設標願書交測量人員收執彙呈海道測量局存案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毀壞墳垣及植物等給與賠償金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據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於外業完成後由海道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如有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查照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呈請海道測量局核准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時欲在標旁設立或埋定他項標誌等均須距離該測量標周圍五十英尺以外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海道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將所必要費用預算送交呈請人限期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告竣時再編定決算多則發還少則補足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天災不可抗力及他項異常變動致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海道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6.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 二、軍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厘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章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7.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8.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為辦理本省振務得設省振務會

第二條 省振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省振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振組 (丙)審核組

第四條 省振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省振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振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省振務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省振務會經費由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由省振務會訂定之並分報振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振務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條 省振務會委員會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會議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9.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10 西醫條例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常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

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

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11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

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

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2 古物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

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13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 二、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 三、省政府認為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 四、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 五、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六、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 七、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 八、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14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 二、軍用器材
-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

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厘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

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丑) 本省條規

1.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定名為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應由浙江省政府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

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於土地稅收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

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

還本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為抽籤日期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還	本付	息日期	期中籤數	負債數	還本數	付利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一	預		扣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500,000		100,000	100,000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三,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九七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2. 浙江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水陸各級警官長警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二條 獎懲分左列六種

- 一、升敘
- 二、加俸
- 三、給予獎章獎狀或獎金
- 四、記大功
- 五、記功
- 六、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免職
- 二、減俸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戒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緝獲反動再犯或偵獲其機關及反動證物者
- 二、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及炸裂接濟匪類或反動份子者
- 三、偵悉大幫匪徒奮勇襲擊或抵禦克保境內安全者
- 四、遇有匪徒綁劫或擾亂能不分畛域合力兜剿捕獲多匪者
- 五、當場或迅速捕獲殺人正犯或綁匪拐犯者
- 六、截獲綁匪盜匪拐犯或偵獲其機關者
- 七、緝獲鄰境或鄰省命盜案綁案或拐案要犯者
- 八、值非常事故或災變能竭力防衛或救獲使地方得保安甯者
- 九、人民生命或財產有危險時能盡力救護使獲安全者
- 十、查獲大批烟土紅丸或其他毒質禁品或偵獲其運送儲藏或製造處所者
- 十一、整飭各項職務或辦理防務著有成績者
- 十二、其他對於維持公安事項有特殊勞績者

第五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境內有秘密反動組織不注意偵察破獲者
- 二、大幫匪徒入境未於事前偵悉防範成臨時不能盡力抵禦致遭劫掠者
- 三、槍械或巡船被盜匪劫奪者
- 四、匪盜船隻過境未注意偵察截奪者
- 五、境內發行綁案或劫案緝捕不力者
- 六、故諱命盜案件者
- 七、脫逃或隱匿其贓物者
- 八、地方災變防護不力者
- 九、包庇烟賭私娼或廢弛禁令者
- 十、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 十一、對於公有物品或建築物不注意保護致遭損毀者
- 十二、洩漏機要者
- 十三、抗違或玩忽長官命令者
- 十四、侵蝕公款或尅扣警餉者
- 十五、濫用職權或

越權受理案件者 十六、處理違警案件不依定章處辦或故爲出入者 十七、徵收違警罰金不照章公布或不給收據者 十八、長警缺額不報或以不合格人員充數者 十九、呈報案件不實意圖規避處分或邀獎中 二十、約束員役不嚴或故意縱容者 二十一、擅離職守者 二十二、奉行職務疏忽錯誤或延緩者 二十三、服務不遵勤務法規或其他法令者

第六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情節相等者分別比照獎懲之

第七條 凡所犯事實有涉及刑事者由法庭審理之

第八條 關於升敘之獎勵應參照其原有資格定之

第九條 關於減俸之懲戒其期間爲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分之五以下

第十條 關於記功記過之獎懲每項記一次其事實重者得併記二次惟功過兩項不相抵銷

第十一條 關於本規程之獎懲由民政廳及省會公安局縣市政府水上警察局分別行之但省會公安局縣市政府及水上警察局

對於警官記功記過以上之獎懲及長警給予獎章獎狀獎金及減俸以上之獎懲均須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獎狀得由民政廳省會公安局縣市政府及水上警察局分別給予但獎章應均由民政廳頒給

第十二條 省會公安局縣市政府水上警察局應備獎懲簿每屆月終將受獎懲者事由日期列表彙報民政廳於月刊內刊布之

第十三條 獎章獎狀式樣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3. 浙江省警察獎章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警察獎章等級如左

(一)一等一級(二)一等二級(三)二等一級(四)二等二級(五)三等一級(六)三等二級

第二條 警察獎章之綬帶色別如左

(一)一等紅色白緣(二)二等綠色白緣(三)三等藍色白緣

第三條

(一)薦任警官初受一等二級晉至一等一級(二)委任警官初受二等二級累晉至一等一級(三)長警初受三等二級累晉至二等一級

第四條

不論警官長警如有因獎懲規則第四條第一至第七各項事故戰鬥建立勞績者除照章給予獎章外並給予十字雙刀及懸於獎章綬帶之上

第五條

曾經給予警察獎章者得單獨給予十字雙刀

第六條

給予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凡給予警察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給予二次但民政廳長認為確有特別資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給予獎章時應按等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八元 二等四元 三等免費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首給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原繳公費

第九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條

獎章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照第八條減半繳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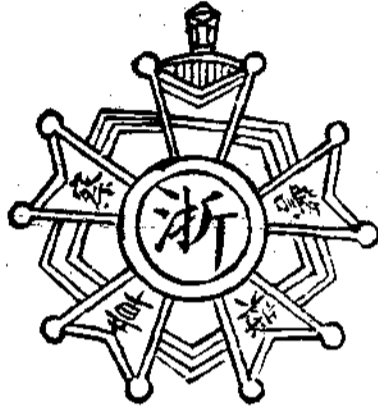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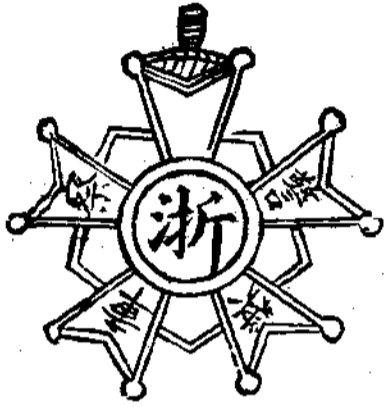
執照式樣附後

警 察 獎 章 執 照	
存 根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依照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給予某機關職員某人 等 級 警察獎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 長
同	
上	

警察獎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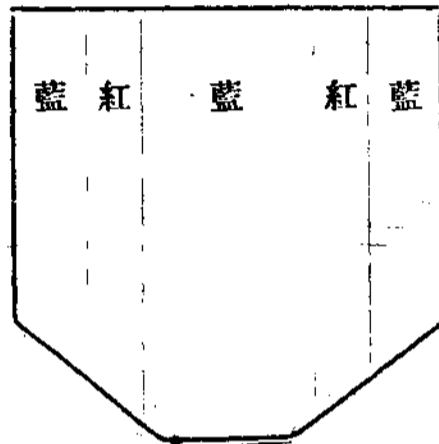
- (一) 獎章中圓圈之四圍金色者為一等藍(深)色者為二等銀色者為三等
- (二) 獎章各柱聯絡處三道三角形者為一等二道三角者為二等一道三角者為三等
- (一) 獎章圓圈之上二道紅線者為一級一道紅線者為二級
- (二) 獎章各柱及各三角形均敷以淺藍色白色為底
- (一) 獎章圓圈中「浙」字四角「警察獎章」四字均用篆書白底藍(淺)字
- (二) 獎章三等六級如下 一等一級 二等二級 三等三級 四等四級 五等五級 六等六級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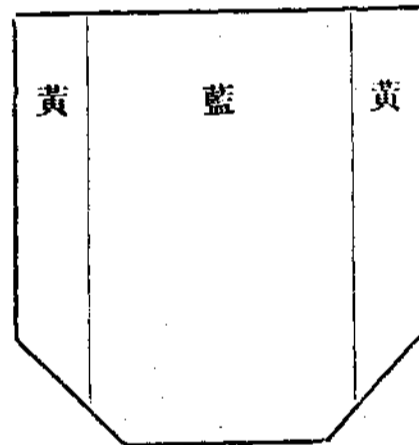


狀	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印信)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某機關獎狀第 號 茲因某機關某職員姓名 (剿匪有功) 依浙江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給予獎狀

長管造尺五寸
寬管造尺八寸
白底黑字



式綬等一



式綬等三二

4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登記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登記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別舉行臨時登記由縣市政府酌定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登記由縣市政府辦理並設置審查委員會以縣市長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教育局第二課課長及縣督學指導員為當然委員並由縣市政府遴選有教育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為聘任委員

第四條 縣市政府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時凡在本縣市内之現任小學教員及非現任小學教員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登記為小學教員者均於登記期內赴縣市政府登記之

一 曾受一年以上師範教育畢業者

二 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不者

五 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六 曾任小學教員並入假期講習會聽講二次以上而有證明書者

前項資格在小學教員不敷任用之縣市得酌量變通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小學教員登記時其登記手續如左

一 填寫小學教員登記表

二 繳驗證明文件及照片

三口頭問答

但畢業於師範本科及高級中學師範科者得免口頭問答

第六條 登記合格者由縣市政府給予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並公告之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至少為半年至多不得過二年證書式樣由教育廳定之

第七條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應由縣市政府通飭各小學任用並造具名冊連同○記審查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在本規程頒布前曾經縣市登記合格者如尙未滿期仍繼續有效但與本規程第五條一記手續不合者應補行之

第九條 凡未受登記或登記不合格或登記有效期滿未繼續登記者除有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呈准者外概不得充任小學教員

第十條 小學教員登記費用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一條 登記時不得徵收登記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於中央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頒布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5.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時不論定期或臨時應均於口頭問答開始一個月前通告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登記表應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資格經歷專長學科等項如附表一之規定

附表 說明 如非現任教員現任校名及擔任科目年俸數兩欄從闕如非黨員黨證號數欄從闕

小 學 教 員 登 記 表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經 歷	教 員
	主 任
	校 長
	其 他
專 長 學 科	
現 任 校 名 及 擔 任 科 目	
年 俸 數	
黨 證 號 數	
通 信 處	
備 註	

浙 江 民 政 月 刊 法 規 本 省 條 規

第四條 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受登記者之資格服務成績健康程度及口頭問答

第五條 口頭問答之事項為教育學識經驗及其他常識並問答時之言語狀態

第六條 審查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資格者

一曾受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畢業者為甲等

二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為乙等

三其他為丙等

二關於服務成績者

一努力服務曾經嘉獎有案者為甲者

二勤勉服務者為乙等

三服務懈怠或曾經訓誡者為丙等

三關於健康者

一身體強健精神充足者為甲等

二身體健適尚有精神者為乙等

三身體有病或不具或精神衰弱者為丙等

四關於口頭問答者用記分法依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二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口頭問答記分表

姓名	登記表第 號				
	9	7	5	3	1
學	充足	充足	平平	略有	缺乏
識					
經	豐富	尙豐富	平平	略有	缺乏
驗					
常	豐富	尙豐富	平平	略有	缺乏
識					
言	簡明	尙簡明	平平	不簡明	雜亂
語					

第七條 審查用表依附表三之規定

小學教員登記審查表 附表(三)

姓名	登記表號數				
資格等第	甲	乙	丙		
服務成績	甲	乙	丙		
健康程度	甲	乙	丙		
口	9	7	5	3	1
學					
識					
經	9	7	5	3	1
驗					
常	9	7	5	3	1
識					
言	9	7	5	3	1
語					
總成績					
審查意見					
合格號數					
登記有效期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備註					

第八條 口答總成績平均在1以下為不及格

第九條 登記及格者之有效期限依口答總成績並參合資格等第服務成績及健康程度等之

第十條 口答總成績及格者有效期限之標準如左

一 平均在1以上而未滿3者有效期限半年

二 平均在3以上而未滿5者有效期限一年

三 平均在5以上而未滿7者有效期限一年半

四 平均在7以上者有效期限二年

第十一條 本細則不適用於杭州市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6. 浙江省縣市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市民眾教育館以就民衆實際生活施以補充教育使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健康者凡健康知識之傳播衛生習慣之培養體育技能之傳習等事項屬之

二 關於生計者凡科學信念之培養科學常識之灌輸合作事業與副業之提倡及職業輔導等事項屬之

三 關於文字者凡教授識字指導閱讀等事項屬之

四 關於家事者凡家庭精神生活派質生活兒童保養及其他改進家事等事項屬之

五 關於社交者凡容態禮貌與婚喪慶吊之改良交際道德之培養等事項屬之

六關於政治者凡黨義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及政治道德之培養等事項屬之

七關於休閒者凡利用閒暇之指導娛樂機會之供給及其他改進民衆休閒生活事項屬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館長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館長之資格以合於左列之一者爲限

一 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二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民衆教育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服務民衆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第六條 指導員以於所任職務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並畢業於中等以上學校或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分縣市立區章二種

第八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市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指導員及事務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館員概不得兼任館外職務如因特殊情形有兼職必要時在縣市立者須呈經教育廳核准在區者須呈經縣市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爲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教育機會應視地方急要酌辦與人民實際生活聯絡之事業（如公衆會堂茶園食堂宿舍浴室診療所等）

舉辦前項事業時得酌量收費其標準及辦法須呈由縣市政府核准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隨時與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樂利有關者聯絡合作

第十三條 縣市立或區立民衆教育館得就縣市或區範圍內遴聘或委托相當人員辦理推廣事務或與相當機關訂約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區立民衆教育館章程由縣市

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依其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呈送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7. 浙江省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市體育場以輔導民衆從事於有組織的身體活動使獲得身心之健全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體育場之業務如左

一 鼓舞民衆運動興趣

二 供給民衆運動機會

三 組織各種體育活動

四 指導運動方法

五 培養運動家之氣格

六指導民衆增進健康與體力之方法

七輔導體育團體

第三條 體育場應設置室外運動場並酌設室內運動場浴室或游泳池

第四條 體育場須注意造成藝術環境酌量布置園林

第五條 體育場置場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場長綜理場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場長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場長及指導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系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 體育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並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體育場分縣市立區立鄉鎮立或坊立

第九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由縣市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區立體育場場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鄉鎮立或坊立體育

場場長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遴選報由區教育員呈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十條 體育場指導員事務員由場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場長得以其他機關或學校相當人員兼任不支薪給縣市立區立體育場指導員不得兼任場外職務

第十二條 各縣市立體育場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區立鄉鎮立或坊立體育場章程由

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體育場應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8.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

本省商人組織向分商會與商民協會兩種商民協會爲中小商人及店員之組織商會爲少數大商人之組織素成分峙對壘局勢自商會法施行及中央訓令二〇六一號頒發後商人組織應有統一辦法庶能貫徹中央增進商人相互間利益及共同發展工商業之精神而免除過去大小商人及店東店員間之隔閡糾紛茲爲實現此原則特擬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如下

一 本辦法根據 中央常會議決之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並國民政府公佈之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訂定之

二 爲統一全省商人組織及解除已在商民運動之糾紛起見特由浙江省黨部派員組織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以統一全省商人之組織

三 浙江省及地方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委員須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

甲曾任浙江省全省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

乙曾任本省各地商會會長副會長或執行委員

丙曾任本省各地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或整理委員

丁富有商運學識或經驗之黨員

四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派充為各級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委員

甲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為證據確實者

乙曾為買辦者

丙有貪污土劣行為查有確據者

丁受刑事處分尚未撤消者

戊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己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庚吸食鴉片者

五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在合法的全省商會聯合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為全省商人組織中之最高權力機關受浙江省黨部之指導省政府之監督代行全省商會聯合會職權

六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任免之

七 本省各地如過去曾設有商會或商民協會者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得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呈薦委員五人至九人經省黨部核准委派組織各該地方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統一各該地方商人之組織

八 地方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受當地縣市黨部之指導縣市政府之監督在正式地方商會未成立之前代行各該地方商會一切之職務

九 省及地方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十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一切條例計劃均須根據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擬定之但須經省黨部之核准轉呈中央備案

十一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工作期間爲六個月

十二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經費來源與舊有全省商會聯合會同必要時由省黨部酌量津貼之地方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經費來源與舊有地方商會及商民協會經費來源同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修改之

十四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9. 浙江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商民協會及舊有商會均須依照新頒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由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改組如同性質並同名稱或同性質而異名稱在同一區域內有兩個以上者應合併改組之

第三條 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代行省及各該縣市商民協會舊商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

二 辦理省及各該縣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會員登記註冊等事宜

三 指導下級商會之組織及其活動事宜

四 籌備各該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成立事宜

第四條 省與各該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關係如下

一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對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在省黨部指導之下有指揮監督之權

二 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對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在各該縣黨部指導之下有接受命令及其他一切指揮之義務

務如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與縣黨部意見不同時雙方各呈請省黨部解決之

第五條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均由各該會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省及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每科設主任一人須由各該級委員互推兼任之秘書處設秘書一人
一秘書處 掌理關於各該會之庶務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登記科 辦理各該會所屬團體註冊暨會員登記以及指導所屬團體之組織或活動等事宜

三調查科 掌理關於各該會之一切調查調解及統計等事宜

第七條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每週召集定期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主席由各該會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之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每月召集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八條 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各處科之下均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各科之下並得酌設若干股但全會職員省不得超過二十人縣不得超過十人

第九條 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特種委員會隸屬各該會之下其組織規程由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擬呈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期限至各該縣市商會正式成立時為止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至省商會聯合會成立時為止

第十一條 省及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0 浙江省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

第一條 各縣縣立農業改良場以改良全縣農業為宗旨

第二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稱為某縣縣立農業改良場其由數縣聯合設立者稱為某某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

第三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應就各本縣大宗或特種農產物試驗改良其科目以簡純為原則於必要時得分部辦理

第四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設場長一人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場長總理全場事務由縣政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建設廳委任之

一 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與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程度相當曾辦理農業事務確有成績者

三 農科高中畢業曾辦理農業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中等農業學校畢業曾辦理農業事務二年以上者

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場長由關係各縣縣政府會同遴請建設廳委任

第六條 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辦各項事務由場長任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為繪製圖表辦理繕校收發及其他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為發展業務經縣政府之核准得設分場其規程由建設廳另定之

第九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辦理特種事務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十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得呈請縣政府令各區鄉鎮公所保送農家子弟爲練習生到場實習

第十一條 各縣縣立及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章程由縣政府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十二條 各縣縣立及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章則由場擬訂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第十條

第十條 已受庚款補助者不得同時受本法辦之津貼費

11 浙江省土地局測丈人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土地局爲養成測量及清丈土地人才依本局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測丈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土地局長兼任總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人主任教員每科一人教員舍監事務員所醫若干人
教務長主任教員教員舍監由所長聘任事務員所醫由所長派充

第四條 教務長秉承所長掌理全所教授訓練管理事務

第五條 主任教員教員及舍監秉承所長及教務長分掌教授訓練管理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所醫分別秉承所長教務長辦理文牘庶務會計醫藥等事務

第七條 本所爲辦理繕校繪圖印刷等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設三角圖根製圖清丈等科分別教授並得因土地局之需要設事務科

第九條 三角科學生以滿足一年爲修業期圖根科學生以滿足八個月爲修業期清丈科製圖科學生以滿足六個月爲修業期事

務科學生以滿足兩個月為修業期

第十條 本所各科班數名額及設置之次第由土地局定之並呈報主管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所各科教授課目如左

一 三角科

甲、學習課目 時間共八個月

黨義 軍事訓練 三角法 高等代數 解析幾何 微積分初步 最小自乘法 大地測量學 應用天文學
地形測圖學 製圖學 繪圖學 戶地測圖法 清丈服務須知

乙、實習課目 時間共四個月

基線測量 天文測量 三角測量 水準測量 圖根測量 計算

三 圖根科

甲、學習課目 時間共六個月

黨義 軍事訓練 應用數學 地形測圖學 戶地測圖法 大地測量學 製圖學 繪圖術 清丈服務須知

乙、實習課目 時間共兩個月

圖根測量 水準測量 地形測量 戶地測量

三 製圖科

甲、學習課目 時間共四個月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黨義 軍事訓練 製圖學 繪圖術 印刷術 攝影造版術 地形測圖學 戶地測圖法 面積計算法 應用化學 透視畫 清丈服務須知

乙、實習課目 時間共兩個月

繪圖印刷 攝影製版術 地形測圖 戶地測圖

四清丈科

甲學習課目 時間共四個月

黨義 軍事訓練 應用數學 地形測圖法 戶地測圖法 繪圖術 面積計算法 調查法 統計大意 清丈服務須知

乙、實習課目 時間共兩個月

圖根測量 地形測圖 戶地測圖 製圖

五事務科

黨義 軍事訓練 調查法 登記法 簿記法 統計大意 戶地測圖法 面積計算法繪圖 清丈服務須知

第十二條 各科學程時間分配表由本所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志趣純正體格健全服從國民黨黨義而記有左列各科規定之資格者得應入學試驗

一三角科 高級中學理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圖根科 舊制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製圖科 清文科 事務科 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入學後每兩月試驗一次其考試分數與畢業考試分數平均計算之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足

六十分或主要課目有一科不及五十分者均須留級復習其餘課目有一科不及五十分者限期補習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所學生學費宿費及雜費均免收膳費每月六元講義費每月一元制服費每人預繳十二元有餘給還不足補繳

第十七條 不所學生畢業後應在土地局服務至少須滿二年其有未經滿期而中途告退者追繳其學宿等費

第十八條 在所學生自請退學或因重大過犯開除者追繳其學宿等費但因學業不進或技能薄弱經本所認為不堪造就或因患

病不能繼續修業經本所許可退學及甄別考試不及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呈土地局核定並呈報主管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2 浙江省建設廳浙江南部考察團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考察本省南部各縣農業地質鑛產交通水利工商等事項組織浙江南部考察團

第二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總理本團考察事宜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三條 本團設團員若干人分任考察事宜由建設廳聘請專家或指派本廳及各附屬機關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團考察區域之劃分以甌江流域為第一區沿海各縣為第二區錢塘江流域為第三區

第五條 本團考察時期以三個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團分為五股以交通為第一股農業為第二股地質鑛產為第三股水利為第四股工商為第五股

第七條 交通股考察事項如左

- 一 公路
- 二 航路
- 三 電話
- 四 無線電台

第八條 農業股考察事項如左

- 一 農村社會
- 二 農業生產
- 三 博物

第九條 地質鑛產股考察事項如左

- 一 鑛產
- 二 地質
- 三 土壤

第十條 水利股考察事項如左

- 一 農業水利
- 二 交通水利
- 三 塘工水利

五河港海港

第十一條 工商股考察事項如左

一 工廠

二 物產

三 運輸方法

四 團體組織

五 金融匯兌

六 商店調查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爲無給職但有特別情形者除外其川旅費在本團調查費內開支

第十三條 各機關如有自願派員參加者其川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團考察完畢後應將考察結果編成報告書送呈建設廳核辦

第十五條 本團辦事細則由本團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13 浙江省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

第一條 各縣縣立農業改良場以改良全縣農業爲宗旨

第二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稱爲某縣縣立農業改良場其由數縣聯合設立者稱爲某某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三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應就各本縣大宗或特種農產物試驗改良其科目以簡純爲原則於必要時得分部辦理

第四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設場長一人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場長總理全場事務由縣政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建設廳委任之

一 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與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程度相當會辦理農業事務確有成績者

三 農科高中畢業會辦理農業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中等農業學校畢業會辦理農業事務二年以上者

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場長由關係各縣縣政府會同遴請建設廳委任

第六條 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辦各項事務由場長任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爲繪製圖表辦理繕校收發及其他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爲發展業務經縣政府之核准得設分場其規程由建設廳另定之

第九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辦理特種事務

第十條 縣立農業改良場得呈請縣政府令各區鄉鎮公所保送農家子弟爲練習生到場實習

第十一條 各縣縣立及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章程由縣政府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十二條 各縣縣立及聯合縣立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章則由場擬訂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保甲施行準則細目

(一) 浙江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附表及說明

- 1 戶口調查表式(一)
- 2 戶口調查表式(二)
- 3 戶口調查表式(三)
- 4 戶口調查表式(四)
- 5 戶口調查表式說明
- 6 戶口統計表式(一)
- 7 戶口統計表式(二)
- 8 戶口統計表式說明
- 9 在鄉軍人調查表
- 10 人事登記表式十一種(附說明)
- 11 戶口變動統計表式
- 12 人事登記表說明
- 13 注意錄
- 14 團丁名冊
- 15 連坐結

16 門牌

17 保衛團旗式

18 保衛團襟章式

19 團丁臂章式

(二) 浙江省各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

(三) 區團長須知

(四) 甲長之職務

(五) 牌長之職務

(六) 戶主之職務

(一) 浙江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參酌縣組織法及保甲舊制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保衛團除遵照保衛團法外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甲與警衛事宜由地方長官指揮監督之

第二章 保甲

第四條 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

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區團長甲長牌長均應由總團長委任之

區團長甲長牌長之任期依區長鄉或鎮長閭長之任期

第五條

牌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直屬區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牌甲內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及保持該牌甲內之安甯並教誡約束所轄住民區團長受總團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區內牌甲事務及維持其安甯

第六條

各區戶口由區團長分別督率甲長牌長清查依照戶口調查表式詳確填註各牌戶口牌長清查後須造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復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甲長接到所轄甲內清冊時須按照所填事項挨戶復查更正外漏集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區團長抽查其各牌原繳清冊存鄉鎮公所區團長接到所轄各甲戶口清冊時須就冊內所填事項擇要抽查更正外漏順次彙編繕具本區戶口清冊再分類統計列於冊端呈報總團長其各甲原繳清冊存區公所備查總團長接到所轄各區清冊時應即分別派員抽查彙齊繕訂成冊再分類統計另立專冊呈報民政廳備查其各區原繳清冊儲存縣政府遇交替時移交接管其區團甲牌清冊或底冊遇區團甲牌長交替時亦同

第七條

凡黨部官署學校商舖工廠祠堂寺廟會館及其他公會社一切公共處所均與尋常住戶聯編之船舶以一船為一戶就同泊一處之船舶另行分別編列牌甲由所泊處之區團管轄之但船戶不足一甲時由所泊處之甲長管轄之

第八條

戶口清冊分類統計事項如左

一 全縣戶數

二 男女人口數

三 人口總數

四 現住數

五 他往數

- 六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數
- 七學齡期內失學兒童數
- 八學齡以上不識字人數
- 九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數
- 十女子纏足數
- 十一國民黨員數
- 十二各種職業人數
- 十三無職業人數
- 十四無產業人數
- 十五各種信奉宗教人數
- 十六廢疾人數
- 十七曾受刑事處分者數
- 十八素行不正者數
- 十九形跡可疑者數
- 二十非家屬雜居者數
- 二十一寺廟數
- 二十二公共處所數

二十三客籍人數

二十四外國人寄居數

第九條 戶口清查完竣後遇有人事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繼承更名改姓分居遷移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其戶主應於五日內申報直轄牌長由牌長依照製定表式登記每旬送由甲長轉報區團查冊更改由區團長依人事登記清冊及區內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呈報總團長查冊更改由總團長造具全縣戶口變動統計表每季彙報民政廳

第十條 人事登記於必要時得責令送閱約據或確定判決書並得令覓保證明但不得留置所送書件

第十一條 辦理人事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凡牌內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外來寄居或在逃匪盜及曾犯刑事案件或有共產黨嫌疑者須按照注意錄格式詳晰填註彙編成冊層轉呈報備查並隨時由區團長分別督飭各該甲牌長加意查察

第十三條 同鄰各戶應負連坐責任互相詰察於戶口清查終了時由區團長甲長按牌責成各該牌長聯同牌內各鄰依照連坐結式繕具連坐結由區團長呈繳縣政府備案

凡第七條列舉之公共處所由該直轄牌長責成主持人出具連坐結

第十四條 各區團各甲須互相聯絡援助協同守望其毗連之團甲得組織連合會但須擬具辦法呈請總團長核准辦理

第十五條 各區團得訂立規約自相約束其規約須由區團長提出區務會議議決呈報總團長核准施行

第三章 團丁

第十六條 保衛團團丁由區團長承地方長官之命令指揮之

第十七條 團丁每戶一人以身體強健品行純良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充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前項團丁應由區團長繕造名冊呈報總團長備案

第十七條 團丁分現役預備二種

(甲)現役團丁 常川在團服務其人數由區團長甲長酌定之

(乙)預備團丁 爲編入團丁名冊之壯丁於必要時徵集之

第十八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地方長官呈明民政廳核准添置之人民自衛槍枝亦應一律報

請地方長官驗明烙印編號給照發還備用

第十九條 甲牌長團丁於召集時無論是否服用制服應佩帶制定襟章臂章以資識別

保衛團制服概用國貨藍布中山裝

第四章 訓練

第二十條 保衛團預備團丁由區團長督同甲長分甲每旬挨次教練但農忙時得停止之

區團每季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區團長定之辦團每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官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

案

第二十一條 團丁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各區選任之

政治訓練講授黨義政治常識及互相援助協同守望之意義其訓練員由區團長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總團長對於各區團須隨時前往視察督促指導遇不能親往時得派員代之

第五章 任務

第二十三條 牌內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寄頓贓物及共產黨徒或反革命分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及私造違禁物品者

其同鄰各家察覺後應即報明牌長設法捕拿經由甲長送由區團長轉解總團長訊明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不得違法私

訊其情勢嚴重者得先密報甲長區團長調集團丁搜捕或請總團長核辦

凡同鄰各家遇有前項情事如疏忽失察未經報告或未即查獲者經官署或他人發覺時其直轄牌長及同鄰各家應照第

三十條或三十一條連坐處罰連坐罰金之處置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匪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牌長應以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

及鄰近鄉鎮協助除盜匪拒捕得正當防禦外所獲盜匪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公所及住戶平時須置鑼角遇有水火盜匪即吹角鳴鑼無論本甲鄰甲現役預備團丁以及甲長牌長均須聞

聲赴援並應將鑼角吹打由牌而甲以次走集聲勢銜接層層兜圍使匪無遁跡

第二十六條 各甲牌長聞鄰近有警時應即吹角鳴鑼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團應與鄰縣毗連保衛團互相聯絡協助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民政廳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公佈聽候事主認領

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懲辦之

第二十九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及團丁或其他住民有左列勞績者由總團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卓異者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獎

一 捕獲著匪或懸賞購緝之共黨盜匪訊實懲辦者

二 遇盜匪搶劫即時捕獲者

三 遇共黨匪徒聚衆擾亂能盡力抵禦克保安全者

四 團內無共黨盜匪蹤跡者

五 協同他鄉鎮捕獲共黨盜匪者

六 奪獲共黨盜匪槍械者

七 密報共黨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八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九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三十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及團丁或其他住民有犯左列情事者由總團長分別懲處其有舉發之責而不舉發者並連坐之

連坐得分別處以撤職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私通或庇容共黨盜匪者

二 窩匿共黨盜匪者

三 共黨盜匪及其他罪犯被捕或將被捕故意縱放者

四 同鄰有共黨盜匪容隱不舉發者

五故意抗阻團務者

六濫保共黨盜匪者

七尋仇挾恨故意誣陷良善者

八藉端騷擾詐欺財物或包攬訟事者

前項各款有涉及刑事處分者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十一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團丁或其他住民有犯左列情事者由總團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申誡記過撤職或十五日以

下拘留或勞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區團長甲長牌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諱報共黨盜匪事件者

三隱匿戶口者

四團內發生搶劫暴動等事於限期內未能破獲者

五人事變動不為申報登記者

六不聽教訓約束者

七無故滯納牌甲費用者

八相鄰團甲有警不赴援者

九團丁抗調者

十探訪未確誤行逮捕致損傷人財物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三十二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團丁或其他住民因捕拿共黨盜匪或救火禦災致受傷或斃命者依本省保衛團撫卹章程撫卹之

第三十三條 縣長辦理保衛團及推行保甲成績優良者從優給獎其怠玩失職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記過減俸免職之懲戒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保衛團經費及收支報銷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經費如有不足時得由區務會議議決增籌之

第三十五條 各甲經費及收支報銷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各牌如有需用經費必要時以牌內住戶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罰金撥充各本甲特別費存作旅行醫療賞卹之用

第三十八條 保衛團職員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但有必要時得支辦公費甲牌長辦公費數額

由區團長核准或由本甲牌內住戶會議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保衛團須按照內政部頒發旗式製用團甲牌旗幟以明標識

第四十條 保衛團文件鈐用區公所鈐記甲長用鄉或鎮公所圖記牌長用團長圖記

第四十一條 區團長以區公所為辦公地點甲長以鄉或鎮公所為辦公地點

第四十二條 保衛團須按照制定門牌款式由牌長填發各本牌住戶張貼門首以便查考

第四十三條 縣長得於不抵觸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保衛團法及本細則各規定範圍內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補充細則呈請民政廳

核定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 戶口調查表一

稱	屬	親	戶主	類		事	浙江省	縣第	區	鎮	鄉	坊	街第	村	甲第	牌第	戶第	閭第	鄰	(住戶)(商店)	戶口調查表(一)	
				別	別																年	日
				姓名	男	已																
				別	女	未																
				嫁	婚	有																
				女子	無																	
				生	年	年																
				月	日	齡																
				籍	貫	會																
				入	國	否																
				年	數	居																
				種	類	職																
				宗	教	業																
				教																		
				教	育																	
				程	度																	
				廢	疾																	
				及	數	槍																
				目		枝																
				項	事	他																
				其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直屬第	計		共		工備或係關居同		謂	
	女	男	數	總口	人			
甲甲長			住者	內	甲	本	現	
			者	甲	別	別	他	
第			者	區	別	別	往	
			者	縣	別	別	學	
牌牌長			童	省	國		教	
			業	外			育	
			修				程	
			校				度	
			學				壯	
			在				纒	
			會				國	
			曾				職	
			在					
			私					
			就					
			內					
			期					
			以					
			上					
			歲					
			三十					
			丁					
			足					
			員					
			黨					
			政					
			軍					
			學					
			農					
			工					
			商					
			他					
			無					
			業					
			產					
			佛					
			道					
			回					
			耶					
			天					
			其					
			別					
			別					
			國					
			籍					
			人					
			疾					
			者					
			分					
			處					
			事					
			刑					
			行					
			跡					
			家					
			非					

2. 戶口調查表二

戶口調查表(二)

民國

年

月

日

第

第

鄰

浙江省

縣第 區

鎮 鄉

湖港河江 第

甲第

牌船字第

號船

來停營種
往泊業別
地地類

稱	屬	親	船主	類		事
				別	別	
				姓名	姓名	
				別女男	別女男	
				嫁婚未已	嫁婚未已	
				女子無有	女子無有	
				生年月日	年齡及出	
				籍貫	籍貫	
				民黨	入國	增否
				數年住居	數年住居	
				職業	職業	
				宗教	宗教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廢疾	廢疾	
				及數目	槍枝種類	
				項事他其	項事他其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直屬第	計		共			工傭或係關居同	謂
	女	男	總	口	人		
	數	數					
甲甲長			住者	內	甲	本	
			者	甲	本	別	
			者	區	別	別	
			者	縣	別	別	
			者	省	別	別	
			者	外	國	往	
			童			學	
			者	業	校	在	
			者	修	學	在	
			者	畢	私	在	
第			者	讀	就	在	
			者	學	內	期	
			者	失	上	以	
			者	字	識	不	
			者	丁			
			足	員			
				黨	民	壯	
				政		纏	
				軍		國	
				學		職	
牌牌長				農			
				工			
				商			
			他	無	其	業	
			數	人	產	無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回		
			教	蘇	耶		
			教	主	天		
		他	省	其	教		
		者	縣	別	客		
		者		別	籍		
		籍	國	國	外		
		人	籍	國	無		
		疾	分	事	廢		
		者	處	不	會		
		者	正	可	索		
		者	疑	行	形		
		者	居	跡	非		
			雜	屬	家		

3. 戶口調查表三

戶口調查表(三)

民國

年

月

日 查填

浙江省

縣第

區

鎮 鄉

坊 街 村

第

甲第

牌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第

閭第

鄰

事別

僧道名稱

姓名或法名

男 女 別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貫

曾 否 入
國 民 黨

住 居
年 數

剃 度 年
月 日

其 他 事 項

住持

徒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直屬第	計		共		工		備		衆	
	女	男	數	總口	人					
甲甲長			住	現						
			者內甲本	他						
			者甲別							
			者區別							
			者省別							
			者外國	往						
第			丁	壯						
			員黨民	國						
				宗						
				教						
			者縣別	客						
			者省別	籍						
			籍國	外						
			人籍國	無						
			疾	廢						
			者分處事刑受會							
		者正不行素								
		者疑可跡形								

4. 戶口調查表四

戶口調查表(四)		民國		年		月		日		查填	
浙江省		縣第		區		鎮		鄉		坊	
		村		街第		甲第		牌公字第		號第	
										閩第	
										鄰	
名稱	公 官 私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備工人數		其他人數		直屬第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甲甲長	第
								共計		牌牌長	
								女		男	

5. 戶口調查表說明(一)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

- 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住戶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各戶內之口及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子或有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舖店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舖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僱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釋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卽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附無國籍字樣外來或寄居之客籍均須總計人數分別填註於其計行下客籍欄內各格係同省者填入別縣者格係不同省者填入別省者格華外國人則填入外國籍欄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種類欄內須明白填註如任何職務開何商店做何種工藝等類須將其所操業藝填入不得以工商軍政士農籠統之名詞

表之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 教育程度欄如曾在學校修業者須填在某種學校修業幾年曾在學校畢業者須填在某種學校畢業曾在私塾讀書者須填明讀書幾年現在就學者須填在某種學校或私塾讀書未就學者填一未字其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須填不識字字樣並均於共計行下教育程度欄各格內分別將其人數總計填註又教育程度欄內之學齡期內失學者即將表內六歲至十二歲尚未就學之兒童總計填註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顛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 調查時戶內人口如有他往者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並將他往人口總數分別填註於共計行下他往欄內各格如出外仍在本甲境內者填入本甲內者格出外仍在本區境內者填入別甲者格出外仍在本縣境內者填入別區者格出外仍在本省他縣境內者填入別縣者格出外往他省者填入別省者格出外在國外者填入國外者格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形應由牌長或調查人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 學童年齡應照現行小學制度為六歲至十二歲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 第二行內(住戶)(商店)字樣如係住戶應將商店字樣塗去如係商店應將住戶字樣塗去並於商店填明店名及種類(如米店藥材店之類)

十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說明(二)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另有一定住所者以普通戶口論
- 二 一船以一戶計其同一船主而置有數船者仍以一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船內人口如有他往者仍應填註並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第二項括弧內船舶種類應填明船之名稱如無錫快鳥蓬船等營業別應填明船戶所營之業如游艇客船貨船漁船妓船等停泊地應填適當停泊地名往來地應填該船常往來之處
- 六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門一頁一數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七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說明

戶口調查表說明(三)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僱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所屬籍貫而言
- 六 調查廟內人口如有他往者仍應填註并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

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內者爲限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敷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十 與尋常住戶聯編但由主持人出具連坐結

十一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說明(四)

- 一 凡黨部官署學校商舖廠祠堂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團會社一切公共處所均屬之
-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第內有住戶者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與尋常住戶聯編但由主持人出具連坐結

6. 戶口統計表(一)

別	區		事	浙江省		戶口統計表(一)	
	別	別		戶	人	現他	往學
數	總口		數	數	數	數	數
	住者	甲區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七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 華 民 國	考備	計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年											
月											
日 查 填											

浙江民政月刊法規本省條規

8. 戶口調查表及戶口統計表說明

- 一 本表第一行浙江省下之空白用以填寫某縣或某縣第幾區又或某縣第幾區第幾甲俾縣區甲各種統計表均可適用
- 二 各甲報區團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第幾俾各團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第幾甲各縣報省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第幾區
- 三 省戶口統計表他往欄空別縣者以上三格不填縣戶口統計表他往欄空別區者以上二格不填區戶口統計表他往欄空別甲者格不填

- 四 省戶口統計表客籍欄應空別縣者格不填
- 五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六 造報機關主任人員應署名蓋章於表末欄左列下方

4. 在鄉軍人調查表

浙江省 縣在鄉軍人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查填)	
區 甲 牌 別	事 別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姓 名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年 齡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籍 貫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會 否 入 國 民 黨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現 在 任 職 業 類 別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入 伍 年 月 日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退 伍 年 月 日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所 在 軍 隊 番 號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在 軍 中 受 何 種 獎 勵 或 修 業 畢 業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履 歷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退 伍 原 因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家 庭 現 狀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有 無 槍 枝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殘 廢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曾 否 受 刑 事 處 分
第 第 第 牌 甲 區	備 考

第 牌	第 甲	第 區	第 牌	第 甲	第 區	第 牌	第 甲	第 區	第 牌	第 甲	第 區	第 牌	第 甲	第 區	第 牌	第 甲	第 區

附在鄉軍人調查表說明

- 一 在鄉軍人與戶口同時調查之比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惟須另訂專冊
- 二 軍隊番等例如第一師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之類
- 三 官階例如師旅團營連長將校尉參謀副官軍醫及上中士兵之類
- 四 受過獎懲例如受過升級獎章褒狀及降級撤革之類
- 五 曾在何項學校修業或畢業凡軍事學校普通學校均屬之
- 六 履歷所有任過軍職或非軍職均屬之
- 七 退伍原因例因殘廢散撤斥及因病因事之類
- 八 家庭狀況指有無父母妻子其經濟能否維持生活
- 九 如有素行不正形跡不疑者由調查人人於備考欄內填註之
- 10 人事登記表十一種附說明

人事登記表(一) (清冊同)

浙江省		縣第		區		鄉第		甲出生登記表		
牌別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出生者之職業	原籍住址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	考

人事登記表(八) (清冊同)												
浙江省		縣第		區		鎮第		鄉第		甲更改姓名登記表		
牌別	新更姓名	原來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 住地	現住村里 門牌號數	更改原因	更改之 年月日	備	考	

人事登記表(九) (清冊同)

浙江省			縣第			區			鎮第			鄉第			甲寄居登記表					
牌別	寄居者之	性別年歲職業	原籍與	寄居原因	留	原籍	現任村里	與寄居者	之	寄居	備	考	原籍	現任村里	與寄居者	之	寄居	備	考	
姓	名	住地	姓	名	住地	姓	名	住地	門牌號數	之關係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人事登記表(十) (清冊同)

浙江省	縣第	區	鄉第	鎮第	甲收養登記表	養	人	收養原因	收養後 收養後 之關係	收養後 收養後 之年月	備 考
牌別	被收養者之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與收 地姓	名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 現住村里 門牌號數	住	原籍與 現住村里 門牌號數	之關係	之日	備	考

人事登記表(十一) (清冊同)

浙江省	浙江省	縣第	區	鄉鎮第	甲開張歇業登記表	牌別	開張或歇業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與現住村里住地門牌號數	招牌名	商業種類資本金額	開張或歇業之年月日	歇業原因備	考

戶口變動統計表

浙江省 縣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 年 月分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明 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填

12 人事登記表說明

- 一 出生登記「出生者之姓名」欄填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即記小名亦可「類別」欄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收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收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原籍與住地」欄如係本村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准此）「現住村里門牌號數」欄須將其現住村里地名及其門牌號數詳晰填入（各表准此）
- 二 死亡登記「年歲」欄應填死亡時之實得年歲「死亡原因」欄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記入
- 三 婚姻登記「婚姻類別」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再醮等項分別登載「主婚親屬」欄應填婚書或禮帖上具名之人「介紹人」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 四 繼承登記「原有親屬關係」欄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現在親屬關係」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不動產概數」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 五 遷徙登記「遷徙者之姓名」欄係填戶主之姓名例如某人由甲村遷往乙村則甲乙兩村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填甲村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填乙村及其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填丁口數自在甲村登記表填遷往乙村登記表則填遷來
- 六 分居登記「分居者之姓名」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行「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欄如與弟幾人分居

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七 失蹤登記凡離家五年以上毫無音信或斷絕音信五年以上而不知其所在地者應由家屬報請登記「年歲」欄係指登記時

失蹤者之年歲而言

八 更改姓名登記名姓均改或更姓不改名又或更名不改姓均登記此表惟更改之原因須詳記於更改原因欄內

九 寄居登記「寄居原因」欄如年老無依年少無恃或因事寄居等「與寄居者之關係」欄指容留人與寄居人親誼及稱謂而

言

十 收養登記倘收養人年歲籍貫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註明之「收養後之關係」欄如收養女子為女為媳男子為婿為子

十一 開張歇業登記「商業種類」欄如洋貨米油工廠鞋店酒樓之類「資本金額」欄就領商業牌照時所報告之資金額或估

計現存貨物生財計之「開張或歇業之年月日」欄如係開張則填某年某月某日開張如係歇業則填某年某月某日歇業歇

業原因「欄如另圖別業或生意折本或因其他原因

附註

1 凡與登記事項無關或無從填寫者免填

2 凡各欄不能包括者概於備考欄內附註

13 注意錄

浙江省	縣第	區別注意錄	民國	年	月	日	查填
姓名性別及年歲							

別號及小名混名	詳細籍貫及現在住所	現在操何種職業 有無烟賭嗜好	前在何時犯過何項事 件會否受刑事裁判	現在有何種嫌疑	其所交遊者 何人住何處	直屬甲長與牌長	備考

14團丁名冊

浙江省

縣第

區保衛團團丁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編造

甲別	牌別	姓	名	年	齡	職業種類	現住村里		槍	子	彈	械	備	考
							門牌號數	種類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15 連坐結

連 坐 結

具連坐結事茲結得隣內各家男婦皆是善良守法之人理合連同出具連坐結繳送區團長轉呈縣政府備案此後當彼此互相糾察遵守法紀如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贓加入或縱容共產黨及為其他不法重罪情事各負檢舉之職如有扶同隱匿一經他人發覺自願同受嚴罰所結是實

具連坐結人 縣第 區第 甲第 牌

同隣家長

牌長

押

押

隣長

押

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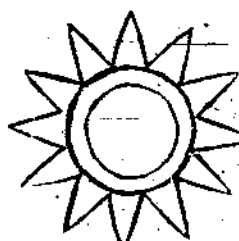
押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如公共處所之連坐結須塗去隣內各家四字榜添某某內男婦例如寺廟連坐結榜添寺內僧人傭工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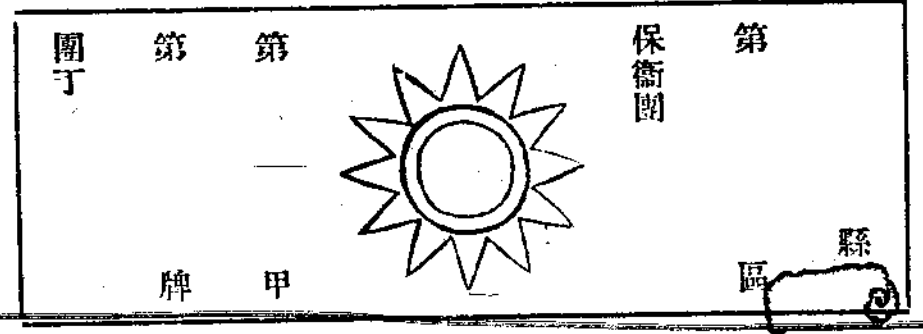
16門牌

 <p>縣第</p> <p>區保衛團區團長</p> <p>(甲長)</p> <p>(牌長)</p>		17 保衛團旗式臂章襟章		牌門團衛保區 第	
		坐落地名	同居男	職業	籍貫
		名	女	名	第
					甲第
					牌第
					家

長營造尺三寸寬一寸區團長黃地藍字甲長淡青地
藍字牌地白地藍字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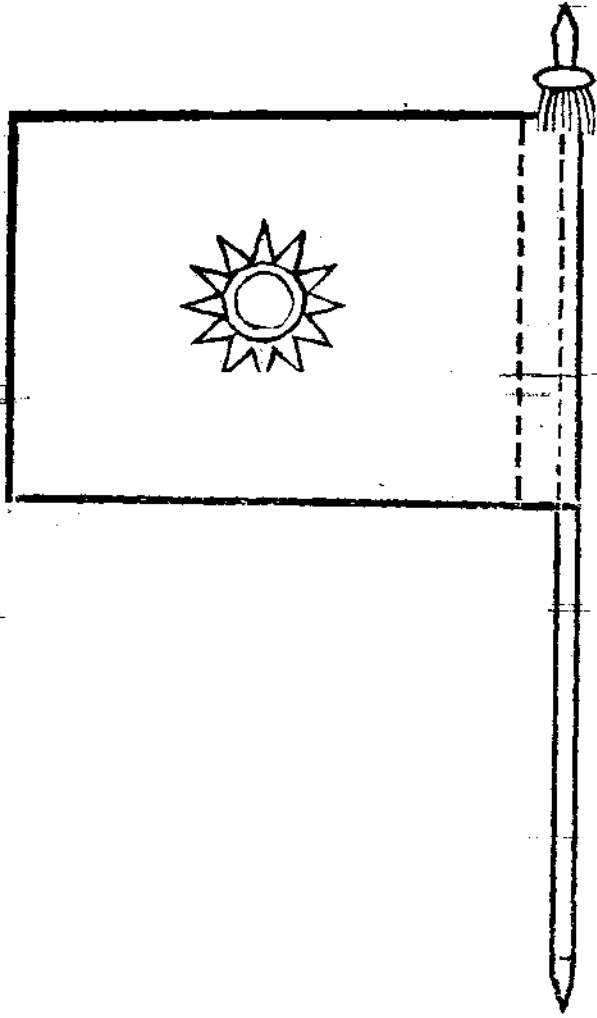
式章臂丁圖



字藍地白質布 寸一尺造營直 寸三尺造營橫

101

十六縣保衛團旗(式)



縣保衛團旗以紅布為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六寸於右端一白布一長幅長二尺六寸寬三寸上書總區甲牌團號旗中嵌一青天白日之國徽由國徽之中點至內圈半徑為三寸至外週各芒角頂尖半徑為七寸旗桿塗以朱色長七尺圍二寸五分以白布作圓筒狀綴於旗傍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以七寸長之朱旄末用矛形銅簪長五寸(所有尺寸概以營造尺為准)右端白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 一、某某縣保衛團
- 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 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 四、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二) 浙江各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

奉到民政廳保衛團法施行細則通令後應辦事項

(甲) 即日通令各區并函黨部商會及其他公團分派奉發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一面定期於十日內開團務會議召集各區區長及城市黨部執委商會長其他公團代表人員來縣政府開會研究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討論編辦保甲進行方法并布告週知

(乙) 查照奉發細則內附錄之戶口調查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結團丁名冊門牌等式樣照樣印刷以備各區購用

(丙) 依細則四十三條之規定擬具本縣補充細則呈請民政廳核定施行

(丁)將奉發之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辦理團務須知合訂成冊以備開團務會議後分發各區團長甲長牌長按照辦理及其他各公團以廣宣傳

(戊)開團務會議時應將奉到施行保衛團命令及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剴切宣佈提出關於進行上種種問題徵集衆意隨即將下列各事分別決定(一)決定開始編查日期(二)在場多數意見如主張須有人員輔助編查時可酌量情形每區置編查員若干人由區長薦委當場即將名數人選決定(三)決定各人民自衛團體改組期限

(己)團務會議開會情形并決定事項應詳細呈報民政廳查核

二 團務會議經過後應辦事項

(甲)委任各區區長爲區團長各鄉鎮長爲甲長各閭長爲牌長並將各區團長各甲長各牌長姓名依照編列次序列表呈報民政廳備查

(乙)督飭各區團長接收原有保衛團或其他人民自衛團體并改組之在區爲區保衛團在甲爲甲長辦公處或爲某某甲聯合會辦公處

(丙)派定各區編查員(此項編查員爲名譽職由區供給伙食)

(丁)令飭各區團按照區團長須知次序辦理并飭備價購買表結門牌等件回團應用

(戊)布告並通令各區團實行團務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日期飭於開始前應將諸事籌備妥當

(己)通令各區團於戶口編查時如遇有爲匪通匪窩匪寄頓贓物及共產黨徒或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及私造違禁物品者應卽由該直屬牌長及隣內住戶緝送團局轉解訊辦違者發覺後應依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同隣各家以連坐之罰

(庚)通令各區團於開始編查戶口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幸)布告嚴禁土豪劣紳借端抗拒並剝切曉諭民衆以保甲施行之利益

三 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事項

(甲)派員分巡各團視察其戶口編查實際上之狀況及區團長之辦事情形隨時糾正其錯誤並督促之

(乙)令各區團繪繳該團區域圖飭於道路河流之交通村落人口及礦產森林之分佈出口土產物之產地所及其種類等情狀分別繪入以備查考並油印裝釘於該團各甲戶口清冊之首

(丙)摘錄施行細則第二十三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各條全文佈告週知

(丁)於曾經編查戶口編成保團之地如發現有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匪犯未據該本隣自行拿送者訊實後按照細則第二十三條辦理仍將其事通令各區團並佈告週知

(戊)編查日期已過當未開始辦理各團應即查明其進行遲滯原因迅爲設法解決如屬故意延抗應即分別懲罰毋得稍事敷衍

(己)各團開始編查戶口情形應詳晰呈報民政廳查核

四 各團次第呈繳戶口清冊時應辦事項

(甲)接到每團呈繳戶口清冊時應即順次繕閱審其各表所填是否合式曾否按照說明各節辦理隨即派員前往抽查如發見舛漏應即分別填補更正

(乙)飭巡視人員前往編查完畢各團查其門牌旗幟襟章臂章等事曾否照辦

(丙)令催已繳戶冊各團迅依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編組團丁并飭一面繕具名冊備查

(丁)令已繳戶口冊各團迅依細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將注意錄連坐結彙齊具繳

(戊)尙未編查完畢各團分別派員督催

五 全縣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事項

(甲)各團戶口冊抽查終了時即查明細則第八條規定各事分類統計另訂專冊一面加僱書手分任謄錄精繕成冊呈繳民政廳

(乙)將全縣各團繳送戶口清冊應順次放入特置木櫥扁鑰櫃門妥爲保管將來交代時即便連同印信文卷一併移交

(丙)查照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酌定期限通令各團將屬內住戶所儲槍枝一律依限呈出烙印記明種類編列號數填照發還繳收照費及烙印手續悉依國民政府頒發查驗人民自衛槍械條例辦理之並宜先期佈告全屬一體知照

(丁)驗槍事畢後須親自出巡各團召集區團長甲長牌長訓話順便檢閱團丁可書簡單勉勵文字付與團局懸之禮堂俾資激勸

(戊)令各團遵照細則第十四條擬定本團規約呈核施行

六 隨時應辦事項

(甲)令催各團造送人事登記清冊及戶口變動統計表隨時查冊修正

(乙)查察各區團長中成效卓著辦事認真者即從優褒獎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即分別懲戒每遇賞罰均須通令各區團

(丙)如發見細則第二十三第三十兩條規定犯罪時即檢查連坐結厲行連坐處分事後將事實通令各區知照并佈告週知

(丁)令催各區團報告分甲教練情形

(戊)派員查察其區團與區團甲與甲之聯絡協助情形

七 定期應辦事項

(甲)每半年於農隙時定期召集各團團丁施行檢閱

(三)區團長須知

注意 各團接到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區團長須知宜細心閱讀將緊要處用筆圈出按照次序督同各甲長牌長認真辦理

一 接到縣政府施行保衛團制並召集團務會議令後應辦事項

(甲)邀集本區職員及鄉鎮長閭長其他公團代表於二三日內開會將縣政府所發之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及召集會議命令劃切宣布並將縣政府施行保衛團法佈告分揭團內各通衢地所俾衆週知

(乙)將接到保衛團法施行細則日期及邀集鄉鎮長閭長及其他公團開會情形具文呈報縣政府查考

(丙)查照細則關於旗幟之規定及附錄二十四所示之紋章尺度定製團旗甲旗牌旗

(丁)遵照縣政府令定團務會議日期準期赴會陳述本團組織辦法並將各鄉鎮閭長姓名編列次第呈交縣政府請予加委

甲牌次第之編列牌從甲甲從團例如某團第一甲以下依順編第一甲第一牌依次順編至第若干牌第二甲仍從第一牌起推而至於第三四五六甲皆從第一牌起編

(戊)出席團務會議時如多數主張須用編查員應即選擇勤敏篤實者數人開具姓名請予委任

二、團務會議經過後應辦事項

(甲)團務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戶口日期應通告區內各鄉村街坊知照

(乙)奉到區團長委任後即便接收舊有保衛團並將團局改組完竣呈報縣政府備案舊保衛團戳記裁角繳銷

(丙)原有辦團公款照舊徵收如不敷用可暫行設法挪借以備編查戶口之用

(丁)派人購買關於辦理保甲所用之各種戶口調查表各種說明書人事登記表戶口變動統計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結團丁名冊門牌等件回團應用

(戊)距開始編查日期七日之前應召集全團各甲長牌長編查員等會商將本團臨時各費籌措方法及其他進行事宜分別決定并預定最速編查完畢日期一面將經費籌措辦法并各種會商情形呈請總團長核示開始編查日期已到應即着手辦理即以(丙)項所籌費用以充開辦之用不得延誤

(己)召集前項甲長牌長會商時應囑咐各甲長牌長於戶口編查開始時如發現有爲匪通匪窩匪寄頓贓物及共產黨徒或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及私造違禁物品者應立即拘送保衛團局轉解訊辦違者無論故意或疏忽其直轄牌長及同鄰各家皆當受連坐處罰務須反復叮嚀說明其自身所負責任

(庚)相鄰各團有須聯絡協助者應即前往接洽會商辦法呈請總團長核定

三 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事項

(甲)分途督促各甲長牌長開始實行清查戶口遵照細則第四條規定編成保甲詳確查填務於預定期間完事一面將開始編查情形呈報總團長

(乙)團內各牌如發現前節已項所載匪犯拿交甲長轉送來團時應即查明其所犯事由具文遞解地方官署轉送司法機關審判不得違法私訊

(丙)督飭各甲一面清查戶口一面抽丁巡防

(丁)分飭各甲購備鑼角曉以開警應援之義務及開警不救之罰則

(戊)查照細則規定樣章臂章式樣製備職員襟章團丁臂章分發各甲長轉給領用並飭無論有無警訊凡團丁携械出外應一

律佩帶臂章如能穿着制服尤為完整

(己)繪具本團區域圖呈繳縣政府凡區域內道路河流之交通村落人口森林礦產之分布田口土產物之種類及產地等情狀均須詳細繪入

(庚)各甲陸續送繳戶冊時應即携冊前往按牌抽查更正舛漏並查明該甲所有應行編入注意錄之人曾否編入及分別註入冊內備考欄中

(辛)各甲送繳戶冊來局一面抽查更正一面即加僱寫手繕錄副本詳加校對以備彙齊呈繳縣政府

(壬)編查日期已過各甲有尚未開始辦理者應即查明原因督促進行如屬故意延抗並應據實呈請總團長分別懲罰不得徇情敷衍致受怠玩職務之處分

四 全團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事項

(甲)各甲戶冊繳齊照前節庚項辦法抽查完畢後督飭寫手趕速繕錄副本彙齊連同注意錄一併呈繳縣政府核收

(乙)遵照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督飭各甲長責成所屬各牌繕具連坐結依次彙編成冊呈繳縣政府備案

(丙)本團全部戶口底冊應特置木櫃皮藏妥為保管交代時一併移交

(丁)分巡各甲查視各該住戶曾否遵照細則張貼門牌并其所填丁口是否確實

(戊)將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區團長須知及本縣補充細則抄錄全文印至多張分給各甲長牌長張貼各村鎮公共場所

(己)遵照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期召集各甲長丈長會議擬訂本團規約呈經總團長核准後即印刷多份張貼各村鎮公共場所並通告全團各戶主一體遵守

(庚)遵照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編組團丁繕造名冊呈報總團長備查於必要時按照次序輪派巡防

五 隨時應辦事項

(辛)接到縣政府驗槍通令後應即傳集各甲長牌長飭令廣爲宣布一律遵照限期送請烙驗

(甲)督飭各甲長履行職務並查察其辦事是否認真

(乙)督飭各甲長…長隨時留心查察注意錄所記各人及現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

(丙)軍警到境搜捕罪犯時應派團丁協助

(丁)分飭各甲長隨時注意甲內戶口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收養寄居開張歇業更姓名等事皆應用人
事登記表分別登記按旬報告據報後即爲檢查戶冊分別更正

(戊)區團內住戶如有違犯細則第三十第三十一兩條規定事項者應即將事由呈報總團長核明懲罰其犯本團規約者則按
照規約處分之仍呈報總團長查核

(己)區團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鬪毆等事應即指揮團丁捕拿鎮壓勿任人犯逃逸一面將情形呈報總團長

(庚)別團追捕匪犯入本團區域時應即督同團丁協助

(辛)關於本區團內賞罰救卹之處置應探酌各甲長意見務求公允

(壬)查察團丁巡防是否嚴密尤須注意紀律

(癸)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區團長須知及本縣補充細則本區規約等應時常留心閱讀

六 定期應辦事項

(甲)每旬應督同甲長分甲挨次召集預備團丁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訓練之

(乙)每月初應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六條將前月一切收支款項呈請核銷並公佈之

(丙)每月終應將區團內人事登記清冊及戶口變動統計表彙報縣政府請予查冊更正

(丁)每季應擇日召集全區團丁會操

(四)甲長之職務

- 一 補助區團長保持甲內安甯並監督各牌長履行其職務
- 二 教誡約束甲內住民遵守法紀不為非行
- 三 督促牌長時行查察所屬住民有無為匪通匪窩匪寄頓贓物及共產黨徒或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及私運違禁物品各情事至注意錄所登記各人尤須加意查察
- 四 隨時留意甲內之戶口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更改姓名等事均應飭牌長報月及見已人事登記表式分表登記轉報區團長查冊修正
- 五 甲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即指揮團丁捕拿鎮壓勿任人犯逃逸一面專人馳報區團長
- 六 本甲遇有水災火警時應即督同團丁立時馳往救護隣甲遇天災匪警時亦應盡力協助
- 七 軍警至甲內搜捕罪犯時應即督同團丁協捕
- 八 各甲挨次教練輪至本甲值操時應即召集團丁操演
- 九 隨時查視甲內住戶如有未貼門牌或已經剝落者應飭補壓張貼
- 十 查察本甲團丁携械出巡會否佩帶臂章又巡防動作是否嚴密遵行紀律時加以整頓
- 十一 督飭牌長徵收本團所議決徵收之公費及罰金等轉繳區團長或甲長辦公處
- 十二 甲長辦公處收支應每三個月公布一次

- 十三 凡奉到地方長官或區團長之一切文告應即妥為宣布務使家喻戶曉
- 十四 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區團長須知及本縣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均應時常留心閱讀
- 十五 其他由地方長官或區團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五) 牌長之職務

- 一 補助甲長保持牌內安甯並教誨約束本牌內住民遵守法紀不為非行
- 二 應將細則第二十三第三十第三十一各條規定之連坐辦法向牌內各家剴切解說使了然於其自身所負責任並飭隨時互相糾察注意防範

- 三 隨時留心牌內之戶口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收養寄居開張歇業更改姓名等事及外來寄宿均須報告甲長登記轉報區團長
- 四 牌內如發見有為匪通匪窩匪寄頓贖物及共產黨徒或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及私造違禁物品情事應即設法捕拿如慮力薄疏失可密報甲長調集團丁會拿
- 五 牌內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會犯刑事案件及其他形跡可疑者應隨時加意察看
- 六 本牌或鄰牌有天災匪警時應即督飭團丁立時馳往救護或協助
- 七 本牌如發生暴動殺傷毆鬥等情事時應即督飭團丁將人犯捕拿勿令逃逸二面報告甲長
- 八 軍警至牌內搜捕罪犯時應即盡力協助不得徇縱推諉
- 九 徵收本團所議決徵收之公費及罰金等項彙交甲長轉繳區團長掣回收條分給納戶
- 十 凡奉到地方長官或區團長之一切文告應即召集牌內各戶主剴切宣布務使男婦週知

- 十一 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區團長須知及本縣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均應常時留心閱讀
- 十二 其他由地方長官或區團長甲長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六) 戶主之職務

- 一 協助牌長並教誡約束同戶各人遵守法紀不為非行
- 二 同鄰各戶應時常互相糾察如發見有為匪通匪窩匪寄頓贖物及其產黨徒或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携帶及私造違禁物品情事應即密報牌長設法拿捕
- 三 同鄰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會犯刑事案件及其他形跡可疑者應隨時加意查察
- 四 戶內人口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更改姓名等事及外來寄宿均須將事由報告牌長
- 五 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區團長須知及本縣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須時常留心閱讀

(完)

(二) 浙江省民政廳十九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四) 民政

一、吏治

查辦江山縣長陳鼎新之經過

- 一總綱 省政府據江山縣執委會呈控該縣長不辦新政並准 省執委會函據該縣執委會呈訴該縣長瀆職違法請查辦各等由經由民政廳先後派委澈查
- 二進行情形 民政廳以該縣長迭被控告經先後令據視察員鄭瑜暨衢縣縣長馮世模分別查復該縣財務收支並不遵令公布且觸犯黨綱違納有夫之婦爲妾以致涉訟公庭尤屬不合至警察疏脫要犯又復不加追究亦屬寬縱之至依縣長獎懲條例第六條
- 一三各款之規定自應嚴予處分經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免職
- 三結論 查縣政府財務收支必須按月公布早經通飭遵照各縣多已遵辦其有尙未遵辦者一經查出自當予以分別懲處

二、市政

整頓杭州市小菜場之經過

- 一總綱 查杭州市有人口四十餘萬計有小菜場七處公共攤所十六處約計可容納攤販二千一百五十二挑事實上尙不敷用且市民狃于習慣各菜攤每多沿街擺設隨意停留擁擠異常於衛生交通兩有妨害對於市內小菜場不能不加以整頓
- 二進行情形 經令飭杭州市政府將沿街小菜攤担認真取締至舊有小菜場除龍翔橋茅廊巷十學前拱宸橋四處小菜場營業尙稱發達小城隍廟官巷口拍子巷宗陽宮等四處公共攤所業已修理完竣外薦橋街所巷口城隍牌樓三處小菜場及萬安橋章

家橋兩處公共攤所擬即從事修理至江干大通橋海月橋湖墅夾城巷信義巷四處公共攤所已由各該區會自行籌款建築橋樑藩司前慶春門直街演教寺鳳山門百井坊巷等六處攤所並擬分別整理改築

三結論 杭市人口日漸發達小菜場爲日用所需仍擬積極擴充加以整理俾衛生交通兩臻便利以期普遍推行於各縣鄉鎮是項計劃現已擬具

三、自治

籌辦區鄉鎮自治之經過

一總綱 查浙省本係施行村里制上年十月奉中央公布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即經令飭各縣遵辦並因本省已組織有村里在先製定村里改編鄉鎮對照表式暨查編時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各縣查擬改編填報備核一面又擬訂各縣籌備區鄉鎮程序一覽通飭遵照

二進行情形 前項對照表及程序一覽所規定各月份應辦事宜已據多數縣份呈報其未據呈報者亦已分別催辦

三結論 查部頒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其關於鄉鎮自治之進行步驟在浙省因早已施行村里制在先與他省情形不同籌辦較易惟調查宣誓選舉等手續較繁且關係自治組織之根本不得不慎重辦理而地方人民自治觀念尙屬薄弱於公民宣誓登記尤須有充分之宣傳鼓吹

四、警衛(剿匪附)

一總綱 查太湖區域介於三省之間面積遼闊港漾分歧湖匪出沒其間久爲地方之患本省自烏鎮被劫後匪徒益熾此擊彼竄迄無甯時 中央有鑒於此特定會剿太湖積匪計劃大綱指派國軍督同江浙兩省就近水陸軍警專任剿辦所有會剿軍警概歸第十三旅旅長胡祖玉節制指揮按照計劃大綱確實施行

二進行情形 省政府於二月七日奉到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發前項計劃大綱節經發交民政廳轉飭內河水上警察局長查照并即按照第十條規定將參加之水警艦隊番號兵力主管姓名詳細列表送候不轉并令飭吳興縣長知照旋准胡總指揮電開定期在上海龍華警備司令部開籌備會尙經電飭內河水上警察局長趙子和吳興縣長龔式農擬具意見書準期携帶赴上海列席編據內河水上警察局長呈報酌派第三區長徐樸誠第三區遊巡隊長金緯武第十四隊長張竹坪共和巡艦一隻督率所屬船隻兵力參加剿匪在中央特派胡總指揮官籌備剿匪以先即經民政廳令飭內河水上警察局長派隊准剿匪據呈復第三區長徐樸誠報告一月二十七日據探報湖匪竄伏橫壩附近虹橋廟前一帶仍屬蠢動經湖屬剿匪指揮官杭毅預定水陸軍警同時分路進剿二十八日第三區區長率同遊巡隊長陶培均第十三隊長徐鳴祥等督率長警由溇出發經震澤長漾等沿途搜索並無匪蹤二十九日率隊隨同指揮官抵廟前其時特務第二營已向沈家路等處一帶直撲匪巢幾被包圍經指揮官命令各部隊奮勇進撲匪勢不支大股退向直瀆港登舟揚航而逸當在附近搜索擒獲匪徒五名三十一日指揮官親率特務連及機關槍連十三隊長徐鴻祥十四隊長張竹坪等向湖心三山澤山一帶跟蹤追擊特務第三營向黃庫吳江方面搜剿第三區長徐樸誠分向內河各港漾搜索二月一日得探報湖匪已由小成都登岸西竄各軍警九率隊回防候命

三結論 嗣因太湖剿匪總指揮官胡祖玉奉命開赴蚌埠太湖剿匪事宜仍由民政廳責令內河水上警察局長及沿湖各縣陸警等隨時嚴防以遏匪氛

計劃永久清除湖匪之經過

一總綱 查太湖界於江浙兩省之間沿湖一帶在蘇爲吳縣吳江無錫武進宜興五縣在浙爲吳興兩縣港漾紛歧盜蹤匪沒無常有清時代蘇省會派大員專任治匪之責民國以還此制已廢民初前浙江內河水警廳曾有呈請蘇浙兩省合辦太湖專署之稟議旋以兩省意見不同未能實現以致湖匪日益猖獗居民不能安枕 內政部鑒及此中癥結特電蘇浙兩省派員前經會議以定

二進行情形 省政府於二月七日奉到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發前項計劃大綱節經發交民政廳轉飭內河水上警察局長查照并即按照第十條規定將參加之水警艦隊番號兵力主管姓名詳細列表送候不轉并令飭吳興縣長知照旋准胡總指揮電開定期在上海龍華警備司令部開籌備會尙經電飭內河水上警察局長趙子和吳興縣長龔式農擬具意見書準期携帶赴上海列席據內河水上警察局長呈報酌派第三區長徐樸誠第三區遊巡隊長金緯武第十四隊長張竹坪共和巡艦一隻督率所屬船隻兵力參加剿匪在中央特派胡總指揮官籌備剿匪以先即經民政廳令飭內河水上警察局長派隊准剿匪據呈復第三區長徐樸誠報告一月二十七日據探報湖匪竄伏橫壩附近虹橋廟前一帶仍闕蠢動經湖屬剿匪指揮官杭毅預定水陸軍警同時分路進剿二十八日第三區區長率同遊巡隊長陶培均第十三隊長徐鳴祥等督率長警由灣出發經震澤長漾等沿途搜索並無匪蹤二十九日率隊隨同指揮官抵廟前其時特務第二營已向沈家路等處一帶直撲匪巢幾被包圍經指揮官命令各部隊奮勇進援匪勢不支大股退向直漉港登舟揚航而逸當在附近搜索擒獲匪徒五名三十一日指揮官親率特務連及機關槍連十三隊長徐鴻祥十四隊長張竹坪等向湖心三山澤山一帶跟蹤追擊特務第三營向黃庫吳江方面搜剿第三區長徐樸誠分向內河各港漾搜索二月一日得探報湖匪已由小成都登岸西竄各軍警九率隊回防候命

三結論 嗣因太湖剿匪總指揮官胡祖玉奉命開赴蚌埠太湖剿匪事宜仍由民政廳責令內河水上警察局及沿湖各縣陸警等隨時嚴防以遏匪氛

計劃永久清除湖匪之經過

一總綱 查太湖界於江浙兩省之間沿湖一帶在蘇爲吳縣吳江無錫武進宜興五縣在浙爲吳興兩縣港漾紛歧盜蹤出沒無常有清時代蘇省會派大員專任治匪之責民國以遺此制已廢民初前浙江內河水警廳曾有呈請蘇浙兩省合辦太湖專署之議旋以兩省意見不同未能實現以致湖匪日益猖獗居民不能安枕 內政部鑒及此中癥結特電蘇浙兩省派員前經會議以定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總綱 浙江於上年因各屬編劃自治區有關全縣經界因擬訂釐定縣界標準通飭與劃區同時釐定嗣因土地陳報逐漸進行經界問題關聯更多人民亦紛紛呈請解決以便查坵編繪圖冊惟縣界向多不清且須各關係縣會同勘劃商酌故不能於時期內全部解決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送到釐定縣圖者計青田遂昌兩縣又派員會勘杭縣與富陽之劃界爭執令飭龍泉雲和迅速會勘報核

三結論 釐定縣界在行政上頗關重要惟地方人民往往狃於舊習視同爭地此為進行障礙

六、衛生

辦理防治疫病之經過

一總綱 浙江杭嘉湖屬各地方去年春間曾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流行性感冒甚烈以致人民死亡頗多考其得病原因與傳播迅速之故實由於不講求公共衛生所致本年春間恐再發生經由民政廳先事行各縣市政府注意預防倘有此項疫病發現應即依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妥速辦理並呈報核奪

二進行情形 (1)通令各市縣政府預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疫症發生(2)據海鹽縣呈報長溇沈蕩鮑城等處發生疫症請撥款救濟即由民政廳派科員沙通前往疫區調查(3)令杭州市及杭嘉湖三屬各縣因據海鹽縣呈報境內內發生疫症飭令切實防範(4)訓令嘉興縣據報載王店鍾埭等處發生腦膜炎飭速設法防治並將疫區情形詳細呈核(5)代電餘杭縣據報載該縣北一區發生春痘是否實在飭迅速查明呈核

三結論 防疫工作施於來然收效較易待至發生勢饒已張故預防誠為緊要每遇某處有疫症發生之情報即據以查詢用促當地政府及人民之注意設或查係傳聞失實似覺多一手續但可促起其戒備之心而免疏虞

通飭舉行春期種痘之經過

一總綱 查部頒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爲施行種痘時期自應遵照規定辦法藉防天花流行惟浙省各縣市據歷次調查結果尙有沿用塞鼻及人漿引種等舊法危險實甚皆因宣傳不周取締不嚴所致此外關於事竣後應填報行種痘報告表亦多未能照規定格式及限期辦理故本年民政廳特先擬定辦法四條通飭遵辦

(一) 依照疊次令發種痘宣傳品仿印或擇其要點作爲宣傳材料

(二) 已成立衛生委員會各地並應責成該會協同辦理

(三) 責成村里職員協同辦理

(四) 事竣後應遵照種痘須知最後表式填報呈核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衢縣政府等呈送舉辦春季施種牛痘擬具預算令復照准

三結論 日上述辦法通飭遵照後體察情形本年春期各屬種痘實施情形預期可望其得有切實進步

辦理取締染坊革廠之經過

一總綱 浙省前因染坊革廠多設在城鎮繁盛市集其漂洗污水妨害人民飲料至巨故令各縣市查明令其移設市鎮外河流較闊處所

二進行情形 (1) 據武義縣呈報城內並無河流所有染料洗濯均在大溪人民飲料多取汲於井故無妨害應准免遷(2) 杭州市公大染廠呈洩水有他衛生無礙請准免遷等情以築池蓄水非根本辦法令飭該市市長仍督飭移設(3) 據淳安縣查報城內革廠已遵令遷至西門外此外威坪鎮革廠其漂洗皮類亦已遵在指定漂洗之處與市民衛生並不相妨令准免遷(4) 據安吉縣呈報遵辦取締染坊辦法由各商舖購定曠地開闢大池位於下街關廟前地屬僻處對於公眾飲料絕無妨害指令取締辦法尙

屬可行仍隨時查察以杜流弊梅溪各染坊應令遷移

三結論 初時取締頗多觀望近已逐漸遵遷人民亦漸知注意又染坊有准其營業收發處設在城內者本為體卹商情辦法但商民或有誤會而發生流弊者仍須隨時考察情形辦理

通飭籌設公墓之經過

一總綱 浙省人民對於營造墳墓佔地頗廣為公共衛生及節省土地計故前曾訂頒公墓規程通飭各屬籌辦本月仍繼續進行

二進行情形 (1) 本月份通令各縣市將市區及城區公墓於六個月內一律成立其餘各區鄉鎮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各儘先完成

一處(2) 據昌化縣呈報擇定公墓地點令准備案(3) 據鎮海縣呈報最近派技士吳鴻遠前往江南崇邱區孔墅村黃家磯口地方測量計劃公墓地點令飭迅行計劃呈核(4) 據甯波市政府呈報市區內人口稠密房屋極此絕少隙地足資建設公墓仍擬在段塘大河頭原定地方縮小範圍重新計劃可否請核令飭查明接近原定地段之奉化江口如與飲料水無關准予照擬進行呈復(5) 據奉化縣呈報分期籌設公墓情形飭迅將墓地圖說預算經費呈核

三結論 自通令限期成立城區及市區公墓後各縣尚能積極籌辦

整飭組設衛生委員會之經過

一總綱 前經通飭各屬組設衛生委員會籌擬關於衛生設施事項本月仍督促未經組設各縣市進行成立

二進行情形 (1) 據甯波市政府呈送衛生委員會章程加以修正令准備案(2) 據溫嶺縣呈送衛生委員會經費預算令准備案(3) 據甯海縣呈送衛生委員會章程分別指正發還飭遵修改連同預算書呈核(4) 據龍游縣呈報衛生委員會章程及成立日期令准備案并飭知該會鈐記由縣刊發

三結論 關於各縣市衛生委員會之支出經費因衛生經費尙鮮的款故成立初一切預算祇能力求樽節逐漸進行

經辦醫師藥師遵領部證之經過

一總綱 醫師藥師助產士之請領部證者本月繼續由民政廳分別呈轉給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呈奉衛生部給領證書能發具領者計有醫師十八人助產士七人此外另有姚鶴峯等十三人憑證奉衛生部

指令核與現行條例不符應候條例修正後再行核辦原送證件暫行留部并經民政廳轉令原呈機關知照

三結論 原來醫師開業如未領有部證應予取締惟當此社會上醫師尙形缺乏之時且奉部令前頒條例尙待修正是以不合格之

醫師現時尙祇得通融暫准營業惟關係人民生命頗巨當俟修正奉頒後再爲進一步之切實取締也

通令籌辦滅蠅宣傳之經過

一總綱 實施一切衛生工作之先貴有適當之宣傳用以引起人民之興趣與合作則事實之展布必大民政廳爲促進各縣市政府聯合地方團體舉行有力之滅蠅運動以期銳減夏秋間傳染病之媒介起見特令各縣市仍遵去年通案將所頒滅蠅辦法小冊仿印多份廣爲傳布同時先期籌備滅蠅運動使各地人民盡知於早春之際合力撲滅母蠅免其繁殖得將事半功倍之效并飭規定收買成蠅辦法藉資鼓勵

二進行情形 (1)據長興縣本月份工作報告已遵即小冊令發各鄉村里委員會宣傳并分令教育公安局舉行聯合大運動及轉飭通俗教育演講所巡迴赴各鄉村宣講(2)據孝豐縣呈擬收買成蠅辦法加以指正(3)據鎮海縣呈報遵印小冊令行教育局轉發各學校遵辦並飭衛生委員會聯合各團體定期舉行滅蠅運動(4)據南田縣本月份工作報告遵印小冊分發各村里委員會學校及演講所協助進行并聯合各界舉行滅蠅運動及擬訂收買成蠅辦法(5)據餘姚呈報遵印小冊分發室傳并由衛生專員至各學校巡迴演講

三結論 滅蠅工作之進行程序依現在各縣所報遵辦實況而論尙合宣傳及鼓勵之本旨惟最要之點全在民衆是否有相當之認

識而羣知警惕故於澈底宣傳之外尤賴能督促其一致實行也

七、賑災及救濟

擬發行浙省振災公債之經過

一總綱 查浙省上年自夏秋以來水旱風虫相繼肆虐由振務會派員查報舊溫台兩屬沿海一帶如臨海黃巖溫嶺甯海樂清玉环永嘉瑞安等縣災民人數動至十餘萬人少亦二三萬人不等多以樹皮草根及其他野草爲食甚且以不能度活而鬻妻賣子或全家自盡者所在多有其餘如浙西之長興安吉德清武康等縣虫荒遍地收穫全無其情形之慘苦正與溫台兩屬相同至若浙東之關縣等二十餘縣災情雖較臨海長興等縣稍輕然一般災民啼饑號寒朝不保暮者亦觸處皆是前以籌賑維艱曾迭請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撥發下帑而嗷嗷待哺之百萬災民又待賑甚急爰即令飭振務會先行設法籌借並舉辦百貨附捐常關附捐商輪客貨票附帶振捐勸募義振以及前次呈奉核准之編遣期內扣俸充振等款然綜計爲數無多核與應辦急振各振在振工振平糶所需之款計約尙短少銀二三百萬元當經叙案提由本政府委員會議決擬先由省發行振災公債一百萬元專作振災之用藉應急需

二進行情形 是項振災公債擬於本省徵收牙帖捐項下每年提撥銀十六萬元作爲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一面繕具條件暨還本付息表呈請府院核辦施行

三結論 本案尙未奉 中央核准前項公債未能發行而災區待賑孔竅各項捐款尤緩不濟急擬先發振災公債預約券一切辦法正在籌議中

考核各縣市救濟院辦理情形之經過

一總綱 案查各縣市救濟院係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浙江省民政廳十九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辦理自籌辦以來已據報成立者共計五十餘縣又寧波市一市惟辦理有無成績設備是否完全是非派員分赴各該院實地考察不足以策進行而資整頓爰特派各屬新政指導員前往調查並就調查所得添附整頓改良意見呈候採擇茲將調查事項列左

(一)經費

(二)設備

(三)院長副院長暨各所主任對於所辦事務之成績如何

(四)育嬰所收養嬰孩嬰孩進出狀況及撫育方法如何

(五)院長副院長暨各所主任對於所辦事業之改良意見如何

二進行情形 現據金屬新政指導員呈報考察蘭谿金華等縣救濟院情形又據溫屬新政指導員呈報考察永嘉縣救濟院情形均以所查事項關於各該所辦理內容尙欠詳覈分別指飭復查補報復據金屬新政指導員查報永康縣救濟院又紹屬新政指導員查報諸暨縣救濟院各情形並擬具整頓意見亦已分飭各縣查照辦理各在案

三結論 此項考察事件除已經報到者外其餘尙在考察時期當俟報到後陸續核辦惟因有此項考察各屬辦理實况藉得明晰足為改進整頓依據

整頓倉儲施行之經過

一總辦 查各屬倉儲之管理與使用方法各有不同益以清季迄今上無督促整理以考其成下即滋齟齬混以盡其事是以清理追欠勸逾時日尤以舊有道倉為甚故將十八年分倉儲收支實存清冊電飭限期造報以資稽核又因道倉一項原屬府倉之改稱現在道府之制久經取消而依過去事實道倉董委往往為所在地人士獨任其責而於本縣利益每多偏私他縣遇有荒歉請撥道穀

諸多留難不啻爲所在地縣分所獨占查義倉規則本有府倉領回各管之明文新頒倉儲規則亦無道府州倉之存在爰經積極督飭道倉所在地各縣邀同各關係縣會議劃分並經民政廳令准劃分標準五項如左

- (一)各道倉銀穀如有各關係縣原捐數目可查者依照原捐數目爲劃分標準
- (二)如無原捐數目可查者得各關係縣協議之結果以縣分等級爲劃分標準
- (三)前項標準爭議不決時應以各關係縣人口多寡爲劃分標準
- (四)各道倉之基房屋向無收益者應予保留作爲所在地縣分撥充縣倉之用
- (五)道倉田產收益而由各縣平均分配者仍平均劃分

二進行情形 自經通飭遵辦以後十八年分清冊已據造送核數無異者有富陽餘姚德清等三縣尙有鎮海等七縣雖據造報尙有疑義發還更正至道倉劃分一案或爲舊董意圖獨占或董虧民欠清理需時由所在地縣分紛紛請示而他縣則文電催交均經民政廳分別准駁勒限劃分現甌海第一道倉據報業已劃分各自領管其餘正在督飭分割辦理

三結論 倉儲清冊可以考核各屬存穀情形分領道倉所以劃一倉政系統皆於備荒要政關係甚重自當嚴令催促期於本年以內完全辦竣

辦理移墾之經過

一總綱 浙省因救濟災民移民東北籌辦實行殖邊業經於一月間分別積極進行本月仍由民政廳繼續辦理

二進行情形 (1)令發各縣市告民衆書十九萬餘份並函送省黨部教育廳各屬新政指導員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二期學生各一萬份(2)申令各縣市督飭巡迴指導員村長副極力宣傳移民事宜(3)派員分赴舊溫屬及台屬各縣巡迴督促并調查願移人數(4)派員赴滬與各輪船局接洽輪運事宜並與上海特別市政府旅滬各浙同鄉會全浙救災會及其他慈善團體等接洽移

民停留所暨照料事宜(5)代電各縣市先行電復報名人數及願移約數並於三月終以前將總數電報到省聽候定期移送(6)
令發各縣市考禁洮南縣屯墾情形報告摘要

三結論 移民東北之宣傳工作在本月內已極力進行關於災重各屬尤特別注意由民政廳特派專員前往督促調查又集合運送
須賴有停留處所與車輪運載故派專員赴滬先事接洽轉發調查報告摘要所以使願往各戶得悉詳情而樂於就移至集合運送
辦法則待下月再行妥定通飭各縣市辦理

(三) 省府會議本廳提案摘要

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二次會議摘錄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常山縣呈爲黨部及款產會等經費不敷擬自十九年上忙起每地丁一兩帶征自治附捐二角以一年爲限

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海鹽縣呈爲黨費不敷擬自十九年上忙起在地下項下每兩帶徵黨費一角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加徵附捐一角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昌化呈以地方公款虧墊甚鉅擬請准在十九年份地丁抵補金項下每兩每石續徵附捐二角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擬收用省區救濟院管有清泰門外義地計十三畝二分七厘一毫應否准予收

用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派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學生赴日考察並請由省款撥補川旅費案

(議決)通過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請將省警察隊特務隊呈請修築總隊部房屋費用在十七年度餘款項下動支案

浙江民政月刊 省府會議本廳提案摘要

一二五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安吉縣呈請續辦全縣聯合保衛團仍照十七年成案隨糧帶徵畝捐爲經費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桐廬縣呈請自十九年上忙起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三角充區自治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嵊縣呈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加徵自治附捐一角四分三厘充區公所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崇德縣呈擬在十九年分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附捐銀八分彌補十八年度地方稅不敷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請撥考取縣長實習津貼費案

(議決)通過

2.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摘錄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錢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土地局呈送測丈人員養成所預算章程請公決案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

(議決)章程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預算交財政廳審查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海甯縣代電請自十九年度起地丁抵補金項下每兩每石各帶征銀二角分別充縣區自治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建德縣呈請自十九年度起地丁項下每兩增征自治附捐一角五分充區自治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浦江縣呈請自十九年分上忙起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附捐四角充自治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臨安縣呈擬在十九年地丁項下每兩附加公益費二角彌補歷年舊虧及十九年度預算不敷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崇德縣呈擬在十九年份地丁抵補金項下每每石各帶徵區自治經費一角以一年為限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四次會議摘錄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海甯縣長呈請轉呈中央撥款興修海神廟應否准予照辦請核議案

(議決)轉呈中央撥款修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據省會公安局長閻幼甫呈請撥款添購腳踏車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杭縣呈請自十九年份起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附捐二角充區公所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4.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五次會議摘錄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民政廳呈為據情轉請廢止特許試辦之蕭山縣建設委員會簡章祈示遵案

浙江民政月刊 省府會議本廳提案摘要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民政建設廳長提議擬具取締糧食額外消耗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取締辦法緩議通令各縣市勸導人民務須愛惜米糧勿作其他消耗以裕民食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新委臨海縣長劉祖漢辭不赴任應予照准遺缺調新委青田縣長侯昌齡回任遞遺青田縣長缺擬以第一

屆考取縣長前任溫嶺縣長王致敬試署案

(議決)通過

5.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六次會議錄十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民政 教育 建設 應呈報慈鎮姓三北澆浦工程籌辦情形並擬具整理利濟等塘收入分配教育水利兩項經費辦法祈鑒核施行案

(議決)照辦

民政廳呈為省區慈善救濟會董事程紫緝函請辭職擬以張旭人接充祈分別准辭照聘以便早日組織成立案

(議決)照辦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任命金熙為本廳視察員檢同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昌化縣呈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二角充區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6.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七次會議摘錄十九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撥款添置消防隊救火機出水皮帶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鎮海縣呈以黨務經費不敷擬自十九年上忙起在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附捐三角七分八厘五毫以資彌補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鎮海縣呈請自十九年上忙起在地丁項下每兩增徵自治附捐二角七分五厘充區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麗水縣呈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自治附捐四角充區公所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省會公安局呈擬擴充騎巡隊增添馬匹服裝鞍具及修理房屋經費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壽昌縣電請自十九年份起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區公所經費銀一角五分試徵一年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諸暨縣呈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區公所經費一角五分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四) 公 牘

(子) 黨 務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三六號

中央公布宣誓條例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宣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宣誓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宣誓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2. 浙江省民政廳第八三七號

奉令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標語圖畫不得逕自處置通飭遵照

令各
市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六零六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呈(會字八六零六號)爲擬請函行國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標語圖畫不得逕自處置縱遇困難之處亦應先行呈請中央核示或商得當地黨部同意當否請察核施行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并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丑
縣
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九〇〇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公布浙江安徽吉林三省各縣縣等表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八一七號咨開為遵令公布浙江安徽吉林三省各縣縣等一案情形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並咨送浙江安徽吉林三省各縣等次清單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並清單令仰該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咨行抄發原咨並浙江安徽吉林三省各縣等次清單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清單各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抄內政部原咨

為咨達事案查本部前准安徽吉林省政府暨 貴省政府先後咨送各縣縣等表請轉呈核定等因到部當經分呈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鑒核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零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該部先後呈送浙江省及安徽省各縣等表請鑒核轉呈又呈准吉林省政府咨吉林省縣等不再重定抄同原表呈請鑒核轉呈各一案均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四九號公函內開 國民政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先後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編定各縣等次一覽表轉請鑒核公布又前呈轉據吉林省政府以該省縣等依照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等五條規定無重定之必要附送原表轉請核示各一案經決議一併核准交行政院令行內政部公布等因查吉林省各縣等級一覽表前由貴院轉呈到府業奉指令該省各縣等級暫准照表釐定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各該原表函達查照轉飭內政部以部令分別公布為荷計抄送浙江省及

安徽省各縣等次一覽表各一份又吉林省各縣等級一覽表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各表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浙江安徽吉林三省縣等表各一部份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轉咨安徽省政府及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呈復外相應抄單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浙江省分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面積	積人	口財	賦總	計平	均特	別情	形附	記
一	紹興	五七、七	一一、四	三三、六	三六、七	七五、六				
一	吳興	五五、四	七四、三	六六、六	二〇八、三	六九、四				
一	永嘉	一一三、九	六七、八	一四、	一九五、七	六五、二				
一	嘉興	三三〇、〇	四九、	六六、	一四三、九	四七、六				
一	臨海	八〇、一	五三、八	八一、	一四二、	四七、三				
一	平陽	六五、一	六五、六	八七、	二九、四	四八、五				
一	餘姚	四四、七	六四、	三三、	三三、	四九、七				
一	諸暨	六三、五	五三、九	一一、六	一九、八	四三、七				
一	東陽	七三、六	四二、	六三、	一三五、	四一、七				
一	瑞安	六〇、八	五二、	八六、	一三〇、	四〇、				

杭	衢	淳	甯	嵊	青	龍	蕭	鄞	黃	海	江	長	遂	蘭
縣	縣	安	海	縣	田	泉	山	縣	巖	甯	山	興	昌	谿
二四、四	七〇、五	八六、五	三四、五	五五、六	八三、八	九二、二	六九、三	四一、五	四二、七	一七、八	六〇、六	四九、九	六六、六	三〇、三
四、〇	二九、七	二二、六	三六、一	四二、八	三三、七	一四、一	五三、三	五二、〇	四七、四	三五、六	二六、八	三三、六	二二、六	二六、八
五四、三	一七、七	六、二	五、五	一一、九	三三、二	四、七	三、三	七、八	九、二	四三、一	七、七	二、一	三、一	一〇、九
一三、七	一一、九	一一、三	二六、一	一一、三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一	一〇、三	九、五	九、五	九、一	九、五	九、三	六、〇
三九、二	三九、三	三六、一	三六、七	三七、一	三五、九	三五、六	三五、九	三三、四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二、七	三二、五	三〇、八	三三、九
														改提一等
														蘭谿爲上江之中心
														以上一等縣計
														二十五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鎮	永	景	奉	慶	縉	金	泰	上	溫	天	樂	定	開	仙
海	康	甯	化	元	雲	華	順	虞	嶺	台	清	海	化	居
一四、二	三九、三	六〇、四	元〇、〇	六三、一	五三、二	五五、五	五二、二	二六、二	二九、四	四七、一	五七、七	五七、〇	六五、六	六〇、三
五九、一	二六、五	一一、六	二五、九	九、五	一九、八	二三、五	一六、三	三三、七	三九、七	二七、三	五七、七	四一、四	一三、三	三三、二
九、二	五、八	一一、二	八、九	一、九	三、三	一四、五	一一、一	一五、六	七、	三、八	六、七	四、三	四、二	二、八
七、五	七、六	七、三	七、八	七、五	七、三	七、五	七、六	七、五	七、七	六、二	八、二	八、七	八、一	八、三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四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五、二	二三、四	二六、一	二七、三	二七、六	二七、七	二六、四

二	義	烏	三、六	二九、四	六、五	六七、五	三三、三		
二	建	德	五〇、四	一〇、八	六、八	六八、〇	三三、七		
二	新	昌	三六、三	二四、三	五	六七、五	三三、五		
二	慈	谿	二五、	三〇、九	二二	六五、一	三三、四		
二	平	湖	一五、一	二七、五	三三、一	六五、七	三三、九		
二	龍	游	三三、七	一八、四	二七、七	六四、七	三三、五		
二	浦	江	三、七	二二、九	四、八	六三、七	三三、二		
二	海	鹽	一六、二	二二、三	三三、五	六三、	三三、		
二	遂	安	四、六	二二、三	四、	六三、九	三三、〇		
二	富	陽	三、	二〇、六	五、七	六一、五	二〇、五		
二	嘉	善	一三、八	三三、一	二四、〇	五九、九	二〇、		
二	象	山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三、	五七、四	一九、一	象山沿海岩疆提升 二等	
二	常	山	二四、九	一三、四	七、三	五五、六	一八、五	常山爲贛浙要衝提 升二等	
二	玉	環	一七、八	一五、六	二、四	三五、八	二、九	玉環地係海島交通 險要提升二等	以上二等縣計 二十九縣
三	松	陽	四、九	三三、一	三、二	五七、二	一九、一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安	於	宜	雲	武	湯	臨	餘	桐	孝	昌	桐	麗	德	崇
吉	潛	平	和	義	溪	安	杭	廬	豐	化	鄉	水	清	德
三〇,〇	二八,〇	三三,七	二九,六	二六,四	二六,一	二九,七	二二,一	〇三,〇	三四,四	四一,八	一一,四	三四,七	二二,六	一一,五
八,二	六,六	八,一	六,九	九,二	二,九	八,六	三,六	二,七	八,三	七,八	一六,五	三,五	一一,九	二〇,七
三三,三	二九,八	二,二	一三,一	四,一	四,二	五,七	一一,四	〇,五	四,五	一七,一	三三,四	四,九	三三,八	三三,六
三四,四	三四,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六	三四,一	四,四	四,一	四六,七	五三,三	五二,三	四一,三	三三,一	五三,六	四四,八
一一,四	三三,四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一	一四,一	一四,七	一五,一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四	一七,九	一八,三

安徽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面積	積人	口財	賦總	計平	均特	別情	形附	記
三	壽昌	三三、二	八、七	三、	三、九	一〇、六				
三	分水	三三、七	四、	三、	二九、九	九、九				
三	新登	二八、六	六、	三、五	二八、一	九、四				
三	武康	二四、一	六、	七、	二七、一	九、				
三	南田	七、四	二、	〇、六	一〇、	三、三				以上三等縣計二十一縣
一	懷甯縣	共、	共、	共、	共、	共、				
一	桐城縣	二五、	五、	一〇、	二六、	五、				
二	潛山縣	六、	四、	九、	一五、	四、				
二	太湖縣	六、	四、	一六、	一五、	四、				
二	宿松縣	三、	元、	一〇、	一三、	四、				
三	望江縣	四、	三、	五、	八、	元、				
一	合肥縣	一三、	一〇、	六、	三六、	二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績溪縣	黟縣	祁門縣	婺源縣	休甯縣	歙縣	合山縣	和縣	霍山縣	英山縣	六安縣	巢縣	無為縣	廬江縣
美	三〇	三〇	一六	六	二	五	六	三	三	一	五	六	六
一〇	七	〇	三〇	九	四	一	元	三	三	七	五	五	四
二	七	二	五	七	六	六	三	四	三	七	九	九	五
四	元	四	一四	九	一	五	三	元	六	三	一〇	一四	三
六	〇	三	三	三	五	六	〇	元	三	七	四	二	四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一
蕪湖縣	當塗縣	東流縣	秋浦縣	石埭縣	銅陵縣	青陽縣	貴池縣	太平縣	旌德縣	甯國縣	涇縣	南陵縣	宣城縣
三	五	四	三	四	三	三	七	四	元	三	六	三	一六
三	三	三	三	五	六	四	元	八	六	六	三	三	三
八	三	四	三	二	四	七	三	三	三	六	六	八	二
五	一	五	七	三	元	六	一	五	元	五	九	三	一六
三	吳	七	三	六	三	三	吳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該縣爲...省商業要 區事務殷繁故提升 一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蒙城縣	亳縣	霍邱縣	潁上縣	阜陽縣	鳳台縣	靈璧縣	定遠縣	宿縣	壽縣	懷遠縣	鳳陽縣	郎溪縣	繁昌縣
八	八	三	六	三	七	一〇	六	一〇	三	八	七	三	四
四	五	三	六	一	四	四	三	七	六	四	七	五	三
六	三	八	四	一	三	二	五	三	三	六	三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三	一〇	一七	一	三	三	三	一七	三	六
四	五	七	〇	三	四	四	四	六	四	四	元	七	三
													該縣夙稱繁劇且居邊要故提升一等

二	太和縣	六	四	七	一六	元	
二	渦陽縣	八	五	四	一四	四	
一	濬縣	八	四	七	一〇	六	該縣地當津浦要衝 事務殷繁故提升一 等
二	全椒縣	七	七	九	九	三	
三	來安縣	六	三	四	七	六	
一	泗縣	一五	六	五	二四	六	
一	盱眙縣	一〇	六	七	一五	五	
二	天長縣	六	三	六	九	三	
三	五河縣	三	一	二	四	五	

一、本表所訂縣等係以各該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面積以一百方里為一分人口似一萬口為一分財賦以二萬元為一分）分數平均滿五十分以上者為一等縣滿三十分以上者為二等縣不滿三十分者為三等縣

二、本表所列面積人口財賦分數係就各縣政府調查報告並參考圖誌冊案分別核定

三、查國府頒布厘定縣等辦法第三條載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等因蕪湖廣德濬縣等三縣平均分數雖均不及一等惟或為衝繁之地或為邊要之區政務殷繁號稱難治且向為一等縣自應遵照前項辦法列為一等合併聲明

吉林省各縣等級一覽表

第 等	縣 別	分 數	積 人	口 富	力 總	計 平	均 特	別 情	形 附	記
一	永吉	一五、九	六六、六	一四、四	三六、九	二五、六				
	甯安	一六、六	二二、六	四、〇	三三、二	四、四				
	長春	四、二	五、一	七、七	一〇、〇	五、六				
	扶餘	六九、四	三九、九	五、二	六五、五	五、一				
	雙城	四八、六	三七、五	七、九	一五、〇	五、〇				
	延吉	八三、三	一五、五	三、七	三三、五	四、五				
	二 榆樹	五六、〇	四、一	四、〇	一四、一	四、三				
	延壽	九二、六	二七、八	二、九	一四、三	四、四				
	磐石	八五、〇	七、七	一、九	一五、四	四、八				
	德惠	四、六	三、八	四、二	二四、六	四、五				
	賓縣	六四、六	二、五	三、一	三三、二	四、〇				
	濱江	一一、五	一八、三	九、四	三三、二	四、七				

該縣為東南重鎮日
韓僑民極多且舊制
亦為一等故改擬提
為一等
以上一等縣計
六縣

依蘭	七五、六	五、八	101、1	101、5	三、八	該縣為沿江要區故擬提列二等
琿春	六四、八	五、二	113、2	八二、二	二七、四	該縣為東南門戶且以上二等縣計韓僑民極多故擬提列二等
撫遠	117、2	一、1	五、五	127、8	三九、二	
敦化	五、四	四、二	五、九	六九、五	113、1	
章河	101、8	四、2	七、2	113、2	三七、七	
伊通	五、八	三、七	三、九	110、4	三六、八	
舒蘭	四九、四	三、六	二、七	101、7	三三、九	
同江	九六、七	1、1	1、3	101、1	三三、七	
樺川	五、0	10、六	三、三	九七、八	三三、六	
農安	五五、六	一七、八	三、三	九五、七	三三、九	
五常	四、0	三、四	19、五	九四、九	三三、六	
密山	六、0	15、六	10、八	九四、四	三三、四	
樺甸	五、五	11、1	15、3	八二、九	二七、六	
穆陵	六、0	六、六	17、3	八1、9	二七、三	

珠	勃	濛	汪	長	阿	虎	饒	寶	方	和	富	雙	額	東
河	利	江	清	嶺	城	林	河	清	正	龍	錦	陽	穆	甯
三、四	四、二	四、二	三、〇	三、〇	一、五、四	六、二、七	六、〇、二	六、四、八	五、九、四	六、二、七	四、四	二、六、七	六、三、六	六、九、四
五、七	二、三	一、二	三、一	一、六、九	一、八、四	五、	五、七	三、六	五、〇	一、五	九、八	一、六、一	四、五	二、七
八、八	二、二	一、六	九、九	五、四	二、八、二	一、七	六、	二、〇	六、二	七、七	一、九、五	一、八、六	二、〇、六	六、九
四、六、九	四、七、七	四、八、九	五、〇、〇	五、九、三	六、三、〇	六、三、九	六、六、五	六、九、四	七、〇、六	七、〇、九	七、三、七	七、五、四	七、七、七	七、九、〇
一、五、六	一、五、九	一、六、三	一、六、六	一、九、七	二、〇、六	二、二、三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三、五	二、三、六	二、四、五	二、五、〇	二、五、九	二、六、三

明	說
	一、本表面積依據民國十六年吉林全省行政分圖五十萬分之一縮尺計算
	一、本表人口依據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本年開單函送之數
	一、本表富力依據吉林財政廳本年開單咨送之數
	一、本表面積以五百方里為一分
	一、本表人口以一萬口為一分
	一、本表富力以二萬元為一分
	一、本表滿五十分以上者為一等縣四十分以上者為二等縣不及四十分者為三等縣其有地處衝繁或沿邊險要之縣應行提升者另以特別情形欄內註明
	一、乾安甫經設治戶口收入均屬無多據請暫緩改縣應俟該處發達至相當時期再行提升故本表未經列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七九號

奉令嚴厲限制官吏兼職絕對不得兼薪等因令仰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民國政府轉奉 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嚴厲限制官吏兼職絕對不得兼薪擬具取締兼薪辦法兩項轉請中央採納一案奉諭交各機關隨時注意查察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廳長 朱家驊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一分部呈稱為呈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遵照三中全会決議案嚴厲限制官吏兼職絕對不得兼薪以資增進工作效能並節省國家公帑事竊查政務官不兼薪事務官不兼職早經國民政府明令頒行惟以革命政府人才有限一時任賢不易偶或現任公務人員中就近延攬政務官為命令所許可事務官則為事實需要而羅致借用此種權宜辦法在當局固別具苦心初不料習久玩生漸入於濫致與兼職本旨違反使工作效能減低流弊所及何堪設想三中全會有鑒於此故有限制官吏之五項辦法是誠中央積極修明政治策勵官方之至意惟全會決議須得切實推行以收成效此應中央咨行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切實奉行者也又兼職不得兼薪節經中央一再決議國府三令五申無如各機關視若弁髦類皆奉行不力而般鑽營無恥之徒尤視兼職為發財之終南捷徑一身兼數職無處不支薪復有碍於法令不敢明目張膽支取薪俸而有類似薪俸之車馬費津貼費公費等種種替代名目甚至因圖戀兼職而迭更其姓名者坐令事業停滯公帑虛糜素號廉潔之國民政府存留此種污點實為無上之恥辱查官吏兼職之限制已有三中全会之決議可資遵循關於兼薪非加積極取締不可謹擬辦法兩項（一）監察委員會監督同級政府各機關按月查閱賬目如有兼薪依法檢舉而施以嚴厲之處分（二）飭令各機關長官隨時調查工作人員有無在外兼薪一經查覺即予撤職如長官玩忽朦蔽亦予以相當懲處此種辦法或可補救於萬一根據上述理由提出屬部第二十五次黨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限制官吏兼職兼薪辦法業經中央三令五申嚴飭施行然力事奉行固大有人在而視具文弁髦法令者又比比皆然故法令雖張形同虛設值此澄清吏治努力節約運動之際實不宜再有此種現象該分部所呈尚無不合至擬具建議兩項亦尚屬可行理合轉呈鈞會鑒核懇予轉呈中央採納施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一四七

行實爲黨便等情前來當經縣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採納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九二二號

令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八條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
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案查四月二十四日本會第八十九次常會通過各縣市郵電

檢查辦法八條除令行各省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附檢查辦法一份奉

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檢查辦法令仰遵照轉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檢查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縣

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九〇五號

編遣減俸振款發還振災公債辦法通飭知照

令 各縣縣政府 內河水警署 莫干山管理局
各省市市政府 外海水警署
省警察特務隊 省區救濟院 衛生試驗所

案奉

省政府令開據浙江振務會呈送擬具編遣減俸振款發還振災公債票辦法請鑒核照准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到府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照辦在案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暨附件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振務會原呈及發還振災公債票辦法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暨辦法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賑務會原呈及發還振災公債辦法各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振務會原呈

呈為擬具編遣減俸振款發還振災公債辦法送請鑒核事案查編遣期內本省各機關文官減俸充振奉 中央令飭發還一案前奉鈞令以本政府委員會第三百〇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本省以編遣減俸移作振款經呈奉 中央核准有案仍應照案扣解其扣解之數准予發還振災公債票飭即遵辦等因奉經開具未解及解不足數各機關清單呈請 鈞府分令各廳再行勒限嚴催速解在案茲經職會擬具編遣減俸振款發還振災公債辦法七條提由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繕習呈請鑒核如蒙指令照准即懇 鈞府令飭直轄各機關並由職會分函民財建各廳通令一體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編遣減俸振款發還振災公債辦法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第一條 凡各機關減俸充振之款遵照 省令一律發還本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債券按照票面發還

第三條 此項債票凡遇各機關繳足減俸六個月者得由原繳機關自繳足之日起四個月內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手續函知本會如數領回發還倘逾期不領者一律撥充振款

第四條 發還債票應由原繳機關備具印文印領開列六個月內各職員減俸總數清單送由本會核明如數發還如有原繳機關歸併他機關或廢止者即由原繳機關之卸任長官備文借印或檢齊本會收據來會請領

第五條 發還各機關債券除整數外凡遇十元以下之尾零一概發還現金

第六條 發還債券時加蓋浙江振務會經發圖記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六七號

解釋編造十九年度行政費及各項地方稅預算書疑問通飭知照

- 各縣縣長(除象山)省警察特務隊
- 各省市市長 自治學校
- 內河水警局 警官學校
- 令外海水警局 助產學校
- 省會公安局 衛生試驗所
- 省衛生試驗所 警士教練所
- 省救濟院

案據象山縣縣長張周汝宥代電稱奉頒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飭即編造行政經費及各項地方稅預算書等因遵經分別着手編造惟對於填載方法尚有疑問(一)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此項數目字是否用紅色填寫抑用藍色其應畫紅線一道是否畫

在數目字地位之上面(一)目節數目字應用何色填寫查奉頒章程未曾明白規定難於依據理合電請核示等情前來除以宥代電悉(一)項之數目字用藍色填寫即在本格內數目字上蓋紅線一道(二)目節數目字均用藍色填寫惟歲出預算書目之數目字上應加畫藍線一道等因指令該縣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七七號

中央核准本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令各縣市長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等三一九號訓令開查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杭州市公債條例一份附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一份附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一份附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一份還本付息表一份(見前本省條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七號

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通飭知照

各縣市政府

令省會
甯波市公安局

內河水上警察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九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即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市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六〇九號

浙江徵兵總分局奉令撤銷飭屬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 公安局
甯波市

案准

中央軍校籌備處浙江徵兵主任函稱敵局已奉令撤銷所有總分局職員於本月二十二日一律回校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請貴廳行文各縣知照爲荷等由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六〇號

中央令各項船舶旗幟懸用未週通飭遵照施行

令各縣縣政府 內河 水上警察局
市市政府 外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六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九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海軍部呈爲各項船舶旗幟懸用尙有未周請通飭施行以昭一律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通令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抄原呈

呈為各項旗幟懸用未週恭祈鑒核准再通飭實行以昭一律而重章制事竊前准 鈞府文官處第九六二四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核定各項船舶懸用之旗幟章制俾易辨別等情轉請核定通令施行以資遵守一案經決定交海軍部擬定呈復等因除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附抄件到部當經職部詳為擬訂各項船舶旗幟繪具圖說呈請鑒核旋經均府第五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各在案茲查是項旗幟既奉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并經知照各國在案而各處尙未一律縣用案關章制似宜實行庶對內對外易於識別所擬懇請鈞府再予通令飭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三八號

據德清縣電報大批難民藉名索食暗施搶掠情形通飭遵照省府通令辦理毋任滋擾

令各縣縣長(除德清)省會 甯波市 公安局局長

案據德清縣長皓代電稱本年五月十四日據屬縣金臺村村長方文昭呈稱本月十一日午間實來大幫難民四百餘人口音不一操河南口音者居多餘或江北口音或安徽江音亦不少數直至村長家中表面找尋村長邀求周濟暗中則施其槍劫手段當時到家先

在外室攬住村長懇求在本村公派糧食須米五石大洋一百元奈際此年荒歲歉焉能許與如是巨數不得不略敷衍耽擱時刻結果講定大洋三十元不料該難民一方面已將家中眷口趕逐門外在內房翻箱倒篋大施虜掠劫去白米五石踏死地鋪老鴛不計數衣服飾物一時尙未能檢查待查清再行具報竊思連年天災民不聊生覆遭此劫困苦何可言喻難民索食原不違法但暗施虜掠苟不依法懲辦勢必蔓延不可收拾有犯刑章理宜備文呈報鈞長察核立即查辦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正在核辦間又據大渭村村長蔡桂春村副沈文山呈稱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實來大幫難民四百餘人口音不一操河南音者居多餘或江北口音者或安徽口音者亦不少數直至大渭頭沈瑞雲與沈壽雲兩家找尋村長及鄉警邀求周濟暗中則施其搶劫手段當時到家先在外室攬住村長及鄉警懇求在本村公派糧食須米四石大洋五十元奈際此年荒歲歉焉能許與如是巨數不得不略爲敷衍耽擱時刻結果講定白米二石及大洋十元不料該難民一方面已將家中眷口趕逐門外在內房翻箱倒篋大施虜掠劫去共銀洋三百餘元飾物洋一百餘元衣服一時未能檢查待查清再行具報竊思連年天災民不聊生覆遭此劫困苦何可言喻難民索食原不違法但暗施虜掠苟不依法懲辦勢必蔓延不可收拾有犯刑章理宜備文具報鈞長察核立即查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派承審員履勘並函請杭縣政府將該難民截留查檢外謹此電達再查此次難民實由吳興縣潛入屬縣緣吳興並未遵令派軍警遞送致有是失乞嚴申前令各縣務須認真免再使難民得乘隙滋擾不勝禱企之至等情查取緝難民入境辦法前經

省政府通飭遵辦并由本廳一再飭遵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嗣後遇有難民過境務須遵照

省政府民字第一七一六六號訓令辦理毋任滋擾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二二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一五五

中央令定九月二十日爲航空先烈楊仙逸紀念日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以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奉一總理命出發惠州師次梅湖是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楊先烈殉難日定爲中國航空紀念日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嗣後復奉鈞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以楊先烈紀念日經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更正爲九月二十日仍抄發原件令飭轉行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楊先烈以身殉難在黨國所有紀念日儀式允宜妥爲核擬昭示國人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轉知所屬並函請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規定每年九月二十日爲航空紀念日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下半旗各地高級黨部民衆團體及各機關派員參加以誌景仰而表忠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改爲舉行紀念飛行及發展航空事業運動是日不休假并報告中央黨部在案除報告中央黨部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1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二二號

奉令知更正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誤字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考試院函開查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七八號內載第三〇九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之一字係二字之誤特此更正等語當查本院第一期月報刊載該項條例內第六條第三項亦有同樣說誤自應依照更正除在第五期月報更正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所引係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應遵照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比令等因奉此查是項條例業經訓令刊字第二百九十三號通飭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1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四十七號

奉內政部令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令仰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二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六八二號公函開頃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呈(會字七六八二號)爲據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等情理合轉呈鑒核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主席諭交五院酌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國家設官所以爲民奉職辦公尤資熟練凡百官吏自當忠於所司以公務爲重私情爲輕所請令飭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係爲慎重公務防止流弊起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件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抄原附抄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職屬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報載京市劉紀文市長遷調滬關所屬五局一處竟同時辭職而劉市長亦竟一一批准此雖個人進退自由但未免太重私情有背國家設官爲民謀幸福之本旨此風斷不可長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等情據此查所呈深切時弊此種現象確非革命政府統治下所應有爲此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1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〇八號

中央令規定世界合作紀念日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通飭遵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二八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一六零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移來貴院第九五七號公函一件內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據農礦廳呈稱案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送交決議案內載呈請中央令飭各級黨部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兩案經合併審查修正爲遞呈中央請規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會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語提由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理合抄同原案二件一併具文呈送鑒核彙轉等情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照轉等語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奉常務委員批交宣傳部酌辦等因奉此查合作運動爲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亟應擴大宣傳以利推行茲定於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世界合作紀念日）起由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省市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並由各省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縣市黨部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同時舉行以廣宣傳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各級政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1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〇五號

奉部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條文通飭知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一五九

令各縣市長 內河水警局局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外海水警局局長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具報備核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下廳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局

原條文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1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〇一號

奉令關於徵舉賢才一案迅行遵辦具報

令各縣縣長 (除 平湖 松陽 龍游 玉環 嘉興 金華 壽昌 昌化 瑞安 餘杭 吳興 分水 雲和)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八六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五九號訓令開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莊崧甫等呈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爲國民會議張本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轉飭遵辦具報在案時閱經年呈報者仍屬寥寥茲奉前因合再抄發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迅行辦理具報俾便轉呈毋再玩延此令計抄發原令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抄行政院令文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莊崧甫鄧振聲莊莘墅等呈稱爲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爲國民會議張本事竊政府爲人民代表人民爲政府根基政府良窳固視領袖諸人爲轉移人民從速又視優秀分子爲嚮背吾國多數爲不知不覺之人而優秀分子實一般人民之耳目所謂國家重心集中於中級社會是也我政府深見及此故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令內開國家庶政無非爲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爲政治重心管轄遼遠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於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勤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即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令下之日萬衆矚目惟僉謂已立民主政體之初步乃時更三載未見實行崧甫等竊以爲此事關係甚大亟宜促進者其理由有四一、在達民隱國家大病爲民間疾苦不能聞之於政府政府德意不能遞至於民間土下成關格之病加之吾國版輿如此之廣習慣如此之深往往有甲處所謂利者行之乙處則爲弊北方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一六一

所謂宜者行之南方則爲害今誠能舉各道各縣之賢良以代陳人民隱曲實爲講通上下之最好機關此欲達民隱所宜急行前令者一也二、在開賢路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國家亦何代無賢哉時否則小人進而君子退時泰則君子進而小人退此次革命即君子小人激戰之會也今若責每道每縣各舉三人雖未必士皆膠鬲人盡夷吾而至低限度爲道屬所舉者必其人爲全道所特出可知爲縣屬所舉者必其人爲一縣所信仰可知今日所以備諮詢他日即可膺簡命此欲開賢路所宜亟行前令者二也三、在收人心統一寰區其事尙易統一人心其事實難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固非政刑所可及也此次黨軍所至風掃電馳其成功可謂速矣然而共黨搗亂於前軍閥煽惑於後皆足阻人民信仰之心今聞中央有舉士之令則民心必爲之一慰每道有人則一道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奔訴之各縣有人則各縣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走告之縮全國爲一家視天涯如咫尺彼軍閥遺孽共黨殘餘自無所施其間離之伎倆此欲收人心所宜亟行前令者三也四、在行新政國家當過程之中若者宜與若者宜革本不易獲人民之諒解且關係全在辦事之人例如公路宜建築也或購地指價必因此而起齟齬土地宜登記也或藉短索錢必由此而起反抗於是信用大失朝頒一令而以爲擾民暮施一政而以爲厲己政府人民中間若隔一鴻溝矣豈不冤哉今既由道屬縣屬選出公正廉明者以爲代表風俗既同言語無異民之所好彼亦好之民之所惡彼亦惡之既地方官亦將共勉於爲善况該員既爲人望所歸即使少有齟齬少有怨謗一經解釋而民自覺悟此欲推行新政所宜亟行前令者四也不甯惟是 先總理遺囑拳拳於國民會議欲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意謂革命事業必使人民直接與聞政治方足以告成功此固吾黨同志所當努力以赴者也徒以輻員甚廣主義之宣傳未周反側尙多政治之訓練未熟故時機不能不稍待耳今誠遵照十七年頒布前令通行各省重複進行使甄別之權出之政府可否之權付之人民謂之國民會議之基礎也可謂之國民會議之練習也可由是由道縣而貢之於省由各省貢之中央雖不足謂國民會議之具體固已有國民會議之雛形豈非一舉而數善備哉不揣樸味謹獻芻言務懇查照前令飭催各省限期施行黨國前途庶有豸平等情查政府爲諮求民隱用備興革起見前經明令飭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每縣每甄

訪一人至三人彙報以備錄用並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自應迅即舉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1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五號

中央令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通飭屬遵照

令各縣縣長
市市長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
省警察隊特務隊總隊長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軍政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經由職部修正呈准公布在案其非軍事機關公務人員隨從差弁衛隊丁役與夫公安長警緝私巡邏地方保安團防等所著制服制式顏色自應另有規定以示區別茲經職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除中央各軍官學校及教導師警衛旅特准用草綠色外舉凡國府參軍處國軍編遣委員會軍事參議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職部所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人員一律遵用深灰色其他一切機關所屬各項人員均不得採用上列兩種顏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省市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1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一號

舉行縣政會議具報

令各縣縣長除
杭縣 平湖 象山 溫嶺 泰順
臨安 慈谿 蕭山 武義
崇德 定海 臨海 縉雲 桐廬

為通令事查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縣政府應設縣政會議并於第二十二條明定其範圍原以訓政時期百端待舉集思廣益庶乎成效可期查該縣尚未將是項會議組織具報合亟令仰遵照尅日舉行縣政會議報候備查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1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八五號

部令發修正共黨自首法第七條通飭知照

令各縣市長
省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案奉

內政部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市長知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共產黨自首法第七條條文（見前中央法規）

縣局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2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七二號

部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亟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九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2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五八號

奉 省政府令轉奉國府令發海軍測量標條例令仰知照

令各縣
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海軍測量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海軍測量標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軍測量標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海軍測量標條例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2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五五號

通令各縣向前任會算交代務須依限算清具報

案查各縣曆任未結交代曾經一再令催並經本廳二〇三三一號令飭各現任縣長對於各前任交案未經結算者限一個月內趕速會算清如前任延不會算應即會同監盤員清算結報各在案猶恐故習用沿任意逾期合再令催各該縣長務須查照前令迭令切實遵照辦理毋再違延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令各縣縣長除
 杭縣 富陽 餘杭 桐鄉 吳興
 德清 安吉 孝豐 慈谿 鎮海
 定海 餘姚 金華 建德 樂清
 玉環 遂昌 新登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2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四六號

令飭保存留縣三分手續費餘剩款項不得挪用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雖經令飭於四月終一律結束撤銷而陳報後第二步辦法尙待繼續進行所有各縣征起陳報手續費除應將解省四分遵照迭令掃數報解外其留縣三分手續費餘剩款項務須妥爲保存備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2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四一號

部令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飭屬知照

令各縣市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二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四號令內開查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市縣長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各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浙江省民●廳訓令七七號警衛檢派員赴浙招募憲兵飭屬協助

舊杭嘉湖甯紹台溫金衢處十屬各縣縣長

令省會
甯波市 公安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八四四號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二另八號訓令開案據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奉鈞令成立憲兵一團現已籌辦一切對於士兵亟應招募以便訓練茲擬派員分赴浙屬辦理招募事宜理合繕具區屬暨招募人姓名呈請鑒核並請轉行浙江省政府飭屬知照一體協助實爲公便等情并附招募憲兵區屬人員姓名表一紙據此除指令照辦外合行檢同附表隨令發仰該主席即便轉飭所屬

一體協助爲要等因並抄發招募憲兵區屬人員姓名表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並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表一紙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警衛旅赴浙江招募憲兵區屬人員姓名表

區別	招募區域	招募人姓名	備考
第一區	衢屬	張國政	該區原設有警衛旅招募處現仍由該區主任張國政繼續辦理招募
第二區	金屬	陳桂亭	該區原設有警衛旅招募處
第三區	杭屬	杜震鄉	該區係新增設招募處
第四區	溫處屬	葛唐彪	該區原設有警衛旅招募處
第五區	台屬	陳洞	同
第六區	甯紹屬	阮兆業	該區係新增設招募處
第七區	嘉湖屬	方紹明	同

(寅) 警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九〇四號

通令頒布本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式樣

七十五縣縣長

甯波市市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內河外海水警局長

省警察隊特務隊總隊長

查警察官吏獎懲條例尚未奉

中央制定頒布考核殊無依據茲經擬訂本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程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除依照前項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製定獎章獎狀式樣暨警察獎章施行細則等分令遵照外合抄附原規則暨獎章式樣施行細則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程警察獎章施行細則警察獎章說明各一份綬帶獎章獎狀式樣各一紙(見前本省條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五九號

中央令延長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六個月飭屬一體遵照

各縣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甯波市 內河水警局
外海水警局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本規定爲六個月雖迭經延長然計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止該項期間又將屆滿現在各省軍事未定伏莽滋多體察情形實有再予延長之必要茲經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政府查照公布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佈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七八號

催造十九年度警費預算

海甯	昌化	嘉興	崇德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鄞縣	慈谿
定海	紹興	諸暨	上虞	嵊縣	寧海
溫嶺	天台	東陽	義烏	浦江	衢縣
江常	瑞安	樂清	平陽	遂安	壽昌
永嘉	青田	縉雲	松陽	雲和	玉環
麗水					

縣縣長

查該縣應送十九年度警費預算迭經令催編造呈核迄未遵辦殊屬玩延現在十八年度已將終了合再令催限文到五日內將土項預算妥爲編就呈核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4.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八四九號

各公安局長服務成績月報表限三日內填送

七十五縣縣長覽查各縣對於公安局局長分局長服務成績月報表漏報或遲報者甚多以致各該局長等服務情形之優劣無從考核合亟電仰各該縣長遵照凡本年五月分前項月報表限文到三日內切實考核專文填送候奪以前未送各表概免補送嗣後按月務於次月五日以前填報毋再稽延致干嚴咎民政廳效印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一一號

部發辦理指紋調查表式通飭依式填送

各縣縣長
各省會公安局局長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
甯波市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七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七號咨開查人之指紋各不相同足爲個人最精確之識別各國警界早已用之偵查案件緝捕罪犯成效甚宏吾國警察機關近亦先後仿行惟採用種類每多不同派別紛歧促進爲難茲特製定調查表式一張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表式

備考

說明

- 一 創辦期間係指辦理指紋開始時日而言
- 二 組設情狀係指辦理指紋處所直隸於廳局或屬於司法科偵緝隊等及其人員之如何支配而言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六〇號

令催呈送十九年度警費預算書

令各縣縣長除

鎮海 孝豐 奉化 南田
 餘姚 富陽 永康 武義
 龍游 分水 慶元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海鹽
 平湖 蘭谿 景甯 仙居

縣

查十八年度行將終了該縣應送十九年度警費出歲入預算迭經令催迄未遵辦殊屬玩延除分令外合再令催限文到五日內將上項預算編就呈核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卯) 自治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九二號

奉 部電令解釋鄉鎮選舉疑義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除武義)

案據武義縣代電呈詢鄉鎮選舉疑義經分別核飭知照並請示

內政部在案茲奉

部電解釋下應除轉飭該縣知照外合亟抄發各電令仰各該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武義縣原電 電武義縣 電內政部 內政部電各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抄武義縣原電

杭州民政廳長鈞鑒查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附式之選舉票應按候選舉人數分畫若干格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二項及第十六條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各等語查鄉鎮內之被選人具有法定資格人數超過幾百名以上者若將姓名儘數填入選舉票內在印刷發達之縣尙能照辦在僻處山陬交通不便之區不特有類抄襲輾轉需時實且工鉅費昂應請酌量變通再鄉鎮內人口稀少若無合於法定資格人數時其選舉票內能否從闕應請解釋理合電祈鑒賜示遵武義縣縣長朱毓珍叩印

抄電武義縣

武義縣縣長寬艷代電悉鄉鎮選舉時應將候選人姓名儘數填入選舉票其票紙可用油印並得不以一百爲限至關於人口稀少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鄉鎮所合於法定資格之人數時應如何辦理候請示 內政部核示飭遵民政廳陽印

抄電內政部

內政部部长鈞鑒茲據武義縣縣長代電爲關於鄉鎮選舉如人口稀少所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人數時應如何辦理案關法令解釋仰祈核示飭遵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叩

抄內政部電

浙江省民政廳朱廳長覽陽代電悉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凡年滿二十五歲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即可爲鄉鎮選舉候選人資格之一此等資格在鄉鎮公民中甚易選定如果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五款所定資格之人員儘可照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內政部塞印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五一號

令將原有自治附捐撥充各項經費數目詳晰查明並妥籌抵補辦法呈核

令各縣縣長

案查各縣原有自治附捐撥支教育經費者業經

省府委員會第三〇八次會議議決限各縣於五月底以前籌妥抵補辦法呈核並經 教育廳會同本廳通令飭遵在案惟查此項附捐除撥支教育經費外尚有移支黨務經費縣產會經費以及其他公益事業經費者其移支性質既與教育經費相同自應一律辦理除移支黨務經費者暫緩劃還外其餘應統限於七月底以前妥籌抵補辦法呈候核奪並於文到三日內先將移支數目詳晰查明呈報備查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八六號

村里委員會附設調解委員會組織須知通飭查照參考

令各縣縣政府

案據各屬陸續呈送村里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請核示等情前來茲特由本廳酌訂村里調解委員會組織須知以備各屬議訂村里調解委員會規則之參考合行連同須知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發知照此令抄發村里委員會附設調解委員會組織須知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村里調解委員會組織須知

- 一、村里調解委員會係在各村里未改編鄉鎮以前暫行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調解委員之職務須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三、調解委員會委員可定為五人或七人由本村里鄰長集會選舉

四、凡合於村里制第十六條規定之村里住民而無不得被選情事內自第一款至十二款及第十四款各規定者均可被選為調解委員會委員但現任村里長副不得被選

五、調解委員會可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並於推定後連同委員姓名報告村里委員會呈報縣政府備案

六、調解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七、調解委員會委員失職時其罷免方法如下(一)由鄰長集會議決罷免之(二)由村里委員會報請縣政府核定撤免之(三)由縣政府逕行撤免之

八、調解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其他費用得比照村里制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九、凡住民發生第二條規定範圍以內之爭執事項除由當事人自請調解者外調解委員會如認爲有調解之必要時亦得召集調解但調解後如有不服應聽其自由起訴不得強列處分

十、調解委員會不得向調解當事人徵取費用

十一、調解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議決時以出席委員多數同意爲定同數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十二、兩村里以上人民有爭執時由各關係村里之調解委員會臨時合組聯合調解委員會處理

前項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十三、調解事情有涉及調解委員之本身及其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主任委員時由委員中臨時另推一人代之

十四、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確定製定調解書由各委員蓋章分別通知當事人並置調解記錄存會備查並按月將調解事項列表

報縣

十五、調解委員會圖記比較村里委員會圖記小一公分文爲「縣 村里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圖記」由縣政府刊發之

十六、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各村里委員會各自擬訂提交鄰長會議決定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十七、調解委員會附設於村里委員會

調解書式

縣 村(里)委員會附設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第

號

當事人

住址

住址

事由

調解辦法

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印 印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解月報表

年

月

日

期 調解當事人姓名住址

爭執事由

調解辦法

已服未服 備

考

浙江民政月刊 公積 自治

一七九

4.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七一五號

孝豐縣縣長暨馬代電悉據稱各指導員充黨部幹事者有之顧戀家室足不出戶者有之迄未來縣服務迭經催促仍屬罔應故意遷延存心貽誤定限實屬荒唐之至仰即將各該員遷延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一面仍飭立即就職將區公所組織成立報由該縣長查核轉報期限已迫毋任再延切切民政廳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譯電

通電各縣（除 奉化、龍泉、嵊縣、新昌、開化、於潛、新登、昌化、嘉善、平湖、桐鄉、武康、南田、義烏、湯溪、玉環、縉雲、宣平、武義）

各縣縣長暨劃區案已確定各縣有因經費為難請減區數已經劃定之區未便時有變動如確有困難必須變更限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電報候核民政廳 印

6.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二二八八號

據呈送籌辦鄉鎮及調查戶口經費預算仰另擬呈核用

令天台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籌辦鄉鎮及調查戶口經費預算表祈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人口總數除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外具有公民資格者至多不過十六萬六千餘人來表以二十萬人計算殊有未當此次籌辦鄉鎮係就原村里委員會改編毋庸特設專員縣政府及區公所辦理籌辦鄉鎮事務所有紙張筆墨郵電川旅等費除應由縣區行政費項下支出者外其委狀證書等費用均應核實分別列入預算未便混列辦公費一項仰遵電頒預算標準另擬預算呈候核奪至各縣十九年度準備金無論何種款項一律不准動用業經通飭在案區公所亦無預備費名目仍仰另行擬定動支款項併

呈復奪再調查戶口一項現在各種表式尙未奉到一部令頒發應俟頒到再行另擬預算專案呈核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籌辦鄉鎮及調查戶口經費預算表各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7.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二二八九號

據呈送籌辦鄉鎮經費預算令飭另擬呈核由

令浦江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籌辦鄉鎮應用經費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人民內除年齡在二十歲以下及犯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外具有公民資格者至多不過十三萬人來表以十七萬人計算殊屬失當即以十七萬人計算而表列公民冊紙需用八萬五千張計銀三百四十元亦屬計算錯誤仰即遵照通電頒發預算標準另擬呈核至所需經費擬在第二準備金項下動支一節究竟此項第二準備金尙有積存若干併仰查明復核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辰) 風 俗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自治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八四號

令發古物保存法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市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四號訓令開查古物保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教育廳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古物保存法奉此合行抄同原法令仰該廳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廳長 朱家驊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七一號

部令海甯等三十五縣暨甯波市風俗調查表留存彙辦特飭知照

- 海甯 鄞縣 黃巖 壽昌 嘉興 蕭山 浦江 孝豐 臨海 開化 南田
- 永康 泰順 新昌 常山 新登 昌化 蘭谿 平陽 衢縣 餘杭 奉化
- 令甯海 瑞安 崇德 上虞 富陽 慈谿 仙居 分水 海鹽 餘姚 武康縣縣長
- 象山 湯溪
- 甯波市長

案奉

內政部指令本廳呈送海甯等三十五縣暨甯波市風俗調查表新鑒核令遵由內開呈表均悉除留存彙辦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調查表前據該市縣長呈送來廳業經彙案轉呈

內政部察核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六六號

限催填送宗教調查表

- 富陽 新登 嘉善 平湖 吳興 長興 安吉 鄞縣 奉化 南田 紹興 嵊縣
- 令臨海 甯海 溫嶺 浦江 開化 建德 淳安 遂安 平陽 青田 龍泉 景甯縣縣長
- 杭州市市長

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發宗教調查表飭即轉行所屬遵照填報彙轉等因當經通令遵辦並一再勒限飭催具報在案迄今為時已久仍未據該市遵照填送殊屬玩延除分令外合再嚴令飭催仰該市市長迅遵先令迭令於文到十日內趕速依式填送兩份以憑彙轉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二八號

部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寺廟通飭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風俗

令各縣縣
市市長

查浙省寺廟庵院素稱繁多情形亦較複雜故關於寺廟財產及住持繼承之糾紛尤為獨甚其癥結所在有一僧而兼任數寺住持致被當地人士指為管理不善將其所兼管之寺廟列入荒廢一類呈請行政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由自治團體接管者又有原任住持甫經病故新任住持尚未選定而當地人士即認為荒廢寺廟者甚有佛教會乘此新舊斷續之交逕自派遣住持前往接管或假借名義以為抗爭地步者攘奪成風莫可究詰而奉頒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對於荒廢二字並無規定範圍住持繼承問題亦未列有專條以致遇有上述各項糾紛發生恆苦無所遵循究竟荒廢二字界限若何設有上述情形該寺廟應否即以荒廢論又住持繼承當新舊斷續之際佛教會有否派遣住持之權當以事關法令解釋經呈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之荒廢寺廟係指向無住持無人管理之寺廟而言如住持兼管之寺廟有管理不善情形該管地方官署得依照第十一條革除其任持之職并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其寺廟不得以荒廢論其原住持病故而新任住持於三個月內尚未選出且該寺并無一僧者得以荒廢寺廟論至新舊斷續之交應按佛教中之選賢傳賢及子孫門之割度傳法習慣辦理佛教會亦不得任意干涉乘機攘奪呈前情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一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六八號

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通飭遵照並布告周知

令各縣縣
市市長

案奉

內政
教育部訓令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業經公布施行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舊曆各項節目等自廢止舊曆後復經連帶消滅似此終歲勤動不於相當期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會同擬具舊曆節日廢止後之相當替代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爲舊曆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抄發原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簽呈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編入民國二十年國民曆并會同公布暨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等原呈暨文官處簽呈仰該廳等遵照公布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日爲上元三月三日爲禳辰五月五日爲重五七月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九十二月八日爲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於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楔競渡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曆隨時舉行俾民間過度勞動得資調節至各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爲其休標準併仰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公布施行等因並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奉此除公布外合行抄同附件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佈告周知此令計抄發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抄原呈

查廢止舊曆業於本年嚴厲執行所有舊曆一切節日亦因之連帶消滅惟念移風易俗宜取漸衰漸勝之道孰因孰革或張或弛自當權衡輕重斟酌變通以期無礙推行職部等以爲當此除舊布新之際似宜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賞樂茲謹陳理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積 風俗

一八五

辦法如左理由，查元宵上已端陽七夕中元中秋重陽臘八等節民間習俗相沿由來已久恆以此類節日爲休息或娛樂之期而端陽中秋尤爲一般民衆所重視良以我國社會習慣除公共機關及團體外目前尙未盡採星期休業制一般民衆若長此終歲勤動不於相當期間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過感機械工作效率亦復不宏 國府上年明令公布放假日期以保適當之休息及娛樂日期然除 總理逝世及七十二烈士殉國兩紀念舉國均應追誌哀思不能娛樂外僅有中華民國開國國慶國民革命軍誓師及 總理誕生等四紀念日可以適用而上項各日均係革命紀念各方尙須注重宣傳故又只有新年假期堪以利用然爲期又僅二日休息娛樂之機會有限是否即能調節終歲之勞苦不無疑問故如將原來之元宵上已……等節驟予廢除似亦尙有未當惟此類節日之推算向來均以舊曆爲準若悉仍舊慣殊與禁用舊曆之法令相抵觸目以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通行全國較爲相宜現在各方多有此項請求職部等近揆事實旁採輿情謹擬辦法如左

一、除中秋外將舊曆節日一律改用國曆月日計算即以國曆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日爲元宵三月三日上巳五月五日爲端陽七月七日爲七夕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陽十二月八日爲八臘至於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日九月九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於沿用舊曆時所有之觀燈修禊競渡乞巧祀祖賞月登高等娛樂及休息之風習均聽其依時舉行似此一轉移間於推行國曆之中仍寓酌存舊俗之意因革張弛並顧兼籌似有合於漸衰漸勝之道且節日改定以後苟由各級黨部會同各地方政府所在地機關團體等盡力提倡舉行各種應時之娛樂可以使民衆注意力從此移轉不再依戀舊曆亦未始非推行國曆之一助

二、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似未便以此類節日爲休假之期似以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爲其休假標準似不相妨

三、新定之替代節日擬於印行二十年國民曆時分別載明於國曆月日之下以新觀聽而杜紛歧或謂舊曆既廢則凡附帶之舊習慣應予一律廢除免留痕跡又有謂將舊曆節期移於國曆不免牽強且與原來日期不符亦失各種紀念之意義者關於前者職

部等以爲只須不背黨義黨綱並於風俗習慣公衆治安無所妨害均無廢除之必要如新年之慶樂孔誕之紀念 國府均有明令規定此其顯例關於後者職部等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及孔子誕日均經 國府改爲國曆同日舉行以來無人疑爲牽強以彼例此似無所庸其疑慮又如端陽之紀念屈平寒食之紀念介之推衆所共知但屈平以端陽日自沉僅係傳聞寒食則隨曆年清明各異其期在沿用舊曆時本無定日而並不因此失其紀念之意義且查我國曆法及正朔歷朝迭經更改自建子建亥以至建寅端陽日期亦恆隨而變動則後者亦不成問題再查日本自改陽曆以來亦係將舊有節日移於陽曆推行已久極爲便利尤可供我國之參考案經職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呈 鈞院鑒核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抄簽呈

奉 國務會議決議交處審查行政院轉呈替代節日一案謹簽註意見如左

元宵 史記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以昏夜祠到明而終初學記註今人正月望日夜游觀燈是其遺事漢志執金吾掌禁夜行惟正月十五勅許弛禁前後各一日謂之放夜按元宵之爲令節因元旦而有今元旦既改自可因而轉移其名稱似可易爲上元與後中元相應

上巳 上巳修禊由來最古論語浴沂月令備舟周公羽觸之詩鄭國秉蘭之俗皆其權輿漢稱元巳見南都賦亦稱除巳蔡續漢書三月

上巳宮人皆禊於東流水上風俗通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疾病禊者絜也於水上盥絜巳者社也漢晉以來修禊皆以三月三日按上巳正當春暮兼有祓除污穢與及時行樂之義移之國曆正當陰曆二月二日亦有花朝舊節其爲娛樂同也但巳爲支干固定之字似可易爲禊辰於提倡衛生似尤相合

端陽 史記孟嘗君傳文以五月五日生父嬰告其母曰勿舉也是古以五月五日爲不祥日大載禮五月蓄蘭爲沐浴之具楚辭浴蘭湯前漢郊祀志五月五日爲梟羹以賜百官後漢禮儀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卵爲門飾皆有辟惡辟兵之義至弔屈之說隋地理志

屈原五月五日起泊羅士人習相傳爲競渡之戲又吳均續齊諱記楚人以五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屈原後作粽一說越王勾踐教習水戰始倡競渡至隋書王邵傳月五日五合天地中數則本於易理接競渡寓尙武之義最可提倡至辟惡辟邪則以五月陽氣極盛蘊隆敲鬱疾疫易生之時宜事防衛改爲國曆正當陰曆四月亦陽氣極盛之時似無甚出入其名稱易爲重五以更適合

七夕 牽牛織女皆列宿繭次大東所詠辭致婉孌離騷幽思每宗靈匹離騷與織女以合婚後人附會遂有下嫁渡河之說明知其誕以資吟詠而已舊有乞願乞巧穿針設果及曝衣曝書諸風俗雜見爾雅翼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世說等書自漢書已然按七夕在諸令節中最爲不經曝衣今俗亦不必是日似可不列

中元 荆楚歲時記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奉諸佛本孟蘭盆經佛告目連七月十五日當爲七代父母厄難中具百果五菜供養十道書以爲大慶之日舊有河燈水嬉諸風俗雜見傳記按中元之名同於上元本無關於迷信雖釋道兩家以爲節會然老學庵筆記云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素饌祀先蓋即古嘗祭之遺今人以是日祀祖通行南北似不可廢宜即改爲國曆七月十五日藉舊俗報本之意推行新曆似無不可

中秋 原呈擬用最近秋分之望日自屬適當且於推行國曆並無窒礙似可如議辦理

重陽 登山臨水見於楚辭西京雜記賈佩蘭在宮九月九日佩茱萸飲菊酒則漢時已有之至晉宋間尤盛諸書見晉齊按九日登高取秋高氣爽宜於登臨亦今人秋日避暑旅行之意移之國曆時九月九日似無問題惟名稱似可易爲重九更覺適合

臘八 禮記孟冬臘先祖五祀似在十月說文冬至後三戌爲臘則正陰曆十二月上中旬間史記始皇更臘爲嘉平楊惲傳歲時伏臘風俗通夏日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則漢前已有此祭至臘日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爲臘日諺言臘鼓鳴春草生夢華錄是日諸佛寺作浴佛會并進七寶五味粥與門徒謂之臘八粥人家以諸菓煮粥亦以相餉相餉見陸詩註按臘八日食粥及以粥相餉今俗猶然且據歲時記臘八日即臘日其來既古非關迷信移之國曆似無不可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五七號

令催各日填送風俗調查表以憑彙轉

- 杭縣 臨安 於潛 嘉善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安吉
- 龍游 定海 紹興 諸暨 嵊縣 天台 溫嶺 金華 東陽 義烏
- 武義 龍游 江山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永康 樂清 玉環 景甯
-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甯
- 杭州市長 杭州市長

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發風俗調查表飭即遵照填依限彙報等因當經印發調查表令飭該縣市長於文到三個月內遵照填送兩份以憑依限彙轉在案迄今限期已過未據該縣市長遵照填送殊屬玩延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縣市長迅遵先令各令將前發調查表於廿日查填兩份呈送來廳以憑彙轉毋再遲延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九二二號

抄發首都衛生局夏季滅蠅辦法表格等通飭參考

令各縣市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續 衛生

案奉

衛生部第四一八號訓令開案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竊查職局籌劃滅蠅事宜呈請鈞部派員指示進行在案職局即經根據滅蠅辦法於五月一日開始工作先將警廳派來之長警十二名會同衛生警士清道夫各十二名訓練三日授以相當之滅蠅智識即按照警廳十二局之區域組織滅蠅十二隊每隊又各依其轄境分爲六天工作故每一星期可將境內之廁所糞坑糞缸及污穢溝渠用藥品灑入一次則蠅蛆均可死滅關於市內各機關各學校及住戶之私有廁所等亦分別按日前往實施工作又爲撲滅成蠅起見會同教育局令各小學校組織滅蠅團所有用具亦經認局酌量供給理合將開始滅蠅經過情形連同各種辦法表格具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各種辦法表格到部查蠅爲腸胃性傳染病重要媒介物舉凡霍亂傷寒赤痢等幾無不緣之而生前經本部編印滅蠅小冊令發各省市飭即切實施并廣爲宣傳在案據呈前情察閱各種辦法表格等均極妥善除指令外合將辦法表格等抄發該廳仰即飭屬遵照參考努力捕滅以絕病源是爲至要等因計發滅蠅辦法滅蠅隊辦事規則工作人員分配表工作日報表各學校實施滅蠅辦法滅蠅團工作週報表各一份獎勵以求實效合再抄發辦法表格等令仰該市縣長參考爲要此令計抄發滅蠅辦法滅蠅隊辦事規則工作人員分配表工作日報表各學校實施滅蠅辦法滅蠅團工作週報表各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六八號

令飭填送本年春季種痘報告表

令各縣市政府（除杭縣 餘姚 壽昌）

案奉

衛生部令開查種痘條例第三條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實施種痘時期業經先後通令遵照在案現屆六月上旬上期應告結束而各該廳將辦理種痘經過情形具報前來者尙屬寥寥查天花流毒至烈種痘爲預防唯一方法事關民族健康至爲重大合行仰該廳遵照先令各令轉飭所屬將辦理種痘經過情形按照表格尅日填寫彙送到部以資考核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春季種痘迭經本廳擬辦法及布告令飭遵辦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縣政府迅將春季種痘經過情形連同種痘報告表兩份一併呈候核轉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二〇號

奉部令發西醫條例通飭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衛生部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七號訓令開查西醫條例現經制定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施行日期仍應另候命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附西醫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市縣

政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西醫條例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4. 浙江省政廳訓令第八一一號

人民控官吏包庇烟土案手續完全者由禁烟委員會會同派員查懲飭屬知照

令 各縣縣長
甯波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內河水警局局長
外海水警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零八五號訓令開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一二八號咨開查各地烟禁廢弛原因固多而辦理烟禁人員利慾薰心不能實力奉行法令實為最大主因蔽會負督理全國禁烟之責既有所知未便漠視爰於第三十八次常會將上述情形提出討論經決議以後凡人民呈控地方官吏包庇烟土案件其告發手續完全者得由本會察酌情形咨行該管省市政府派定人員會同本會派員雙方前往澈查以昭慎重如查明屬實立即依法撤懲庶幾一儆百煙禁前途或有希望等因事關督促烟禁諒貴省政府對此定必具有同情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並煩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〇七號

令催填報飲用水調查表

令 杭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除餘杭 德清 鄞 諸暨 黃巖 遂昌 湯溪 衢 建德 浦江 餘杭 湯溪 衢 建德 遂昌）

查飲用水調查表經於四月十一日本廳日刊以日字第四五七號訓令飭查明填報在案迄今逾時卅月尚未據填送合亟令催仰該
市長迅將境內飲用水情形尅日查明報核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四號

令催各縣市趕期成立公墓

令各縣市長（除餘姚 仙居 海甯）

案查公墓制度關係公共衛生至爲切要業經通飭限期成立在案現查各縣市長據報成立者尙屬少數其僅有地點計劃而遲遲進行者
實占大半甚有並地點計劃迄今未據呈核者似此玩延殊屬非是合再令催該市長迅予籌設成立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三號

限期成立市縣戒烟所並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通飭遵辦具報核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

令各縣市長
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二一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驗字第二十一號咨開案查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暨市縣立戒烟所章程均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本會分別公佈咨行查照在案茲爲力圖烟民早日脫離黑籍起見復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決議咨請各省市政
府限期成立戒烟所並尅日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俾使烟民迅速戒除等因除按照決議案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
照并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前准

禁烟委員會咨送前項章則過府即經令飭該廳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一
體限期成立戒烟所並分別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轉發前項章則下廳即經通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市長迅速先令各令察核地方需要狀況分別籌辦以資施戒
仍將遵辦情形報候彙轉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七〇號

奉 令依據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禁烟機關須將每月辦理烟禁及處置經過情形填列詳表呈候核

轉通飭遵照

令各縣市長
甯波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二六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查現在鴉片流毒遍地即雖窮鄉僻壤沾染嗜好者亦不乏人考諸各縣破獲烟土案件反不多觀或竟有呈報該管轄境如何辦理認真烟民絕迹貪功冀獎究其最大原因不外以下兩點(一)關於烟案破獲私自了結不送法院處理(二)視若具文敷衍塞責本會為督理全國禁烟事宜之機關職責所繫允無旁貸茲為積極督促實施烟禁以杜隱蔽起見擬根據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各市縣禁烟機關須將每月辦理烟案及處置經過情形按月填列詳表報轉本會以憑考核並得由本會隨時派員密查以別真偽而明獎懲即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咨行即希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局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六一號

前令嚴禁之「愛露耐耳」藥品現經化驗無毒准予解禁飭屬知照

令各縣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禁烟委員會衛生部會咨開案查本會前准外交部函據駐紐約總領事呈報略稱據前在瑞士藥商 Hoffman nla-Roche Co. 公司服務之美國人密稱該公司將鴉片替代品兩種「愛露耐耳」名「Allonal」，「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

一九五

名「潘托邦」(Pantopon) 推銷中國該項藥品含有毒質在歐美各國認為禁品故運輸中國當屬非法應請注意等情當時本會以上項藥品既係含有毒質自難容其非法運輸來華流毒社會極應嚴密查禁常經抄同原件分咨財政部暨各省市高級地方政府飭屬認真檢查在案後又本部據在華經理 Eckmann La- Roche Co. 公司藥品之第勒洋行呈稱愛露耐耳 (Allonal) 乃一種安眠藥非麻醉禁品會請北平協和醫科大學教授伊博恩博士及國立同濟大學藥務學院院長蓋恩理博士用動物試驗法證明該藥為 (Isopropyl Iprparag Parbitursures Phenyl dimethylaminodimethylb Ryzalol) 復經呈請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證明不含鹼質或麻醉品等情請求解禁前來當經本會部正式函商並據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決議既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無毒自可准予解禁等因除潘托邦 Pan Topon 應按照原案辦理外所有愛露耐耳 Allonal 一藥既非鴉片替代品自可毋庸繼續查禁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予以解禁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予以解禁此令等因

合行令仰該市縣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五六號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七二號訓令開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前經本部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在案此項規則原爲備荒卹貧而設關係民食至爲重大究竟各縣市現在已否遵照辦理亟須詳加攷核以資整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查照前令轉飭所屬將最近辦理情形切實具報以憑考核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市長將最近辦理情形切實具報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九二〇號

華工被騙赴朝鮮工作馴至流落乞食應嚴行取締通飭知照

令各縣市長
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外交部咨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稱年來華工來鮮工作往往受騙馴至流落乞食多由不良工頭從中作弊所致實於國體人道有關請轉咨注意前來查華工被騙出洋迭經通行各省取締在案此項赴鮮工人大抵皆在山東浙江招誘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嚴行取締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3.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九一二號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通令知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救濟

令各縣縣
市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九六號令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四三二號咨為奉

行政院令飭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案關法律適用範圍錄案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原咨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原咨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四六號訓令略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仰核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當查原疑問第一點以司法院第二三三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現行法已修正為工人）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但本市勞工團體屬於上述店員性質者如藥業南貨業等職工會若依此解釋則各該職工會與資方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是否均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又該法所謂工人團體不知係指何項團體工會有職業產業之分職業工人與店員之區別究以何為標準等語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工人團體自係指工會法上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至店員係屬商民已經司法院加以釋明而職業工人當屬一種技能工人此種定義本部前於北北平雜別市政府呈請解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案內呈奉 鈞院第四七七一號訓令本案已經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在案現在

各地一會種類亟待劃分應請咨權立法院速予核定俾有遵循惟店員既經司法院解釋不包括在工人之內如與資方因僱傭條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其以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仲裁所爲之決定或裁決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准予維持現狀又原疑問第二點「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四字以狹義論似應專指雙方於未脫離僱傭關係時成立之書面條件而言爭議當事人對於此項條件有永久遵守性如工資待遇辦法等如有爭議即應依法受理以廣義論似可包括勞資間因僱傭關係變更而發之一切事項如解僱與歇業等一時之爭執以及無明文規定之一切關於僱傭之習慣等而言究竟其範圍若何」等語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原爲勞資雙方一旦發生爭議影響資方生產及工人生計綦巨故必求其迅速解決以免廢時失業爰制定此種特別法以爲應用若照狹義言則本法僅能適用於勞資雙方已成立之書面條件即（協約）發生爭議時則其效力所及甚屬有限恐非立法初意且所謂僱傭條件就條件二字論凡屬要求因應事項皆可稱爲條件故對於已成立書面條件設有廣義各點之爭議亦即屬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於法並無如何制以是論斷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自係指凡屬勞資間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限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當無疑義等語議復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議尙屬適當除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咨請立法院將關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早日核定俾資遵循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律適用範圍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此咨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五二號

中央解釋地方救經院規則第八條地方法團疑義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杭州市市長

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債 救濟

內政部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為前次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尙有疑義請予核示一案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請

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四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一七四號呈稱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團
疑義請轉咨司法部解釋等情經據情咨請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部第二八九號咨復開此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
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為法令所認許然非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核此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甯波市呈
請解釋即經本廳電奉內政部核示嗣以部令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尙有疑義復經呈請核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
令知甯波市政府外合函令仰飛_縣市長知照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六號

令發改組舊倉籌設倉進行手續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市長
市市長

查建設首要在民生民生急需在足食豐年積穀之謀所以為凶歲濟荒之備矧本省災稔連年人民蓋藏幾罄入春以來米荒迭告此
平時倉政不修斯臨時救濟之術本廳以為備荒之政莫急於倉儲故對於整頓舊倉籌設新倉及調查存穀催造冊報久已文電頻頌

不啻二令五申乃各屬體會此意遵期辦理者固已不少而玩忽延宕迄未遵報及任意呈報轉輾駁正者仍居多數殊非重視荒政之道合再訂定整頓舊倉籌設新倉進行要項隨令通飭仰該市縣長分別遵照辦理一面並將區鄉鎮區倉儲管理細則從速妥訂呈核備案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務須認真遵辦毋得再有玩忽致干懲處其各凍遵切切此令計發整頓舊倉籌設新倉進行要項一份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各縣市整頓舊倉籌設新倉進行要項

關於整頓舊倉者

(一)各屬道倉限本年七月內一律劃分領管完畢由所在地縣長將劃分情形及數目分別造冊附據呈報查核並由領得縣分各自呈報備案

(二)各縣領得道倉銀穀應歸入縣倉保管其款項俟秋收後一律籍穀存倉不得挪移別用或將穀變賣及分散

(三)各縣舊有倉儲按年應報收支四柱清冊最後展限至文到兩星期內一律切實盤查完了分年分倉詳晰妥造至十八年分爲止報候查核

(四)各縣各舊倉限本年七月底以前遵照民政日刊第二十號登載日字第一百二十三號訓令將董虧民欠挪移浮存各款一律清理就緒呈報備案

(五)各縣均限七月底以前分別查明各舊有倉儲性質將屬縣者改名爲某某縣倉屬區者改名爲某某區區倉並推選協助

士紳妥訂章程由縣區鄉鎮長分別接收各自負責管理但區鄉鎮長在七月底前就職不及一月或尙未選定者准展限至

就職後一月滿日接管完畢

(六)依照前義倉管理規則組織之義倉管理委員會暨舊倉董等俟依前項規定接管後概行撤銷

(七)縣區鄉鎮長接管縣區鄉鎮倉後應立即就各該縣區鄉鎮戶口總數按照積穀標準核計各該倉應積穀石總數除舊有穀石外應行補充若干列表報告並籌議補充辦法呈請核奪

(八)舊有倉儲中如有私人捐辦之倉應由捐辦者或其繼承主持人自定名稱爲某某義倉由主管官署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切實監督並限七月底以前查照民政日刊第五十七號登載慈善團體核定辦法重行登記並核定之

二 關於籌設新倉者

(一)各縣除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倉外應按照現劃區鄉鎮各籌設倉儲一所均限年內成立

(二)各縣區鄉鎮倉房屋由縣區鄉鎮長分別擇定或撥定公地預備建築列表呈請備案

(三)同時並就各該縣區鄉鎮內戶口總數按照積穀標準核算各該倉內應積穀石總數列表備案一面擬具派募方法呈請核奪

(四)各市應比照上項辦法分別籌設市倉及區倉但在區未劃定前區倉得暫緩辦理

三 附項

(一)各屬應設各級倉儲其有由舊倉改組者應照第一項第七款辦理

(二)上列第一第二兩項各款應行列表報告者得彙列一表其式如左

某某縣
市籌設各級倉儲一覽表 十九年 月呈報

倉名	設立地點	新設或改組	倉屋	該倉區域內	核定應積	原有穀石數	須派募
			原有倉擬撥某擬建新屋間數	戶口總數	穀石數	石數	穀石數
某某縣倉							
某某市倉							
某某縣倉							
某某市倉							
某某區倉							
某某區倉							
某某區倉							
某某區倉							
某某區倉							
某某區倉							
某某區倉							

號登載慈善團體核定辦法重行登記並核定之
二、關於籌設新倉者

(一)各縣除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倉外應按照現劃區鄉鎮各籌設倉儲一所均限年內成立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〇〇號

各縣市奉到振務調查表後迅即填送

令各縣市長

註

案准

振務委員會公函開本會爲辦理全國振務統計並考察各省市振務團體組織情形特製調查表函交省振務會轉飭各縣查填具報彙編相應檢同調查表函請貴廳查照飭令所屬縣市政府於調查表分發到後迅速查填送由省振務會彙轉并希見復等由附調查表式一紙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查照俟調查表分發到後迅於三日內查填逕送

浙江振務會彙轉勿稍延誤仍具報備核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九號

奉發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通飭知照

令各縣市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振務委員會公函第七二二號內開查各省振務會爲直接本會辦理振務機關所有組織尙係沿用十七年前振款委員會所擬舊章

自應妥爲修正以期劃一現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草案十二條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相應函送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一份敬希查照爲荷等由並附章程一份准此經提由本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二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令浙江振務會外合行抄發原送章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章程一份(見前中央法規)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8.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二號

十九年分各縣市應一律籌設救濟院查照現辦程度從速具報

富陽 慈溪 鄞縣 湯溪 新昌 江山 縉雲
新登 奉化 天台 桐廬 慶元
昌化 定海 甯海 泰順 雲和
崇德 南田 溫嶺 玉環 宣平
吳興 諸暨 東陽 麗水 景甯
安吉 上虞 武義 青田
孝豐 市市長
甯波 市市長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查本部於十七年五月間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通行并迭次催辦各在案兩年以來據各省報到情形大抵省會地方多已舉辦其縣市地方成立救濟院者尙居少數按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各縣市應於十九年分一律將救濟院設齊自應積極進行以資救濟而符法案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轉飭所屬縣市政府遵照規則從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各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令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即經擬定籌辦救濟院預定程限通飭遵照尅日舉辦並迭次飭催在案茲奉前因除將本省籌辦各縣市救濟情形分別已辦未辦及正在籌辦各項分別開摺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查明該縣救濟院現辦程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妥速辦理具報毋再遠延此令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9.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八九號

令催查報買賣婦孺年報告限於文到十日內呈送彙轉

令各縣市長(除 德清 孝豐 諸暨)
市市長(除 餘姚 象山 江山)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為國聯會所提買賣婦孺常年報告內修正問題令飭轉行各公安機關查報等因業經本廳日字第三八三號令仰限於五月十日以前查報在案茲已逾限多日僅據德清孝豐餘姚象山諸暨江山六縣遵報前來其餘各縣市縣均未據具報合再令催仰各該市長迅即查照前令限於文到十日內查報來廳以憑彙轉毋再逾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廳長 朱家驊

10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〇號

通飭各慈善團體於文到一個月內造具清冊章程呈送核轉

令各縣市長

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早經

國民政府及

行政院明令公布並定於上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迭經本部先後通令遵照各在案按照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現在爲時已久尙未據各省報齊究竟該省此項慈善團體已否重行核定亟待查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前奉

國民政府暨

內政部先後令發即經

省政府暨本廳分別通令飭遵嗣以各縣市呈請核定之件多有錯誤復經本廳訂定慈善團體核定辦法登載本年三月十四日民政日刊公布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前頒法規暨核定辦法迅將該管境內應予重行核定之各慈善團體一併尅日查明分飭遵照於文到一個月內造具清冊連同章程呈核定後將應送清冊轉報備核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救濟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七四號

部發夏季食糧收穫調查表限十五日內遵照填報表另發

令各縣市長

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按民為邦本食為民天古訓昭然我總理手訂之民生主義其中衣食住行四大要素食居第一近年來國內生產凋敝農業衰落食糧恐慌普遍全國騰諸報章諠諸巷議近據上海時事新報五月十三日登載滬上各棧存米共計六十一萬四千八百十六包其中洋米竟占六十一萬四千一百十三包我國所產者祇有七百零三包居外米不過千分之一有奇上海地居長江下游逼近蘇浙產米之區且復如是他處更無論矣我國素稱以農立國農產豐富甲於全球食糧一項竟呈如此現象殊令人不寒而慄故解決民食問題實為目前當務之急我

中央黨部早見及此曾設立民食委員會延聘黨國名宿及各專家研究解決辦法首都特別市亦置有糧食管理局藉圖補救惟有偏然後可以無患欲免將來民食之恐慌宜於今日未雨而綢繆必查明各地出產豐歉與其分配盈虧事前預為調劑而後可故東西文明國家對於食糧收穫均有縝密報告精確統計倉儲之虛實分配之盈虧無不燭照數計一目瞭然故能預為之防應付裕如毫無藉據之虞本部有鑒及此特製定表式擬將夏秋兩季各地食糧生產狀況分別調查以明收穫數量而定調節之方除秋季調查俟屆時另文飭辦並行外合行檢同夏季調查表七百七十份令仰該廳即便按照各縣分區數目酌量分發轉飭各縣政府督同各區長依式查填限文到一個月內彙呈到部以憑統計事關民生要政欲求圓滿之解決端賴各地方長官奉策羣力之合作其各切實辦理為

要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七百七十份奉此合亟檢同調查表 份令仰該^縣市市長即便按區分發督同各區長依式填送兩份限文到十五日內彙呈到廳以憑彙報事關部令通飭調查民食要件限期急迫其各切實辦理依限呈報毋稍誤延爲要此令計發調查表份(另由郵寄)

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五) 懸政府工作報告

1. 海鹽縣政府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建設事項

一、委任各區治虫督促員 查各區治虫督促員自接受訓練後已具相當治虫之學識即由(職)府將各區治虫督促員分別委任俾便實施工作計城區楊文虎歟城馮良夫通元陳衡哉西塘方有章沈蕩汪吉甫朱希柏澉浦宋季安均經呈報任事矣

一、舉行春季除螟大運動 查春季治螟關於本年秋收有重大關係故由縣治虫耑員編訂第二期治虫實施程序印發各區遵辦並舉行春季除螟大運動自本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會同各機關分赴各鄉從事宣傳適省昆虫局指導員林森在鹽並加入演講茲將春季治虫運動宣傳日期地點列下

春季治虫運動宣傳日期地點表

區域	日期	地點	點 負	責 者
歟	十八日	鎮上 棧田漾	縣黨部 區分黨部 縣政府 縣公安局 保衛團 縣立苗圃 治虫分會	
城	十九日	兜央橋 涇塘橋	陶維棧 馮良夫 朱佩紳 就地村委會及小學	
沈	二十日	鎮上 百步亭	縣黨部 區分黨部 縣政府 公安分局 治虫分會 吳福彬 汪吉甫	朱
蕩	二十一日	練浦廟	希伯 朱佩紳 就地村委會及小學	

西	塘	通	元	浦	城	區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白家橋	許油車	豐山	茶院	鎮上	落塘頭	大曲里
沈家橋	鎮上	舟里堰	長川堤	南山官堂	葛弄口	吳彭卿
縣黨部 區分黨部 縣政府 縣公安局 保衛團 縣立苗圃 農整會	治蟲分會 陶維核 方有章 朱佩紳 就地村委會及小學	縣黨部 區分黨部 縣政府 縣立苗圃 激浦公安局 通元保衛團 治蟲分會 徐耀仁 陳衡哉 朱佩紳 就地村委會及小學	縣黨部 區分黨部 縣政府 縣立苗圃 公安局 治蟲分會 宋伯藩	宋季安 朱佩紳 就地村委會及小學	縣黨部 縣政府 縣公安局 保衛團 縣立苗圃 治蟲會 王子珍 陶維	校 吳彭卿 朱佩紳 就地村委會及小學

一、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查(屬)縣合作社先後組織成立呈請註冊者共計四所業已呈報在案本月分據來縣呈報註冊者計激

浦及唐村各成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一所均派促進員李安社出席指導尚屬合法先後轉呈

建設廳備案又(屬)縣農民銀行尙未組織成立值茲青蠶期間各合作社蠶戶社員需款至殷即經(縣長)商同本邑農工銀行暫借銀三千元由(職)府担保以月息一分轉借與各合作社並組織借貨部審查借款事項以昭慎重一面擬定放款規則俾有準繩均已另文呈報

一、開始測量城區 查(屬)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測量城區平面圖俾可釐定街道闊度藉收改良市政之效迭經飭令第二科詳細計劃實施茲據該科備辦測量用品及招雇測夫小工業已籌備就緒於本月六日開始測量并擬具經費預算案文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提平救海廟橋梁 查(屬)縣公路車站設立於東門外救海廟是以該處街道每日車輛行人甚多其間有舊式橋梁一座車輛不能通行極感不便飭經工程事務處雇工將該橋梁提平以利交通一面籌劃建築新式道路惟工程稍大擬在十九年度計劃進行以期實現

一、建築公衆講演廳工程近况 查(屬)縣公衆講演廳工程本月份已將地欄柵鋪齊表演台築好水泥平台及欄杆均已澆齊屋面蓋全現正趕做灰頂並裝鋪看樓地板大約落成之期總在五月以內並嚴令包工不得藉故拖延

一、縣立醫院修建工程將次告竣 查縣立醫院係就前貧民習藝所原有房屋從事修葺本年一月間趕修房屋一部份先行開幕業經報告在案茲經(縣長)迭飭包工從速修建截至本月份已將病房浴室手術室育嬰室及各項泥木工程趕修齊全惟內部油漆部份尙未告竣再經十餘日即可完成

一、標售西甕城餘地充築路經費 查(屬)縣自西甕城拆除後略有餘地擬變賣充作築路經費迭經呈請核准標售在案現已令由工程事務處將該餘地詳細測量按照現值地價用投標方法變售以昭公允至售款若干再行另文呈核

一、查禁使用大量小器 查禁止使用大量小器前經(職)府布告在案茲查得(屬)縣南塘源盛米行所用斗斛有進大出小情事當經令行縣公安局詳查如該行斗斛有進大出小情弊應即將該經理拘案連同證物送縣訊辦並分令各公安局嚴密查禁暨布告各米行商一體凜遵

(六) 行政實施表

1. 海鹽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十九年四月份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李光宇十七年十月一日就職
建設科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徐繼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固定委員 顧佑民 李光宇 徐繼昌 聘任委員 吳勝荆 陸宗伊 汪濤 沈寶璋 朱斐章
建設委員會成立日期及開會情形	十八年十二月改組成立四月十三日開第十四次常會因人數不足改為談話會其議決各案俟下此常會追認後再行報告
路	提平救海廟橋 修築管家橋 測量城區已實行工作
郵	城市設有郵局一所另於城鄉設立郵政分柜
電	城區有電燈電話各一所沈蕩有電燈公司一所均係商辦電報局尙未設立所有往來電報均由外埠轉達殊感不便
航	海鹽至硤石平湖嘉興之汽輪暨快班以及各鄉鎮之快班均逐日開駛
水	開掘西水門河面暨建築幫岸仍繼續施工
塘	由鹽平段塘工處隨時派員考察
農	督促改良秧田
林	苗圃 模範桑園 中山紀念林均由苗圃管理員督同林夫管理

蠶	蟲	畜	水	工	商	礦	公	農	農	勞	農工銀行醫院及合作社設施	農工商人生活改善情形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市鄉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業	害	牧	產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本年時候寒熱不定蠶汛不佳	委定各區治虫督促員 春季除螟大運動	本邑農民大都養羊未有專管畜牧者	本邑雖係瀕海但水產不多內港雖有魚蝦亦少	天成改良土絲廠沈蕩產有土布蝦浦夏布為數亦少	城內多係住戶商市均在西門外但係小資本供本地社會應用	通元有石礦一所已由商人呈准開採並報本月開採	中山紀念林公共運動場公眾講演廳繼續興工	無	商會 商民協會 農整委員會 工整委員會	勞資糾紛無 佃業糾紛由佃業仲裁委員會處理	農工銀行一所 縣立醫院私立醫院各一所 合作社呈報成立者共有六所	商由農工銀行借洋三千元由（職府擔保以月息一分轉借與各合作社分借農民服員以資調劑	本月份置產捐收入計銀二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	無

縣及市鄉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縣政府設第二科總理全縣建設事宜并組織建設委員會工程事務處主任工程事宜
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民建廳令准省佃業會函請飭屬對於佃業糾紛仰從速辦理由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籌建公廁
其	他無
說	<p>查(屬)縣商店對於註冊事宜雖經(職)府迭令城鄉商會轉飭各商店暨布告遵辦而呈請註冊者迄無一戶擬再令催辦理如有來縣註冊者自當按月呈請換領執照合併聲明</p>
明	

(七) 新政指導員報告

1. 新政指導員鄭鶴俸十九年四月份在鎮海縣之報告

辦理土地陳報實在情形

一、概況 鎮海辦理土地陳報全部工作已達十分之六惟各村成績極為參差現由縣政府向他方聘來擅長繪圖造冊者四十餘人公發各村助辦步驟較為統一現一律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造具圖冊送縣其延不陳報者即於冊上備考項下注明以便第二步處為一處罰或勒報手續(清冊畝分填調查畝分地價收獲量由村里委員會議定)照此情形四月內圖冊大致可以完全惟陳報難望齊全茲將各區大致情形分述於後

1 城區共十二里有十里陳報可以告竣清冊亦造就惟坵段編號圖未繪現催趕繪中清川東西二里坵圖有沙田局原冊可以依據惟陳報造冊尚在進行中

2 東管區 該區計三十三村里辦理結束者僅數村其餘均在趕造圖冊中

3 西管區 該區計二十六村里內只莊市里已告結束冊圖均送縣其他各村里預計四月內冊圖可以送縣

4 前緒區 該區計十八村里現辦結束之村里尚無四月底圖冊或能送縣陳報難望齊全

5 東西該區 該二區共計二十五村里惟因民俗強悍兼以沙田問題絕對不肯陳報現由縣派員勸令村里長包與代辦按村繪圖調查造冊四月內圖註可望告竣陳報未能進行

6 崇邱區 該區計三十村各村均在趕辦結束中四月內冊圖可以告竣送縣

7 靈岩區 該區計二十二村里除三嶺村一村外均不趕辦四月內可以送圖冊到縣

8 泰邱區該區計三十七村除裏杏各村陳報恐難完全外其餘各村四月內冊圖均可送縣

9 海鹽區 該二區共三十五村除峙南峙北二村海島荒僻未能舉辦將來須由縣派員武裝前往辦理外其餘冊圖均將告竣

四月內可以送縣惟靈霽數村貧瘠不堪陳報恐難齊全

二、經費 鎮海土地陳報處現在每月經常開支約須七百元其他臨時川旅等費月約百元自開辦以來共收入八千四百六十九元除墊付省派助理員新給作爲解省手續費銀約一千一百元外支出方面經臨兩項截至三月底止共支出七千零十八元尙餘二百九十一元對於國省縣稅均無移借帶欠

三、籌備區鄉鎮制實有情形 鎮海全縣共劃七區第一區爲舊城區東管區二區合併第二區即舊西管區第三區爲舊東緒區西緒區前緒區三區合併第四區爲舊崇邱區第五區即舊靈岩區第六區即舊泰邱區第七區即舊海霽區以上七區現已在籌備區公所者有五第一區區公所地點設大關廟籌備員爲自治生蕭沛基第二區區公所設團橋籌備員爲自治生徐忠民第三區區公所設同仁堂籌備員爲自治生鄭壽松第四區區公所設都神廟籌備員爲自治生蕭潤基第六區區公所設霞浦張村廟籌備員爲自治生呂繼元第五第七二區尙無人籌備以上正在籌備之五區第二第四第六三區均頗順手惟第一區因高縣長對於該區紳士太重情面一面既令蕭籌備員將廟內神像搬移他處一面復允該區廟董將神像移回致生雙方衝突該縣長行令似欠適當第三區因東西緒人民舊有意見頗深合併一區已非所願故對區公所地點聞雙方會起爭執現在籌備之同仁堂乃東緒境域西緒人大不爲然東西緒民風強悍將來恐難免糾紛員因迫於時短無力取決已將此情形通知高縣長請其早行調和想高縣長總不致生糾紛也

2. 新政指導員侯飄磬十九年五月在壽昌縣之報告

一、土地陳報 查去年十二月間土地總清已由陳縣長士林造送省廳并收有手續費四千餘元及後以勢成弩末未能覈其餘男將乘之陳報一催而盡一二月間則以新舊任交接無暇顧及因而陳報空氣幾莫能開時迨三月潘縣長擬覆辦其事以求詳實一方造具預算呈請核示一方派員督查提解村里會已收之手續費及至四月以應辦限結東廿一日召集村里長會議由職演述嚴屬六縣最近情形及宣告各縣之結束辦法勉以大義責以使命盡皆感勵乃自勵讓決結束辦法如下(一)四月底以前由各會嚴催業戶陳報并於此限日各會應將已收應繳之手續費解縣(二)五月一日至五日加收過息金六分以儆延玩(三)五月十五以前將填就之更正表收據手續費未報業戶名單段圖陳報單六項於同時送縣作爲各會辦理之結束時期由是沉寂之空氣又復形緊張矣計截至五月三日繳到縣府之手續費有三千餘元并在計劃之查丈事務不日即可呈省核示遵辦

二、區鄉鎮自治 查該縣區自治進行於三月十九日召集劃區會議分全縣爲五區旋即着令各區長負責查擬區公所地點及可用房舍至現在均已查擬完竣并修理畢事當籌備時各區長曾向縣領二十五元作修理購具之用照目下情形區公所已有成立之可能性云區公所經費除原有自治費一千五百元外復於五月四日召集團體領袖地方紳士開會籌集會議決於地丁項下附加二角合原有之數得四千五百元仍虧一千五百元擬請省方補助以資挹注鄉鎮自治除已計劃選舉等進行之程序外其最大之困難爲鄉鎮之編劃蓋原村里組織多至一百零九個其村里之戶數大都爲四五十家或六七十家核與定章規定相差遠甚職當時曾召集區長談話囑於目前工作應極力勸導各村里合併使能組織合法之鄉鎮庶自治進展始有希望并於四日作函致壽昌縣長云壽邑轄境一千餘方里人口僅存六萬有奇準此事實壽昌之鄉鎮數目祇可有六十個上下其用意欲以職函爲行文根據村里合併時或可減少枝節糾紛也

三、治虫之宣傳 查該縣邇來宣傳春季治虫頗爲起勁近四五星期每值假日潘縣長督率治虫委員親赴各鄉擴大大宣傳散貼標語其努力情形實爲各縣所僅見誠如潘縣長言浙江之社會經濟實不堪再有災荒之損失也

3. 新政指導員茅藹廷於十九年三月在金華縣之報告

一、土地陳報

1 辦理實況

該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雖於十八年五月成立乃因村里組織未臻完備村里稅未經確定又因村里長副智識幼稚地方人才缺乏故一再遲延工作遂形落後迨六月中由縣政府於自治費項下撥給每村里十五元為開辦費並嚴令催促派員分赴各區指導各村里方始着手進行然又因村界縣界之糾紛鄉間人材之缺乏工作遲遲無成績之可言迨十九年一月中縣政府始將縣界村界陸續劃定並於二月初旬由縣代雇職員一百六十人加以訓練訓練員即以鈞廳所派之土地陳報幫辦員助理員充之分為四組由助理員四人分率往交通不便人才缺乏之各村里幫同工作並由縣政府派查丈員九人臨時警察三十名隨同幫辦員助理員分赴各村里督飭趕辦並嚴催業主陳報一面復嚴令布告限三月底為清冊送縣日期故一月餘來工作尙稱迅速指導員曾與縣政府第一科長兼土地陳報處主任金立齋幫辦員歐陽良煇親至城區赤松區各村里實地調查其編號調查工作業已完竣陳報亦在五成以上者約占十之三四多數編號工作已達七八成陳報二三成惟手續費收入尙屬寥寥截至今日解縣者僅有白沙區二三村數僅六百餘元綜觀全縣二百四村能如限造送清冊者約有半數至四月底當可全數送出至總冊送省日期須在五月中矣

2 指導意見

- 甲、各村里坵圖均付缺如編號調查當然不免遺漏或錯誤事後每至無從查考是於此項坵圖亟應嚴令各村里補繪
- 乙、有少數之村里不特不繪坵圖並編號草簿而無之將來勢必陳報單無法整理遺漏與錯誤之處更無可稽查此項少數村里尤應責令補繪坵圖並先調查編號
- 丙、總冊須分別公產私產及有糧無糧亟宜陳報者於陳報單備考欄內註明之

丁、業主陳報都依原有畝分將來陳報結果面積當然不能超過實畝分或竟不及實征畝分則整理土地之目的不能達而欲一一爲之代丈又爲時間人力所不及是於應多派查丈員或分令各村里凡村里委員會認爲陳報之面積不符者卽爲之代丈並由縣政府布告民衆須依照實際畝分陳報

戊、該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取銷太早目下工作正在緊張之際而縣中無負專責之機關僅由第一科長一人兼任未免顧此失彼似應添雇負責專責之人員

二、區鄉鎮自治籌辦情形

該縣自奉令籌辦區鄉鎮自治後已積極進行現劃全縣爲五區以原有自治區域之城區爲第一區東華文星合併爲第二區至道南華合併爲第三區芙蓉白沙合併爲第四區赤松東震合併爲第五區並擬以原有村里改爲鄉鎮惟城區僅有十里東華文星合併所成之第二區有村里五十五至道南華合併之第三區有村里六十三與縣組織法第六條所規定不符擬俟區公所成立後分別歸併以符定則區公所經費於自治附捐項下撥充計每年全縣五千零四十元以五區分派每區一千另八元區公所地點及房屋亦經勘定第一區在城內火神廟第二區在文星孝順方氏宗祠第三區在至道橫店公安局第四區在芙蓉石柱頭砥柱小學第五區在赤松小黃村黃氏宗祠各區公所地點於交通尙屬適中房舍亦堪應用本月十五日復召集自治實習生開會討論籌商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等進一步工作矣

4. 定海縣最近辦理村里制狀況

定海原分十一區現改分爲六區惟第六區係由舊時第八九十三區合併而成將來改組鄉鎮難免不超過五十之數胸山孤懸遠海地處極東原可獨立一區目前祇有五個村里殊嫌太少不能獨成一區條件更屬具備惟長塗與胸山一東一西中隔於岱山無可聯之理而二者又不能不有取歸附故此三區爲遷就事實節省區經費計惟有暫將三區合而爲一其餘各區尙屬平均第五區

目前雖只有十七村將來或能約二十鄉鎮之數至於各區村里間鄰戶等數請參看附表可也
定海自治區劃分表

區別	區	城	區	地	里	間	鄰	戶
		(稱名莊鄉舊)	公所	點	數	數	數	數
第一區	在城	甬東	白泉	泉東	鹽類	倉河	二八四	一四、五二二
第二區	吳榭	洞香	蘆花	蒲香	洛伽	蛇岙	三二八	一六、七五七
第三區	紫微	岑椏	大沙	小沙	長白	馬香	二四四	一二、五九〇
第四區	金一	金一	金一	冊子	樹南	樹北	一八六	一一、一九九
第五區	六橫	桃花	蝦峙	岩步	六橫	橫平	一九〇	一二、〇六七
第六區	岱山	長塗	岱山	岱山	岱山	岱山	三八〇	二一、二七九
							九四四	〇六七
							一三八一	二七九

附圖

浙江民政月刊 新政指導員報告

定海縣村里名冊

區別 村 里 名 稱

第一區 東美里 南珍里 西安里 北寶里 中和里 首安里 保定里 甬東第一聯合村 甬東第三村 甬東第四村

甬東第五下村 甬東第六村 西管村 西蟹峙村 青壘村 小嶼村 盤峙村 大貓村 東蟹峙村 祥馬聯合

村 長峙村 王家墩村 拗山村 大小岬聯合村 甬東第五上村 皋洩甲村 皋洩乙村 皋洩丙村 皋洩丁

村 白泉聯合村 北蟬聯合村 橄欖聯合村 景陶聯合村 鹽倉莊聯合村 鹽倉四五六甲聯合村 瀕河村謝家村瀕河莊劉家村

瀕河莊上香村 鹽倉七甲村 鹽倉三甲村

第二區 吳榭村 外洞香東村 外洞香西村 裏洞香村 大展里 大岸第一聯合村 西岸第二聯合村 翁家香村 梁

橫村 孫黃聯合村 塘頭沿海村 茅洋聯合村 干西香村 螺門村 大史香村 路下徐村 曉灰灣聯合村

蒲史莊聯合村 田公香村 裏勾山村 外勾山村 盧花聯合村 南香村 邵香聯合村 施家香聯合村 蒲香

村 魯家峙村 整頭村 教場下村 荷葉灣村 外嶺頭村 沈家門東里 沈家門西里 汪家村 舵香東村

舵香西村 大千中沙村 普陀里 朱家福興南村 朱家福興北村 白沙港村

第三區 青香外半村 青香裏半村 大沙村 東香村 大西香裏半村 紫窟村 西香外半村 小沙太和村 小沙昇平

村 小沙安定村 保寧村 小沙同樂村 岑梳東村 岑梳南村 岑梳西村 岑梳北村 岑梳中村 虹埠聯合

村 蓮場聯合村 整頭村 合門村 候家村 大小嶺下村 天童村 大地昇村 李河哈泥聯合村 紫東一甲

村 紫東二甲村 紫東三甲村 東四甲村 東五甲村 兵白一村 兵白二村 兵白三村 兵白四村 關秀東

浙江民政月刊 新政指導員報告

村 蘭秀南村 蘭秀西村 蘭秀北村 大蛟照文村 青浜山村

第四區

金一裏一村 金一裏二村 金一裏三村 金一外一村 金一外二村 金一外三村 瀝港村 穆香村 西墩村
東墩村 鵬山村 小香村 金三外村 金三中一村 金三中二村 金三中三村 金三裏村 冊子村 東西穆

聯合村 小樹聯合村 北渡村 龍山村 太平村 尙德村 關外村

第五區

東一甲聯合村 二甲聯合村 三甲聯合村 四甲聯合村 人柱聯合村 小蒼田聯合村 礁平聯合村 永馬聯合村
清一甲聯合村 蝦峙聯合村 馬跳村 桃中北東聯合村 桃南中聯合村 桃東南聯合村 桃北西中聯合村 登步聯合

村 螞蟻聯合村 桃東聯合村

第六區

長塗北華村 高蔡村 景行村 中南村 長塗東劍村 總吉村 澆兜村 沙洋村 板沙村 南峯村 念誠村 虞
塘村 東沙角東村 東沙角西村 盤青村 剪桃村 高亭中村 高亭東村 觀山村 雙合山聯合村 石橋

村 宮門村 新街頭村 泥峙村 峙審村 茶前山村 司基村 竹蛟村 楓樹塾村 南蒲村 浪激渚村 石

馬村 高亭西村 蓬萊村 待賢村 天勝村 人和村 大洋山聯合村

定海縣最近辦理土地陳報狀況

第一區

陳報已結束者有東美北寶等二十餘村里餘均趕造清冊或在核對中本週內可以結報者惟白泉等村尚有數戶未報業
已分別查填不日可以完竣圖號均已繪編成就正在修正中并已着手造冊暴洩等村繪圖編號等工作均在積極進行至大小

艇等二三村係孤懸海隅之小島居民多半捕魚爲業陳報事宜均在趕辦中

第二區

如普陀里等早已冊報餘均趕編清冊或在校對核算中惟北蟬村塘豆沿海村魯家峙村及沈家門東西里或以地積較大
或以沿海塗地潮水日漲兩次塗地圖號正在積極設法繪編中而陳報已達九成以上

第三區 青畚外半村等已於上月冊報其餘各村陳報已完全繪圖編號亦均辦竣現俱在修正并趕造清冊本週內或可結報惟馬

香橄欖兩村面積較大長白等村地處偏僻辦理較為遲緩現經派員坐催並予充分協助結束之期當不在遠

第四區 關外龍山太平等三村已報到縣其餘各村正在趕繕清冊及補繪未全段圖與編號等工作惟金一冊子鵬山等村或因面積較大尙未全部完成本週當可結束

第五區 六橫各村因慘案發生後陳報事宜大受影響甚有因之停頓工作現已添派職員前往分別坐催進行亦已順利桃花七村陳報均已完竣業經繕造清冊就中以螞蟻村進行較緩現在趕辦中已着手繪圖編號蝦峙一村孤懸海面居民多出外捕魚往往數月一返以致陳報曾停頓已由該縣政府派員坐催陳報亦甚踴躍

第六區 岱山各村陳報均已完全結束有已在修圖造冊中或以交通不便清冊尙未彙送蘭秀各村圖號已繪編完全尙在趕繕清冊長塗各村已冊報到縣衢山各村清冊已繕就現正修改分段圖惟青浜山則以交通困難尙在停頓中已派員設法前往督催趕辦大羊山以孤立海隅民情強悍曾呈准民廳轉飭水警協助已在辦理中

病院狀況

定海縣現有定海醫院綏之醫院及普惠醫院三所查十九年一月份至四月份止定海醫院診治傷寒瘡疔雜症者一千五百二十三號種痘共計男女七十餘人綏之醫院門診者一千零十號種痘共計男女五十餘人普惠醫院診病號數共六百零一號種痘號數共計男女三十餘人各醫院以地方流行性感冒病沙眼耳齒喉症爲最多云

辦理公坑狀況

(參看定海縣已往建設事業概況第三項)

辦理公墓狀況

(參看定海縣已往建設事業概況第八項)

人民生計

定海積島成治居民多業漁鹽農業次之赤貧之戶並不見多經商滬漢等處數逾十萬頗有致富者人民生計尙非困難

糧食

定邑山多田少產米無多豐稔之年僅足三月之糧冬春間貧民多吃蕃薯亦僅足二月之糧查每年糧米運自滬甬尤以甬爲最多

漁業

定海漁民人口約有二萬餘戶口約有三千餘漁民籍貫多係福建台州溫州甯波次之漁船共約三千四百餘對漁區最多處爲岱山以東及沈家門附近所捕魚類之最多者爲(一)黃魚每年產量約千萬斤以上(二)帶魚(三)鰻魚(四)烏賊卽此烏賊一項每年有一百萬元以上惜乎捕魚方法尙未改良產量不見進步耳

鹽業

定海鹽產每年官私共約三十萬板每板鹽之產量約三百斤左右每百板需工本百五十元每百斤鹽價一元有奇查鹽戶專業約六千餘人兼業約九千餘人其製鹽方法(一)引潮(二)刮坭(三)推泥(四)造溜(五)淋溜(六)運滴(七)攤板等利用且日晒之最忌大雨沖他製鹽方法極其粗笨若改科學方法製造之每年產量及政府稅收必大有觀也

民風

定海民風淳厚且具耐苦冒險之精神惟婚喪事則鋪張過甚而民衆迷信亦極深蓋邑境普陀山素以佛地稱喧染旣深宜其入迷途而難返也

定海縣已往建設事業概況

- 一、「苗圃」查定邑苗圃自民十七年三月籌備當年四月告竣着手育苗十八年六月在南門外撥秀橋墘建造林夫宿舍一所計十七十八兩年間育苗各種苗木凡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株領苗木二萬五千三百株自十七年六月至本年三月支出經常費一千三百二十元臨時費二百二十八元零租金九十一元
- 二、「縣有林」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在鎮鰲山栽植烏桕二千五百株刺槐七千五百株又本年三月十二日在鎮鰲山補植烏桕四千五百株除十八年植樹後天氣酷旱枯損苗約三千株外計共成活一萬一千五百株
- 三、「建設公坑」以私坑建築簡陋穢氣薰蒸有礙公共衛生而露坑爲尤甚經建設委員會議決先設公坑十所以立肥料公司之基礎嗣因經費不足決定先造丙丁式公坑兩所一在大衙頭泥城跟一在半路亭建設費四百元在縣建設經費項下開支現已完工十九年度再行添造八所設立肥料公司一面取締私廁以重衛生
- 四、「修正公園」成仁祠前原有公園一所以積久無人過問花木摧殘殆盡滿目荒蕪遊人裹足現經重加修整設管理員花木匠工人各一人數月以來築亭闢路種木蒔花氣象一新計支出開辦費二百零九元四角一分又每月注常費五千元現復計劃鑿池堆山及其他必需之設備以期美備
- 五、「裝設佈告場所」城衙各處素無一定佈告場所既不足引起人民注意且到處粘貼亦礙觀瞻經建設委員會議決在城各處裝設佈告場六所費銀八十四元四角在建設經費項下墊支
- 六、「建築小菜場」查定邑街道狹窄沿街擺設魚蝦菜蔬攤床不特阻碍交通抑且有害衛生前經提交建設委員會議決在祖印寺前隙地建築小菜場一所計支建築費一千七百三十元由公益費項下借墊以攤基捐收入陸續歸還至衙須地方市面本屬興盛冰鮮生意尤爲發達小販沿街叫賣醒穢難聞議決在衙頭泥城墩建築第二小菜場定本月二十日招工投標務期於本年

度完成

七、「籌辦漁網工廠」定邑各漁業頗稱發達每年所需網具約值銀三十餘萬元大半來自外縣購運需時價值高貴漁民頗以為苦經由建設委員會議決創辦漁網工廠一所就建設經費項下撥支五千五百元以五千元作基金五百元為臨時費尅日設廠招工廣事製造使全邑所需漁網均可取給於茲製品由各漁業公所漁棧漁戶認銷定期取價經將工廠預算計劃章程暨職員服務規則等呈奉

建設廳核准正在修理工廠房屋一俟修理完竣即可開辦

八、「建築第一公墓」公墓自上年購買墓地後即從事工程計劃七月起動工開闢墓地迄至九月間完竣至十二月招工承包築砌地並鋪建墓道工程於本年一月動工後因雨雪延綿工程滯滯至三月方完竣工並於此大植樹運動週在墓地四周栽植樹木其餘建亭造屋築柵各工程均在進行中約計全部工程完竣需洋二千元之譜

九、「拆除南門耳城」耳城阻碍交通對防潮防匪無關現正在招工拆造中

十、「拆造狀元橋」橋高不便行車且年久失修即行動工拆造

十一、「濟疏全縣河道」全縣河道淤塞已久長致斷流已無農田水利可言亟宜從事濬疏使旱災不致時行發生先經調查着手業經製成表式令飭各村委會填報即從事濬疏其費用按田畝分派並在縣建設經費項下酌量補助務期於十九年度內完工

十二、「整理全縣碾門」碾門關係碾內一切財產各村大都無固定經費使時行出險現經製成調查表令各村填報即行代籌固定經費並委定管碾夫以資專責一遇損漏即可修築不致釀成水旱

十三、「舉辦食糧登記」本縣糧食祇共三月之糧茲擬舉辦食糧登記按村登記期得不足數量以便先事購辦不致釀成米荒

十四、「籌備農民銀行」已委定籌備正副主任擬定章程正在籌股中

定海縣將來建設計劃

查建設事業百端待舉貴在因地制宜分別緩急茲將定邑將來實施建設步驟擬訂如後

- 一、籌設農事試驗場全國經濟悉視農民經濟為轉移但以農民墨守舊法致生產日減民生益促爰本總理「政府對於人民當協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之義籌設農事試驗場以期改良農業增加生產茲擬於十九年度建設經費項下撥開辦費一千二百元經常費二千四百元籌設農事試驗場詳細計劃另訂之
- 二、創辦肥料公司查本縣城街各處私廁林立建築簡陋有礙公衆衛生一面令飭公安局取締私廁一面先造公坑八所以立肥料公司之基礎開辦費二千元經常費六百元均由十九年度建設經費項下撥支
- 三、創設合作制度講習所該所經費三百元在建設經費項下開支理由及辦法詳提案中
- 四、創辦製粉工廠定開辦費一千四百元經常費三千六百元理由及辦法詳提案中
- 五、導頰河河水入城內經費一千元理由及辦法詳提案中
- 六、建築城衙馬路經費定二千五百元擬於十九年度招工承築以利交通
- 七、整理城衙陰溝經費二百元理由及辦法詳提案中
- 八、添建第二小菜場將計劃呈送建設廳核准擬即行建築經費三千五百元在建設經費項下撥
- 九、改組縣有林事務所本縣苗圃擬自本年度起遵章改組為縣有林事務所經常費三千元照省頒章程辦理
- 十、創設棉作試驗場本縣棉花產額頗大徒以未合科學方法致收穫量不增亟應設法改良一面育成適合本地棉籽一面樹立模範為人民倡擬自本年度起設所試驗開辦費二千五百元臨時費一千八百元在建設經費項下開支詳細計劃另訂之
- 十一、築路擬築舟山全島沿海馬路以利交通除遵照徵工築路辦法辦理外另由建設經費項下撥支五千元作築路經費

十二、創辦畜牧場本縣牛乳暨一切家禽等需要日增擬創辦畜牧場以供需要兼事育種等業擬在本年度創辦畜牧場經費五千元在建設經費項下撥支詳細計劃另訂之

十三、築路經費二千五百元完成舟山沿海馬路

定海縣教育經濟概況

定邑教育因經濟異常竭蹶不能盡量設施實為進行之障礙十八年度全縣教育經費歲出入預算依照教育進行計劃原定支出項下計銀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六角嗣因收入項下僅有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相差至九千元之鉅不得已削足就履逐項減削減至無可再減收支相抵尚不敷銀一千九百六十餘元尙無的款可資彌補且年來災歉頻仍歲入預算雖列有一萬七千餘元但實際上能否照數收款殊無把握此定邑經濟之概況亦即教育前途莫大之障礙

學校教育概況

全縣共分十學區學校數量共計一百十八所第一學區十五校內縣立中心小學一所縣立小學一所縣立初級小學二所縣立幼稚園一所私立完全小學二所私立初級中學二所私立初級小學六所第二學區十六校內區立初級小學二所私立初級小學十四所第三學區十校內區立初級小學二所私立初級小學八所第四學區七校內區立初級小學四所私立初級小學三所第五學區五校內區立初級小學三所私立初級小學二所第六學區十五校內區立初級小學十二所私立初級小學三所第七學區九校內區立初級小學五所私立初級小學四所第八學區九校縣立鄉村初級小學一所私立初級小學八所第九學區二十校內縣立鄉村初級小學一所區立初級小學四所第十學區十五所第十學區十二校內區立初級小學七所私立初級小學五所全縣學校共有一百十八所計一百六十四學級其中單式編制四校複式編制二十校單級編制九十四校教職員共二百二十人其中男教員二百九十四人女教員二十六人全縣學生據最近調查共六千一百六十六人其中男生四千九百九十七人女生一千一百六十九人

社會教育概況

本縣之教育經費甚屬短拙對於社會教育經費尤為缺乏雖有通俗講演所公衆體育場公閱報社之設立但除通俗講演所月支辦公費二元外餘均一無經費故由教育局長兼任講演所長指導員兼任講演員担任通俗講演事宜體育場之面積約計六畝惟無運動器具僅有空地現擬由教育局捐募一百元作為購置設備之費公園即在公衆運動場旁內有各種花木及亭台平時由講演員及定海中學教員擔任通俗講演閱報所由各機關學校附設供民衆閱覽除上述外各校附設民衆問字處供民衆問字及指導相當讀物對於識字運動宣傳在通衢要道豎立民衆識字畫報牌每句揭貼鮮明之圖畫及常用文字並由各機關各學校組織化裝講演隊相機出發宣傳不日內將出壁報其材料及印刷均由教育局負責

社會機關

閱報所通俗講演所公衆運動場公園民衆問字處六十餘處識字運動委員會

救濟事業

定海縣現有誠求堂接收嬰孩僱人撫養並施以相當教育經費二千七百餘元體仁局辦理掩埋暴棺露尸及建造厝屋以資停柩經費一千五百元長庚會辦理施送棺木經費七百元無利借錢專局為本區內貧民營生無利借助經費四百餘元仁慈堂收育嬰孩老人并施醫經費由法國教會資給濟生公所現有房屋二進專備異鄉之客病老歸終之所經費必需時臨時募捐以上各項救濟事業均係私人自辦非縣政府所設立者也

定海縣水路交通概況表

船名	過船時刻	航線	有名者	資本	本開	駛年	月	備	考
永安	星期五日	上海至海門	永安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十三年				

浙江民政月刊 新政指導員報告

普陀	新甯台	永甯	平陽	永川	湖廣	海甯	甯象	南海	定海
每日	進出口二七 出口四七	星期六四 星期日	星期二日	星期二日 星期四	進出口三八 出口五十八	進出口一六 出口三六	隔日	進出口五七 出口二七	隔日
沈家門至定海舟山	甯波至黃巖	同	同	甯波至溫州	甯波至海門	同	甯波至象山	甯波至衢山	同
舟山公司	新甯台公司	永安公司	平安公司	同	同	永川公司	甯象公司	同	永川公司
七、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兩	一二、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兩
民國十六年 月	民國十三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六年	清宣統一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元年

定海陸路交通概況表

永順同	六橫至定海舟山	六橫公司	九、〇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四月
地名	程往返日期	旅費	說	明
東甬東莊十五里至二十里一鄉	天四	角	交通尚稱便利按實舟費二角午膳一餐擬洋二角並可步行往返	
吳榭莊二十里	天四	角同		上
洞香莊四十里	天九	角	洞香莊有外內之分外洞香可以乘船船資四角膳宿五角交通便易裏洞香須要步行比較困難	
蘆花莊五十里	天九	角同		上
船香莊六十里	天九	角同		上
大展莊六十里至八十里	天二	元	往返船資一元膳宿三夜一元又過紅梁橫地方如有風雹延期不定交通尤難	
普陀山九十里	天	一元五角	按實舟費十角一夜膳宿五角交通尚稱便易	

朱家尖九	十里三	天一元八角	按實舟費至沈家門半價往返四角又至朱家尖帆船洋四角膳宿二夜	
南桃鄉花九	十里三	天一元十角	按實舟費十角膳宿二夜一元其山縱橫三四十里如至該山偏僻處須	
登步九	十里三	天一元十角同		上
馬蟻九	十里三	天一元十角同		上
六橫上莊一百二十里三		天二元	如無風交通尙稱便易	
蝦峙一百二十里三		天二元同		上
湖西白泥一百二十里四		天三元	附屬六橫水程相同因該處係懸海小島須舟至六橫後再乘船駛去萬	
王家墩三	十里	天一元五角	因係懸海小島須特地僱船開往	
札箬山三	十里	天一元五角同		上
大小柱三	十里	天一元五角同		上

浙江民政月刊 新政指導員報告

烟墩子六 十里三	册子六 十里三	塢坵六 十里三	馬目六 十里三	岑梳莊四 十里二	梳門三 十里一	紫微莊二 十里一	西鹽倉莊十 五里一	盤峙十 五里一	東蟹峙三 十里一
天一	天一 一元四角	天一 一元四角	天一 一元四角	天一 一元	天二 二角	天二 二角	天二 二角	天一 一元五角	天一 一元五角
天可步行			至岑梳後又乘船開去如失潮時另行僱船一二元不等交通不易	按實舟資五角膳宿五角尚可步行風雨無阻			交通無阻尚可步行一日能回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時	長	官	秀	茅馬	彩	鄉北	大	小
塗	中	白	山	山	香	霞	白	大	大
一百四十里四	六	六	九	九	時	二	泉	大	沙
	十	十	十	十	四	十	莊	大	六
	里三	里二	里三	里二	里二	里一	二	一	十
							十	二	里三
天三	天二	天一	天三	天一元五角	天九	天二	里一	天至三	天一
元	元較久	元	角不便	角	角必須步行	角同	天二	一元五角	元同
	按實用費三元交通不易		附屬南高並無通官山航船須要特僱船隻或至岱山後轉到官山交通				角	返一元宿一夜五角	
		步行乘船倘遇風雨二天不得回縣					可步行交通稱便	大榭有南北之分近埠之家二天可回偏僻之處須要三天按實舟資往	
									上

衢山二百四十里五	天四	元	每禮拜五開輪一次輪航轉回按實舟資三元萬一遇風浪騰衍費難	
岱山一百二十里三	天二元五角		每禮拜開輪二次每日有航船如無風浪交通稱便	
吳山二百里五	天五	元	如風靜須五天僱船四五元不等	
大羊山二百四十里六	天六	元	同	上
黃龍四百八十里	天八至十	元	如若風順四五天可達萬一北風交作船隻停泊岱山十天亦未必交	
黃星二百四十里七	天	元	按實費用如風浪平靜船資十元左右	
青浜二百四十里七	天	元	同	上
廟子湖二百四十里七	天	元	同	上

定海全縣各區分區簡明圖



本刊價目

一零售	每期	大洋三角
一半年	六期	大洋一元六角
一全年	十二期	大洋三元
一外埠	每期郵費	大洋三分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處 浙江印刷公司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一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

七折長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